

# 國難須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632B

# 序言

國難當前，解救之道，應軍事與外交並重。軍事無論矣，就外交言，一般國民，每苦外交知識不足。例如同一事件，往往甲乙各異其詞。同一數量，時時丙丁各有其數。各有是非，互相矛盾，殊足以妨害輿論，影響外交。本會同人，爲應此需要，編此手冊，期備國人參考。但倉猝成書，編輯稽核，多有缺憾。甚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時，得以更正爲感。

東北問題研究會

北二一，四，六  
平



# 目錄

## 序言

## 緒論 進化程中之東北

### 第一章 東北概論

一，東北地理概要……………一—六

二，東北歷史概要……………六—九

### 第二章 東北建設

三，徐卅昌趙爾巽時代……………一—四

四，張作霖時代……………一五—一七

五，張學良時代……………一七—一九

## 本論一 國難發動之東北

### 第三章 中國受害下之重要史事



六，中日之戰·····	二二三
七，日俄之戰·····	二二四
八，二十一條·····	二四一—二四五
九，濟南慘案·····	二六
十，炸張作霖事件與阻掛青天白日旗·····	二七一—二八
<b>第四章 日本在中國之非法設施</b>	
十一，行政侵害·····	二九—三一
十二，司法侵害·····	三一—三二
十三，非法駐兵·····	三三—三四
十四，違約設警·····	三四
十五，交通侵害·····	三四—三七
十六，金融侵害·····	三七—三九
十七，林業水產礦業之侵害·····	四〇—四二

十八，教育侵害	四二—四四
十九，工商侵害	四四

## 第五章 日本在東北之暴行

二〇，包圍衙署侮辱官吏	四五
二一，越境行兇慘殺華人	四六
二二，販賣軍火勾結土匪	四六
二三，藉端侵掠霸佔土地	四七
二四，越境演習騷擾農村	四七
二五，縱庇官商販賣毒物	四八
二六，設賭營利破壞治安	四八

## 第六章 日方所謂之中日懸案

二七，鐵路懸案	四九—五五
二八，林鐘懸案	五六—六〇

二九，稅務懸案·····	六〇—六三
三〇，土地懸案·····	六三—六四
三一，工商懸案·····	六四—六七
三二，其他懸案·····	六七—七二

### 第七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口實

三三，生命線說與權益鐵血換來說·····	七三—七五
三四，自衛權說·····	七五—七七
三五，中國不尊重條約說·····	七七—七九
三六，中國之排日說·····	七九—八一
三七，土匪討伐說·····	八一—八二
三八，中國政治腐敗與未形成近代國家說·····	八二—八三

### 第八章 禍變之前鋒

三九，鐵路交涉·····	八四—八六
--------------	-------

四〇，萬寶山事件與朝鮮人慘殺華人案……………八六一—八七

四一，中村事件……………八七一—八九

## 本論二 奇禍突來之東北

### 第九章 九一八日本有計劃的暴動

四二，事變時日本軍事行動……………九二—九五

四三，事變前日本人之行動……………九六—九八

四四，事變前日人挑釁情形……………九八—九九

四五，爆破滿鐵路軌說之稽滑……………九九—一〇〇

### 第十章 九一八事變日軍在東北之擴大佔領

四六，事變初起時日本之軍事佔領……………一〇一—一〇二

四七，佔領黑龍江經過……………一〇二

四八，佔領錦州經過……………一〇二—一〇四

四九，佔領哈爾濱經過……………一〇四—一〇五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變之延長

五〇，天津事件……………一〇六一—一一一

五一，青島事件……………一一一—一二二

五二，上海事件……………一二二—一二五

五三，南京砲擊事件……………一二五—一二六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變我國所受之損失

五四，東北之損失……………一二七—一二八

五五，天津之損失……………一二八—一二九

五六，上海之損失……………一二九—一三〇

第十二章 日本卵翼下之偽國建設

五七，日本建設偽國之陰謀……………一二一—一二二

五八，日本建設偽國醞釀經過……………一二二—一二七

第十四章 九一八事變與國際聯盟

五九，九一八事變以來國聯處理之經過·····	一二八—一三六
六〇，國聯調查團之任務與其來華情形·····	一三六—一四三

## 結 論 中日問題之推測

### 第十五章 中日問題如何解決

六一，東亞門羅主義與門戶開放·····	一四五—一四六
六二，中日共存共榮問題商榷·····	一四七—一四八
六三，中日問題之解決·····	一四八—一五一

## 附 錄

附一，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一五二—一五三
附二，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	一五三—一五五
附三，·····	·····
(甲)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五五—一五六
(乙)主席白利安之聲明·····	一五七—一五九

- (丙) 日本代表芳澤之聲明……………一五九—一六二
- (丁) 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一五九—一六二
- 附四，國聯行政院十二國代表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提交日本之要求書……………一六二—一六四
- 附五，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關於中日停戰決議案綱要……………一六四—一六五
- 附六，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之停戰決議案綱要……………一六五
- 附七，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日之決議案綱要……………一六五—一六七
- 附八，……………
- (甲) 一月八日美國致中日兩國之照會……………一六七—一六八
- (乙) 一月十六日日本對美國照會之答覆……………一六八—一六九
- 附九，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發表之史汀生致波拉函……………一六九—一七五
- 附十，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七五—一九八
- 附十一，國際法庭規約……………一九八—二三五
- 附十二，華盛頓九國條約……………二三五—二四二

附十三，非戰公約·····	二四二—二四五
附十四，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四五—二七七
附十五，天津及京榆鐵路沿綫各國駐兵案·····	二七七—二八一
附十六，南滿鐵道沿綫日本駐兵案·····	二八一—二八三
附十七，中日會議關於東三省鐵路附近併行綫之記錄·····	二八三—二九四
附十八，日韓合併條約·····	二九四—二九六
附十九，日韓合併宣言書·····	二九七—二九八



國難須知

# 緒論 進化程中之東北

## 第一章 東北概論

### 一、東北地理概要

遼寧，(民國十八年前稱奉天)吉林，黑龍江，稱東三省，位於中國東北部，

(一)四界，東界俄屬東海濱省，東南界朝鮮，南臨黃海渤海，西南與河北省毗連，西界熱河

察哈爾外蒙古，北界俄屬西伯利亞，

(二)面積，省名

單位華(民國二十年  
方里 東北年鑑)

單位公(Manchuria ye-  
方里 at book 1931)

單位英(Handy Val-  
ume Atlas)

遼寧

一、一五四、〇七三

一八五、二〇六

五六、〇〇〇

吉林

一、三一八、六五〇

二六七、七五三

一〇五、〇二〇

黑龍江

二、二九二、一三五

五八二、六〇九

二〇三、〇〇〇

總計

四、七六四、八五八

一、〇三五、五六八

三六四、〇二〇

東北地理概要

一

國難須知

附德法兩國面積以示比較

附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面積比較之

國名 單位英方里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國名 單位英方里

德·國 一八一、七一四

英格蘭 五〇、八七四

法國 二二二、六五九

蘇格蘭 三〇、四五〇

總計 三九四、三七三

威爾士 七、四六六

總計 八八、七九〇

(三)人口，省名數目(民國二十年東北年鑑)

遼寧 一六、三六六、一七五

吉林 七、三三九、九四四

黑龍江 三、六五五、五九〇

總計 二七、三六一、七〇九

(四)地勢，大部為平原，北部東部南部多為邱陵，山脈共分三支，(一)內興安嶺山脈，

(二)長白山脈，(三)千山山脈，

(五) 河流

1. 內興安嶺山脈

西興安嶺山脈(在黑龍江西部)

伊勒呼里山脈(在黑龍江北部)

東興安嶺山脈(在黑龍江東部)

2. 長白山山脈

定達山脈(在吉林東北部)

小白山脈(在吉林中部)

哈達山脈(在吉林西南部)

3. 千山山脈

摩天嶺(綠柳條邊至遼寧省遼陽縣境者)

千山(在遼陽海城縣地)

老鐵山(在旅順西南)

1. 黑龍江

源出蒙古界之肯特山，下流注入韃靼海峽，長二千七百英里，

2. 烏蘇里江

源出於俄屬東海濱省之錫赫特山西麓，下流流入黑龍江，

3. 圖們江

源出於長白山北行一脈之小白山，源有二，(一)曰牡丹水，(二)

曰石乙水，下游注入日本海，

4. 鴨綠江 源出於長白山麓之長白泊子，會長白以西連山南麓之水，及佟家

江而流入黃海，

5. 遼河 發源於熱河圍場縣之喇哈山東麓，由營口入渤海，

6. 松花江 發源於長白山頂天池，下游與黑龍江合流，

(六) 物產

1. 農產 一，大豆 四〇、一四九、三五〇石 (據昭和七年滿蒙年鑑)

二，高粱 三五、二七一、二九〇石

三，玉蜀黍 一三、〇四九、一〇〇石

四，小麥 一二、〇三〇、五五〇石

五，小米 二五、二八〇、六四〇石

六，水稻 一、六一四、三八〇石

七，棉花 八〇四、五六一斤

2. 礦產 重要礦產數量(以噸爲單位)(據東北要覽)

礦別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總計
煤	八、二八〇、六四六	五〇五、八八七	三九〇、四〇〇	九、一七六、九三三
焦炭	三三八、三〇七			三三八、三〇七
鐵礦	九八五、六七一			九八五、六七一
生鐵	二九四、一五六			二九四、一五六
金		八、二七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八、三七〇(公斤)
鉛礦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銅礦	七五〇	三四五		一、〇九五
滑石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石灰石	六二九、五〇二			六二九、五〇二
鹼	一、一〇〇	七、八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

3. 森林 面積共五九七，八二五，二九七畝，蓄積量共二七，三〇五，二五五，一

八六石，（民國二十年東北年鑑之林業欄）

4. 漁業 黃海沿岸每歲可產二，八一二，五〇〇斤，

渤海沿岸每歲產一，〇〇七，〇〇〇斤，

從國防上言，東北爲中國之臂，居高臨下，可攻可守，歷年東北在中國內政上，舉足重輕者，即以此故，失東北則黃河以北全受威脅，黃河以北失，則中國全國必亡，從經濟生活上言，東北爲中國之大動脈，內地人口有每英方里平均八百九十六人者如江蘇，有六百一十四人者如山東，有五百二十二二人者如河南，東北地曠人稀，遼寧每英方里僅二百二十九人，吉林每英方里六十九人，黑龍江每英方里僅十八人，故內部可至少再移殖四千萬人口於東北，失東北，則全國人成餓殍矣，

## 二、東北歷史概要

（一）東三省南部內屬之沿革（黃帝至漢代）

在四千餘年前，黃帝（西元前二六九七年）劃全國爲九區始定九州之制，降及帝堯（西元前三五七年）州界厘然，東三省南部爲九州之青州，帝堯之世，以東北醫巫閭之地爲幽州，東

北遼東之地爲營州，書曰肇十有二州，夏（西元前二二〇五年）有天下，還爲九州，禹貢無幽營，而屬青冀二州，以遼水爲二州分界，東屬青州，西屬冀州，至周亦曰九州，周禮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巫閭，降及秦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遼東郡於襄平，（即今遼陽）統轄遼寧東部，置遼西郡於且慮，（今河北省盧龍縣東）統轄遼寧西部，漢武帝元封三年，（西元前一〇八年）遣將征衛氏朝鮮，置四郡統治之，至靈帝中平六年，（西歷紀元一八九年）公孫度爲遼東太守，乘中國有內亂，中央政府自顧不暇，竊據遼東，更略取朝鮮半島，蜀漢後主延熙元年，（西歷紀元二三八年）魏遣太尉司馬懿，擊遼東滅公孫氏，於是遼寧東部朝鮮北部，直隸於中央政府，

（二）東三省北部內屬之沿革（由虞舜至晉）

烏蘇里江松花江牡丹江流域，爲我國滿洲民族發祥地，太古時，有部落曰肅慎，帝舜時（西歷紀元前二二七八年頃）曾與中國交通，周武王克商，（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年頃）肅慎氏來貢石弩楛矢，周公輔成王復遣使入賀，康王時復至，自此以後，代有貢獻，厥後吉林西部有國曰夫餘，以農爲業，有宮室倉庫，漢武（西歷紀元二五）時，亦遣使奉貢，順帝永和元



年，（西歷紀元一百三十六年）其王來朝京師公孫度據遼東，夫餘附屬於公孫度，公孫氏亡，隸於魏，晉武帝時，（西歷紀元二六五至二九〇年）復來朝，

（三）高句麗滅渤海契丹之興亡（由晉至宋）

夫餘族人朱蒙者爲扶餘所嫉，奔鴨綠江濱立國，號高句麗，隸屬於漢，公孫度據遼東，附公孫氏，公孫氏亡，又附於魏，後鮮卑慕容廆崛起，破扶餘，其王依慮自殺，更滅高句麗，迨鮮卑衰亡，高句麗乘勢佔遼東四郡，唐高宗滅高麗，（高麗即高句麗）分其地爲九都督府，置安東都督於平壤，以統之，因是遼東半島，與朝鮮，復隸於中國，唐室中衰，靺鞨（肅慎遺族）酋長大榮祚乘機略取吉林，及遼東半島，建渤海王國，稱臣於唐，輸入中國文化，傳十四世，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爲契丹所滅，契丹（爲鮮卑遺民）酋長，耶律阿保機有勇略，併吞契丹八部與奚（唐時設置者）自立爲王，滅渤海降女真，於是現在遼吉黑三省，與俄領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南部，皆入於契丹，更西征吐谷渾黨項等，西歷紀元九一六年建國曰遼，復南侵，滅後唐後晉，至宋代統一，與契丹戰亦敗績，宋朝則予之銀絹以羈繫之，女真起，乃滅之，

(四)，女真蒙古滿洲之興亡(由宋至清)

女真之先即肅慎族，散布於現在松花江及黑龍江流域，契丹盛時，屬於契丹，南部籍於契丹者，號熟女真北部不藉於契丹者號生女真，宋徽宗政和三年，(西紀元一一一三年)生女真完顏部酋長阿骨打雄驍，乘契丹衰，佔松花江流域，更南下佔遼東半島，復西返滅契丹，旋復侵宋破汴京，執徽欽二帝，宋因南遷，終南宋一代，屢受拙於金，迨蒙古民族起，滅金亡宋，國號曰元，入主中國，此時東三省地均入於元，明滅元，於東北置遼東行都指揮使司以統治遼寧及東北各部分，分女真遺民爲建州，海西，野人，三衛，建州衛都督愛新覺羅努爾哈赤乘明室內寇，藉遼寧東部之興京爲根據地，併合吉林及遼寧東北境內各部，自立爲後金可汗，子皇大極更取遼西改國號曰清，因明室內亂，滅明統一中國，徙東三省境內女真遺民於北京，及各省駐防，因之東三省空虛，河北山東農民大部移入，清廷因勢利導，變更旗制，設府，廳，州，縣，置將軍巡撫，東三省遂全漢化，所餘滿蒙遺民無幾，大部分讀漢書，識漢字，說漢話，冠漢姓，與漢族通婚姻，歷史上遺傳之滿蒙特性，消滅殆盡矣，

## 第二章 東北建設

清既入關，對於東北，因勢利導，分別設治，康熙元年，以鎮守盛京昂邦章京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稱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二十二年駐船塢之昂邦章京改稱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將軍，至是始以將軍之轄境成爲區域之總名，至黑龍江省，雖康熙二十二年築愛琿城設將軍以資鎮懾，縱曰設官，猶若行轅，與奉天府尹之親民守土不同，至郡邑之設置，前清初年，奉天轄境內已有錦州，廣寧，昌圖三府，至光宣之際設府八，直隸廳五，廳三州六縣十八，吉林則十一府三州五廳，十八縣，黑龍江省七府，六廳，一州，七縣，此外更有改制制度，清廷諭旨將盛京將軍改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隨時分駐三省行台，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並置分巡道缺，此後奉吉黑三省始與內省劃一制度，民國成立，總督職權遞嬗於東三省都督，民國三年易都督制置將軍行署，民國五年改稱督軍，三省同置巡閱使以領之，民十一年稱保安總司令，十三年改稱鎮威上將軍，十八年國民政府任命東北邊防司令長官設公署以總理軍政，東北政務委員會因以成立，東北一隅進化較遲，而荒野漫延，處處

有待開闢，成今日之錦燦山河者不知經幾許締造經營，茲就建設較爲灼著政績較有考核者分別擇錄於下

### 三、徐世昌趙爾巽時代

(一)邊務，1. 防日人巧設間島名目，置警駐兵因有延吉邊務之設，

2. 奉吉之交，韓民越墾甚衆，爲防止到處煽動別生事端，乃有長白設治之舉，

3. 開闢由呼倫貝爾愛琿，以達興東分布卡屯之路，便利行旅，

4. 爲移民計，區劃穆稜河地域，設置密山府創辦墾務局，

5. 爲救濟移民鉅款之不資，房舍耕具籽種之籌備，設立屯防營，

6. 琿春試辦林路，琿琿布置兵屯，關於航權與日俄議定行船章程，

(二)蒙務，1. 代償扎薩克圖郡王，郭爾羅斯後旗三喇嘛債務，恐俄人借此侵領土也，

2. 擬建錦洮鐵路，開達爾罕道路，疏濬遼河，

3. 設蒙報以開智識，增蒙文以揀選譯才，

(三)民政，1. 劃分區域，實行選舉法，聚薦紳學子，市商鄉老，日與披露宣示，以固社會進

行之基，

2. 設自治研究所，議員養成所，調查員宣講所，貧民習藝所
3. 設立諮議局

4. 定禁烟及限制土膏專賣法

5. 關於巡警有教練所之設裁，併捕盜營，於內部組織，更附有衛生，清疫，潔道，消防諸務，在鄉間別設馬巡，以維治安，

6. 中外接壤之處分，別測勘，繪圖製疆域圖志，

7. 收捐辦法，則以警局或地方官，會同紳董，按數徵收，互相稽查，出入有表，以時榜示，用昭大信，

8. 關於營繕事業，奉吉兩省馬路，次第修築，營口鐵嶺長春，亦皆勘估，此外同江口改挑河道，海城瀉疏淤河，

(四)教育，1 改學務處爲學務公所，推廣教育勸學等會，多設勸學員，

2. 設速成師範及簡易識字塾

3. 於各學校添設英文法文，而尤重日俄二國語言文字，故兼習焉，  
4. 增設學校，

奉天由四十餘所，增至二千一百餘所，

吉林由四十餘所，增至一百八十餘所，

黑龍江由三十餘所，增至一百五十餘所，

以上學校關於普通者外，滿蒙文專校，農工商實業諸學校，亦均設立，

(五) 司法，1. 關於司法之最要者，即釐定官制時，將行政與司法分權劃清，以便管理司法行政，

2. 設三省提法司

3. 於奉天吉林省城，設立高等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各廳，更推設於撫順新民營口長春農安等處，

4. 改良監獄，推廣罪犯習藝所，

5. 設立法律研究所，檢驗吏傳習所，

徐世昌趙爾巽時代

(六)財政，1.鑄造銀元，推行紙幣以流通金融，

2.命各機關編制預算表，

(七)實業，1.農業 設立農業試驗場法農會，農業學校，調查蠶業，設蠶商局，

2.商業 設立商會，辦商品陳列所，罷查圈，禁期糧，

3.交通 築遼河水堤，籌築葫蘆島海港，設官輪局，計畫建新法錦洮，齊瓊，哈

綏，諸鐵路，

4.工業 獎勵製糖公司火磨面廠設立電燈廠，提倡造紙，設製磚場硝皮廠

5.漁業 設立漁業公司調查沿海船戶區域

6.林業 設林業局講求開伐之法

7.礦業 設礦政局禁止私採並籌設由官方開辦之法

(八)軍事 在以前之隊伍皆孱弱不堪罔習戰術至徐蒞政後則勵加整理訓練官佐鼓舞士氣並有

奏摺上於朝廷主張軍政六端(一)實行徵兵(二)推廣屯墾(三)精求軍學(四)備製器

用(五)大開牧圍(六)建置水師

#### 四、張作霖時代

(一)鐵路，民八冬間，向日本交涉，要求取消日人所稱滿蒙五路建築權中之開海路權，收歸省辦，蓋視東北鐵路，非中日合辦，即純係外資，損害國權，莫此爲甚，卒確商至二年之久，始經日本政府承認，放棄該路建築權，因之決定自築此路，由瀋陽起至海龍之朝陽鎮止，定名爲奉海鐵路(現改爲瀋海路)，復由吉林省城至朝陽鎮，修一線接奉海，定名爲吉海鐵路，更由洮南至黑龍江之昂昂溪，修築洮昂鐵路，又以北寧贏餘，修築打虎山至通遼支線，名曰打通路，此外在黑龍江，又築由松花江北岸松浦地方，循綏化以達海倫一段，名曰呼海鐵路，今將以上諸路之興工竣工日期，起終點，及里數，統計如下，

路別	興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起終點	里數(公里)
瀋海路	民國十四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瀋陽至朝陽鎮	二五一·二〇
洮昂路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七月	洮南至昂昂溪	二二四·二〇
打通路	民國十四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	打虎山至通遼	二五一·〇〇



呼海路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松浦至海倫 二一三・七五

(二)航運，東北航運久爲俄人掌握，至歐戰時，俄有政變，乃將松黑各路航權，一舉收回，設立東北航務局，以董其事，一面並將中東鐵路局在哈之輪船拖船等，派員接收，改組爲海軍江運部，旋又設置東北水道局，東北造船所，更補助航運實行保護政策，

(三)電業，設立無線電台，由瀋陽城先成立，復及於東北各重要城市，除國內通信外，歐美各國亦可互通消息，

(四)實業，鑒於外貨入口，每年漏卮甚鉅，爰糾合官商於省城設立紡紗廠，純用華資，不假外力，在吉林省城，特准由官籌設一自來水公司，需費雖鉅，獲利頗豐，關於礦產方面，爲提倡計，又設立東北鑛務局，先後開採八道濠，復洲灣，西安阜，等新煤礦，海城大嶺滑石礦，輯安寶馬川金礦等，

(五)軍事，關於軍政，近年益圖改革，對於編制訓練及教育等等，皆逐漸更新，至於軍械之製造，則設立兵工廠，遼寧迫擊砲廠，空軍，則增設航空處，以圖鞏固邊防，

(六)教育，東北十年來庶政繁興，專門人材，漸感供不應求，於是聯絡吉黑兩省，創立東北大學，於吉林又設吉林大學，在哈埠又設特區法政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七)行政，民六以前，哈埠行政權，實際操之外人，民六歐戰方酣，俄京政變，中國於此時收回政權，派兵入中東路界，保護邊境，後以俄軍赤化，將俄軍警繳械，收回俄人在中東路上軍警權，厥後市政亦收回，然東路沿綫之外交，內政，司法等，異常繁重，則又設置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統轄一切，以張作霖兼任護路總司令職，此後遂漸設置東鐵護路軍，特區警察，東鐵路警，他如特區之地畝，教育，郵政，電話等等，均依次收回，

## 五，張學良時代

張學良於乃父被炸之後，由東北各省區軍民領袖，及地方重要紳耆會議，公推為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繼長軍民政權，求治心亟切，三四年來，力圖刷新，茲舉其蒞任以來，政績之可述者如下：

(一)建設興安屯墾區 屯墾之事，為寓兵於農，開發土地之上策，故張氏頗重視此舉，因劃

興安嶺一帶爲屯墾區域，南以熱河省爲界，西以察哈爾外蒙古爲界，北以中東鐵路爲界，東以雅魯嫩江爲界，東北以吉林爲界，其範圍暫以遼寧之洮安，黑省之索倫兩縣爲主，札薩克圖鎮國公圖什蒙圖，及札賴牧等蒙旗附之，俟辦有成績再事擴充，開辦之初，首令炮兵勁旅開往，農暇仍事操練，現開辦不過三年，而良田已連阡陌矣，

(二)開闢長山八島 南長山島，北長山島，廟島，大黑山島，小黑山島，砣矶島，大小欽島，南北城隍島，名曰八島，隸山東省蓬萊縣，位於渤海間，民十七東北海軍來駐於此，適日本出兵膠濟，此地胡匪四起，民不聊生，乃派陸戰隊駐島，實行保護，於治安外，並重民事，在南長山島設立民政局，並集地方紳耆組織種種委員會，地方稱便，此外對於海防方面，亦與葫蘆島成一犄角之勢，

(三)葫蘆島築港 欲鞏固國防，便利運輸，捨築葫蘆島港口外無他策，張氏憬然於此，商得鐵道部同意，月由北寧路撥五十萬爲基金，乃於十九年七月，行開工典禮，限期五年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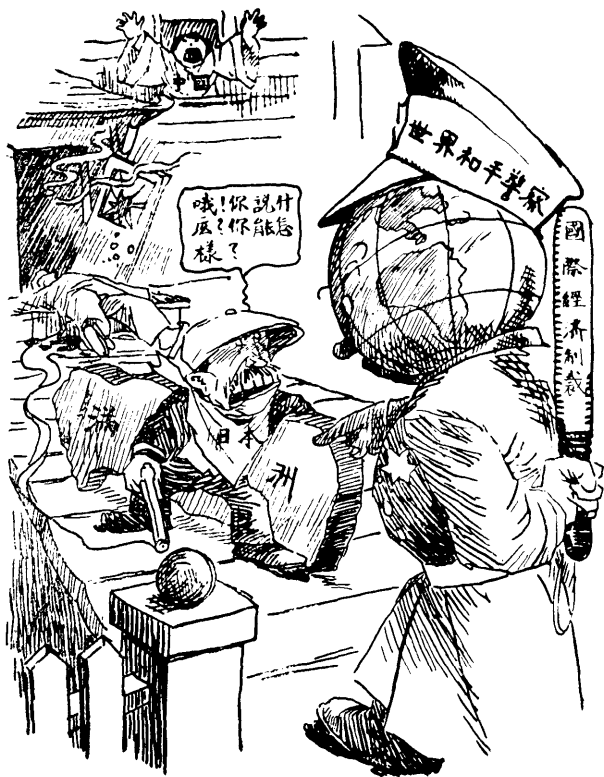
(四)捐助私產提倡教育

- 1 捐助東北大學一百五十萬元建築文法兩院校舍紡織試驗室圖書館化學館等等
- 2 捐五百萬元作各中小學教育基金
- 3 捐二十七萬元建設東北體育場
- 4 設立男女同澤中學及各縣新民小學
- 5 資送留英法德美各國留學生



# 日 主 人 之 演 世 界 悲 劇

且 看 平 和 警 察 ， 能 盡 其 職 乎 ？



# 抵貨之因

日 人 倒 果 爲 因



# 本論一 國難發動之東北

日本自維新以來，即抱侵略中國之野心，而中國外交節節失敗，歐美列強長驅直入，更引起日本之覬覦；至其實行之方法，則有所謂南進政策與北進政策兩種主張，南進政策主張以台灣爲根據地，向我國福建浙江廣東及南洋諸地以謀侵略，爲日本海軍系所主張，陸軍系則主張北進政策，即由朝鮮而進我國之東北，北部，更及俄領西伯利亞諸地，故又稱爲大陸政策，大陸政策既定，於是有所謂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諸策，屬於政治侵略者：

- (一) 行政政策 利用租界地鐵路用地，爲種種有系統之設施，如關東廳滿鐵會社等組織，
- (二) 外交政策 即以地方爲交涉對手，排斥第三國干涉，
- (三) 殖民政策 直接將日人移殖於東北，或將朝鮮人移殖東北，日人再移至朝鮮，稱交代移民政策，

屬於經濟侵略者：

- (一) 交通政策 以南滿鐵路爲中心，連接安奉，更期完成吉會路以接朝鮮清津港與大連相



呼應，以牽掣東北之交通聯絡，至於郵政電業諸交通事項，亦節節侵擾而破壞之，

(二) 工商業政策 吸收中國之原料，以培養其輸出品，更藉中日合辦事業而操縱之，加以鐵路港灣之運輸以制裁之，使中國工商業等陷於頹墮狀態，

(三) 金融政策 以銀行發行之鈔票及交易取引所之設立，掌金融輸通之樞紐，並以此致我國貨幣跌價，市面恐慌，

屬於文化侵略者：

(一) 教育政策 設種種教育機關，同化中國青年之思想，使潛移默化於帝國主義，

(二) 新聞政策 利用許多機關報，妄造是非，而對於我國之公正主張，則名以排日，

除以上所略計者外，更有種種收買政策，騷擾政策，毒殺政策，麻醉政策，其所採之方，運用之妙，有非意想能及者，在所叙之諸般政策，可謂備矣，假此種政策，不能達到目的，則有最後之自由行動，即武力政策，總之，日本在我國之計畫，可統分三項，(一)鞏固其自己之地位，(二)分割我國之勢力，(三)阻止第三國之干涉，因此數十年間，日本對華事件，層出不窮，茲擇要類別述於下列各章，

## 第三章 中國受害下之重要史事

由上所叙，日人之謀侵略我國者可謂所無不用其極，此種計畫着着進行，我之被壓迫事件，遂有一波未平，一浪復起之狀，若盡爲臚述，非本文所能備載，茲僅由中日戰起，至日本阻掛青天白日旗止，數十年間，舉其犖犖大者，擇錄於後，以見一般，

### 六，中日之戰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以侵略中國爲目標，朝野上下，皆欲置根據於亞洲大陸之上，因此蠶食之第一步，厥爲吞併朝鮮，然朝鮮爲中國屬國，欲吞併朝鮮，必將中國之勢力排除，遂於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與朝鮮定江華條約，其第一款云：「朝鮮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一後又與朝鮮訂濟物浦條約，規定日本得屯駐軍於朝鮮京城，以成中日在朝鮮對立之局面，厥後又與中國定天津條約，其要點在朝鮮有事中日兩國須互相協商，以取得平分之地位，然日本必欲取得朝鮮而後已，故借端尋釁，於朝鮮東林黨亂時，即乘機進兵，與我開戰，我軍慘敗，定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與日，認朝鮮爲獨立國，並賠

疑二萬萬兩，

## 七，日俄之戰

日本既得遼東，方謂躊躇滿志，不幸三國干涉，卒又歸還，而俄國侵略政策，急進不已，與日本野心，適相衝突，於是有日俄之戰，當開戰之時，日人以保全東亞保全中國號召於世，我國人士，一時對日，亦表同情，乃戰爭結果，不過以暴易暴，故一九〇五年樸資茅斯條約中，俄國在南滿權利皆由日本繼承，此外並由我國取得安奉鐵路及鴨綠江森林利益，至以後設施，尤百端曲解條約，或非法攘奪權利，伸張軍警勢力，排斥外國資本，抑制華人事業，種種行爲，志在壟斷，（詳見下章）而其所號稱保全之朝鮮則於一九〇九年完全吞併，其侵略行爲完全與暴俄無異，而更變本加厲也，

## 八，二十一條

日本之垂涎中國，非一日矣，然礙於各國之均勢，苦不得逞，歐戰興，各國不暇東顧，日本藉英日同盟關係，對德宣戰，遂出兵佔領膠州灣，更進而佔膠濟全線，猶苦無條約上之根據，值歐戰方酣，爲侵略中國之千載難逢之機會，於是提出二十一條，其條件之苛，直與取消

中國獨立國資格無異，最要者爲第五號所定諸款，如第一款「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第三款「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此外更有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連結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以及南昌杭州南昌湖州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並整理福州海口須先向日本協議資本，……種種條件，等於置中國爲日本之保護國矣，日本對此種條款亦知其不能完全承受，乃聲明保留再議，而以最後通牒要挾中國簽字其他四款，然此約並未得我國國會之允准，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我代表亦曾聲明該約無效，因乃武力壓迫所締結，後在華府會議，我代表曾提出取消二十一條之要求，美國代表亦聲明美國不能承認損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條約，蓋該約與華盛頓會議所議決完全衝突，一九二三年三月間，我政府更向日本政府送交照會，聲明取消二十一條及接收旅大租界地，我對此蔑棄國際道德危害國際公法之約當然絕對否認，而旅順，大連原定租界期二十五年，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故我國曾要求日本根據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及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交還然日本恃強狡賴

迄不照辦，故此後日人對於兩地，純屬恃強佔領而已，

## 九，濟南慘案

日本對華方針，既在政治侵略，其所最不利者爲中國政治之統一，軍人學者，昌言不諱，故歷年中國內亂，幾無次不有日人挑撥離間，暗中援助，遇有統一時機尤極力加以破壞，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提出，洪憲之帝制與其推翻，及以後歷年之內爭，皆有日本之關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革命軍北伐占領徐州，日人恐革命成功，中國統一，將危害其對華政策，於是出兵阻撓，於十六年六月，第一次出兵山東，民國十七年四月末，北伐軍將進濟南，更二次增兵，革命軍佔濟南後，日軍無端啟釁，砲毀城垣，殺傷市民，凌遲我外交官蔡公時，同時更派大批軍艦來華示威，其情形與近今九一八事變，如出一轍，同時更向遼寧增兵，宣言「……如戰亂向京津地方開展，而且亂將及於滿洲之時，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宜及有效之措置」，幸我革命軍知日本意在挑釁隱忍繞道，使無詞可藉，張作以國家爲重，自動出關，津京治安平定，日人無所藉口，乃於十八年（一九二九）由駐華日本公使芳澤，協議撤兵事宜，於三月二十八日，將草案簽字，自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

內，日本撤山東全部駐軍，而軍事行動責任，我國亦忍辱不答焉，

## 十，炸張作霖事件與阻掛青天白日旗

日本之出兵山東，意在阻止革命北來，求中國之分裂，以進行其滿蒙政策，不料事與願違，革命軍避不與戰，張作霖整軍出關，日人恐東北全軍而還，對我侵略，將感不便，是以絕意阻其出關，曾提出滿蒙用兵之警告書，乃張氏不顧一切仍撤兵關外，於是殺張之心決矣，日本自後藤新平以來最主張利用張氏，如甲子山海關之役，乙丑郭松齡之變，皆援張不遺餘力，意在假爲己用，乃張作霖洞燭其奸，虛與委蛇，對於日本侵略政策暗謀相抗，如吉會長大鐵路之不允建築，打通路之通車，及瀋海路吉海路商租權等問題均爲日人切齒者，日人又思乘革命軍統一未成之時使東三省失其領袖，即可藉維持秩序之名，使東省脫中國版圖，因此於張氏歸奉途中，在南滿線與北寧線交差處理炸彈轟擊之，張氏因以殞命，當時日本即欲藉機佔領滿蒙，因以軍事未籌備完竣開議亦有反對遂未能當時發動，不然今日之九一八事變早見於四年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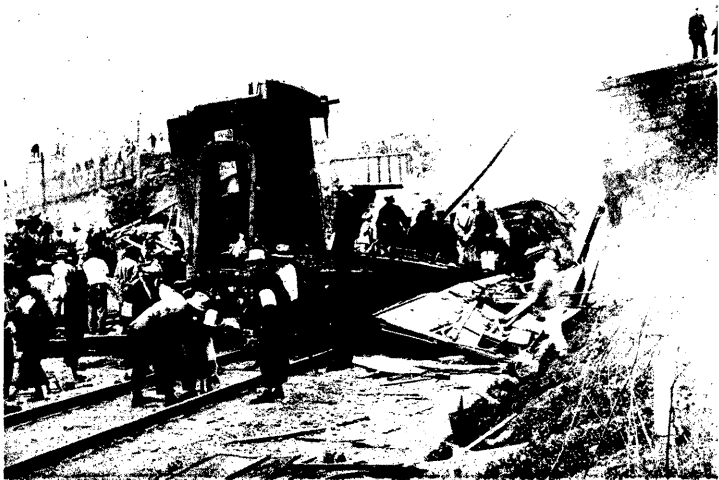
日本出兵濟南，謀殺張作霖，無非欲使內地權力，不達東省，俾成分立狀態，以便日人宰割

，張作霖死後，其子張學良繼掌政權，深覺日人之侵略東省，無微不至，念及父讐國仇，非輸誠中央統一國內，不克以對外，於是有易幟之舉，日人以此舉大不利其侵略之野心，遂出阻止，駐藩總領事林久治郎，奉日政府訓令，勸告張氏勿服從三民主義，後又派林權助赴藩，借口弔喪，再阻掛旗，曾以「日本具強固決心，而取自由行動」之語相恫嚇之，乃張學良竟不動，九月二十七日，瀋陽市上，竟見青天白日旗之飄揚，深觸日人之忌焉，

皇姑屯炸車案寫真之一



皇姑屯炸車案寫真之二





三 之 真 寫 案 車 炸 屯 姑 皇



## 第四章 日本在中國之非法設施

日本之侵華，不顧國際道義，不問是非曲直，凡足以施其侵略計畫，無往而不爲，故利用其特殊地域，濫行頒布法令，任意曲解條約，更有時不顧條約，對於我國主權之獨立，國土之完整，任意干涉，甚至毫無依據，而攫奪利權，行同劫掠者所在多有，茲就其非法蔑棄條約之事，略載於後，

### 十一，行政侵害

日本在滿鐵佔用地內之行政，法律上毫無根據，查中俄間所訂關於南滿鐵路之條約，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之東清鐵路南滿洲支路合同，據該合同規定，除該支路之特殊事項以外，大體原則，仍以光緒二十二年所訂立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爲依據，其第五條云

「凡該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則是鐵路佔用地內之司法權，行政權，均歸中國地方官辦理，彰彰明甚，惟當俄人築路之始

，鐵路佔用地內，祇許中國人居住，不准第三國侵入，已暗中伸張其行政權，（迨民國七年，將中東路之司法行政等權收回，而與所約同一效用之南滿支路竟成例外）俄國又曲援條約之片面文意，如第六條「一手經理」四字，主張中東路在哈爾濱有行政權，日本亦贊助之，因之俄國於光緒三十四年，頒佈中東鐵路各附屬地之自治制，尤以哈爾濱爲最詳，規定市府機關內，有市會，參事會，直受俄國鐵路督辦指揮，至於土地權出價買得者與由中國政府讓與者，以俄人取得永租權爲原則，其他尚有許多俄人特殊享有之規定，日本政府，乃聲言贊成，後我國與俄國鐵路督辦訂結中東鐵路界內之自治組織之預定協約，始將以上問題解決，其大要有三點，即（一）在附屬地內中國得完全行使主權（二）自治會組織，中俄一律平等，（三）中國交涉局總辦與俄鐵路局總辦，有平等監督自治會之權，統觀此約，不論其性質如何，然鐵路各佔用地內，我主權完全存在，於此可見，

關於此種訂定日本深爲不滿，且對於非俄國割讓之安奉鐵路，亦自由行使自國行政權，拒絕中國統治權，因此俄人亦於北滿不肯照預約實行，迨民國七年，將北滿鐵路各佔用地之行政權收回後，而日本仍悍然施行，我國亦無法制止，且不獨在南滿安奉，即其他支線，亦均一

律行其自國行政權，且此種行政權之施行，皆以南滿鐵路公司名義，受政府特任行之，而並未予人民以自治權也，行政範圍，亦如專管租界，凡關土木，衛生，課稅諸事，均歸其統轄，至對於第三國人之關係，分已開作商埠及未開作商埠兩種，在中國已既開作商埠之地，表面與以平等待遇，然事實上，土地永租權，亦不許與，至於未經中國開作商埠者，對於第三國人設種種限制，一如該地爲其本國所專有者，

因以上關係，日本在鐵路礦山各佔用地，更不准中國施行課稅權，所有一切稅捐，不但佔用地內日人不許納付，即華人住該地者，亦禁止完納，獨立國家，對於本國土地居住之中外人民，有平等課稅權，日本此種辦法，誠破壞我國行政統一之甚者矣，

## 十一，司法侵害

(一)滿鐵界內，容庇犯人，不許中國法院拘傳，

中國法院，傳喚或拘阻住滿鐵界內之中國人，日本警察則加阻撓，即令囑託代爲拘傳，亦多置之不理，故犯罪及債務人，爲脫免拘捕，或延宕債務計，常逃至滿鐵界內，此外良家婦女，被人誘拐押，賣於滿鐵界內之妓館，縱令發覺，經中國法院要求，日警亦常

不照辦，而藉詞拒絕，

(二) 侵犯法庭威脅法官，日警往往擅入法庭，污辱法官，使司法尊嚴，不能維持，法官職權，不能充分行使，如(1)遼寧鳳城地方分庭，處理盜賣國土案，(2)瀋陽楊春元煤礦案(3)程景山賂誘案審問時皆有此情形，

(三) 滿鐵界外任意搜索，及逮捕中國人，日本警察，遇有日本人為原告事件時，時至滿鐵界外，搜索中國人之家宅，認有嫌疑，即行捕去，並施以毒打，肆行殘殺，  
實例 (一)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日警在本溪捕華人劉堯德，

(二) 十九年四月八日日警三名入本溪西石河寨村，捕去華人張寶峰，

(三)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蓋平縣太平山村捕去華人顧洪祥，非刑毒打，迫認竊盜，

(四) 二十年五月二日，遼陽人米雙珍，被日警捕去毒打致死，

(五)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岳州廟會，日警越界尋釁，槍殺華人五名，

以上不過略舉三五案耳，關於此類案件不勝枚舉，核計之不下千萬之數，蹂躪司法行政權，

莫此爲甚：

## 十三，非法駐兵

(一)駐劄師團司令部，設遼陽，共八十二個中隊，全師人數，爲一四，七六〇名，周水子航空運輸部，有飛機五十二架，人員六百二十名，

(二)獨立守備隊司令部設公主嶺，共三十個中隊，人數爲五，四〇〇名，

(三)憲兵分遣隊總部設旅順，共八個分遣隊，人數爲二，五六一名，

(四)特務警察隊本部設大連，共十二中隊，人數爲七二〇名，

(五)在鄉軍人計在遼寧者共分三十六小隊，軍械被服，臨時由倉庫撥給，總隊部設於周水子

(六)陸軍倉庫計在大連遼陽等槍庫共十三所，存三八式槍五萬〇五百枝，二零式槍三萬枝，炮庫在大連海城等地，共十一所，存三八式十二生的溜彈炮十二門，三八式七生的五〇，野砲一百四十四門，山炮六十六門，三八式十生的加農炮六門，三八式七生的五速射山砲二十四門，槍彈庫，計在大連瀋陽等地共二十二所，計存三八式子彈，八萬一千

非法駐兵，違約設警

七百六十八箱，三零式子彈八千七百三十箱，炮彈庫計在大連遼陽等地共三所，共存三八式野砲彈，六千一百八十一箱，三八式十二生的野砲彈一百六十五箱，三一式砲彈一千八百六十三箱，火藥庫計在大連等地共九所，糧秣庫共三十二所，分設大連，熊岳等地，被服庫在遼陽等地，共十四所，工作器具材料雜具庫，在大連等地共二十四所，

#### 十四，違約設警

日本警察，爲侵略滿蒙之一部主要工具，無論何處，凡有朝鮮人或日本人居留之處，均設置之，計其總數，在關東州內之派出所，有一百四十三處，南滿鐵路佔用地，一百九十六處，日本領事館管轄者，四十八處，共計三百八十七處之多，可謂夥矣，而最可注意者，即在滿鐵沿線中國之各城市內，亦無不設置，侵我主權，莫此爲甚，

#### 十五，交通侵害

##### (一)路權

1.干涉我國自修鐵路 在東省每修築一路時，日人不曰侵害其南滿路權，即曰與南滿鐵路並行，每出而阻止，是故除瀋海一路因洮昂借款作爲交換業已不成問題外，其餘如打迪路，

梅西支路，均橫加干涉，其中尤以吉海路爲甚，吉海修至吉林，欲與吉長相接，而日本則力加阻撓，不允接軌，

2. 破壞我交通行政權之統一 吉長路爲我國國有鐵路，因借款關係，任日本人爲運輸主任，會計主任，及工程主任，依據合同第十四條，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路一律遵照，乃鐵道部頒布各路貨物規則，吉長運輸主任，抗不施行，既違反九國公約之規定，又破壞我交通行政之統一，

### 3. 侵略我路權之計畫

(a.) 吉長路雖由條約關係，委託南滿代爲營業，然支出事項，必須局長同意，而滿鐵駐局代表，任意浪費，日本員司之月薪，均數倍中國員司，因此浪費之故，舊債雖減，(十七年起開始還本已達日金八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新債反增加六百七十三萬餘元，其用意蓋在使中國不能償本息，而將一切產業交南滿會社管理也，

(b.) 吉敦路以合同關係，委託南滿鐵路承造工程，並墊工費，委日人爲總工程師，竣工後，由局長派員驗收，發給竣工證明書，即日起息，乃竣工後，檢驗發現浮冒之數，竟三



四倍，至十數倍不等，總計浮冒日金五百四十六萬餘元，此外設計不敷者三處，工程不良者一百八十一處，路長二二〇公里，耗日金二千四百萬，我國寧有清償之日乎，

(c) 四洮路由借款合同，委託南滿會社發行五厘利息金幣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年息五厘，公債未發行前，由該會社墊款，年息不得過九厘，然至今該會社亦未發行公債蓋圖墊款之高利也，然公債未發行，而經理公債千分之二十五經理費，均由墊款內預為扣留，利息增加二厘，或一釐五，並將上年利轉下年本，墊款為二千二百萬日金，現已達五千二百餘萬，此外租用南滿車輛，尙年有租金四十餘萬，四洮收入僅敷開支，債務豈有清償之日，

(d) 洮昂路以合同關係，由南滿會社承造工程，墊用工費，預算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年息九釐，乃於決算書內，列有諸掛費一項，計日金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經路局一再追詢，該會社答係往來北京奉天之交涉事務費，工事監督費，包工費等，我不承認，尙迫令起息，

(二) 電業，關於電權之侵害日本曾有種種設施，

(1) 在滿鐵沿線各佔用地及中國地，設立種種電信機關，如電話局，電報局，及無線電台，

(2) 在延邊四縣(日人稱爲間島)設立電話局，及電報局，

(3) 利用滿鐵之電話線，擴張營業，

(4) 南滿鐵路任意收發商電，

(5) 不交還營口之電話局，並利用新奉電話線爲營業，

### (三) 郵政

日本在東三省設立郵局，共有四十一所，分局八所，郵便所十七處，郵櫃一百五十所，收入之最高紀錄，六百七十七萬元，侵害我郵務爲數頗大，我國代表，在華府會議，提議撤廢「客郵」蓋其侵害我郵權日甚也，

最近又擴充航空郵政，侵略範圍逾形擴大矣，

### 十六，金融侵害

日本在東三省毫無條約之根據，而悍然於犯我國金融之主權，發行巨額鈔票，設立異樣貨幣

本位，組織種種金融機關，茲綜其大略如左：

(一) 發行鈔票

1. 銀票 亦常逕稱鈔票，日政府命正金銀行，在我國領土內發行此項鈔票，並未得我國條約上之許可，現於一九三〇年，竟發行至九百八十六萬元，

2. 金票 日本巨大鈔票之發行 厥爲金票，由朝鮮銀行發行，初限於朝鮮境內，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頒布勅令爲東三省日人交易惟一法償，賦與強制通用力，總發行額，在一萬二千四百萬日元以上，其實在市面流通者約當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至五千萬元，

3. 發行鈔票之影響 朝鮮銀行之保證準備佔百分之四十九，保證準備所得之常年利息，皆爲發行銀行之純益，由上所統計之發行數目，在保證準備下發行者，至少亦有二千一百五十餘萬，按照通行息率，日人所獲之利息，即爲我國所受之巨額損失，此外該行所出之金票，專事收買我國出口滙票，一轉移間，無形中將我國三省在海外出超之債權，收歸己有，

正金銀行，其鈔票以銀爲本位，因適合中國商人習慣故，秋成糧豆上市，該行則大行放

貸於三省出口商人，翌年春夏，交易疎薄，金資轉而外流時，鈔票漸爲日商人所收集，因此該行鈔票遂爲介紹中國本部與東省匯兌主要之媒介，一九二八年，收匯之款，計五六九，九六四，一七四元，支匯之款爲五六二，三三二，五九四元，鉅利可見矣，

(二)厲行金建之侵害主權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日本政府發出特產物取引所金建令，使各種特產交易，強制施用金本位，抹殺我國貨幣之法貨資格，而任意拒絕收受，

### (三)擅設錢鈔取引所與經營當業

1. 錢鈔取引所 關於錢鈔交易所之設立，無論在何國，均受政府嚴重之監督，外國人無條約之根據，不得擅設，本無疑議，而日本在東北所設立者，幾遍於滿鐵沿綫而其組織內容，多爲官有營業，在大連瀋陽二處者，交易額皆歲在十萬萬元以上，獲利異常優厚，以國家法幣，公然作買空賣空之定期交易，殊屬蔑視中國法紀，奉票慘跌，引起金融風潮者以此，

2. 當舖 日人在我國東北所設立當舖，計有三百六十一戶，遍佈於滿鐵沿綫，其當期僅四閱月，或更有短期者，利率分三等，多者竟達每月八或十分，少者亦月息四分，厚利盤

剝，蹂躪民生，莫此爲甚，

## 十七，林業水產礦產之侵害

日俄戰後，日本於東三省經濟侵略，着着進行，尤以攫取各種實業利權爲急，有根據合同，而實行時排除中國利益者，有強占之後，迫中國訂約者，有並無條約，而肆意侵蝕者，茲分述如左，

(一)林業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十一條，「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與日本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第一條「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鴨綠江流域之林木，從此斷送日人之手矣，此外在其他各地，日人與中國人合辦或名爲合辦而實際則日人獨自出資採伐者更所在多有如東鐵海林附近，東鐵免渡河附近，牡丹江附近，吉林，松花江，同江等，不下二十餘處，投資已達二千七百餘萬，然權利均實操在日人之手，中國不過徒擁虛名耳，

(二)水產 日本於勝俄後，即移殖日本人於松花江黑龍江鴨綠江漁產最富之處，從事捕漁，現鴨綠江已被日人獨佔，渤海黃海亦逐步侵入，至於在南郭之魚業，日人亦逐漸侵略，以台北為根據地，有蓬萊水產公司之拖網魚輪八艘，以台南為根據者，有共同漁業公司及日本輪船拖網公司之漁輪十艘，其餘數處，浙閩粵各沿岸，日本漁船約數千艘，常於魚汛之日，聯合侵入我國漁場捕漁，我國漁民不能與之抗衡，

要之日本在中國從事漁業者，約三萬人，漁船約有一萬艘，每年可獲一千萬元，據一九二六中國海關報告，日本輸入中國之水產品，(漁類)約值一千四百五十七萬日金，此類產品，大多數係取之中國沿海或內河者，數目可驚矣，

(三)礦產 日本之礦業經營，係由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私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認」，日本強行曲解，誤認某處為俄國時代所經營，即行強佔，撫順煤礦即其一也，此外日人利用中國民四之礦業限制辦法，暗中操縱者亦不少，總計自日俄戰事結束後，計在中國經營煤礦二十處，鐵鑛二十處，銅鑛二處，鉛鑛二處，磁土鑛一處，共計二十八處，就中以撫順煤本溪湖煤，鞍山鐵，為最著，

撫順煤礦於日俄戰後，強認爲中東鐵路經營，奪之而去，埋藏量據言有十餘億噸，據民十八總計每年可出煤六、六七五、七〇〇噸可謂富矣，

本溪湖煤，名義是中日合辦，其實權在日本資本家大倉手中，每年出煤約四十三萬三千餘噸，平均每日出煤一千五百餘噸，鞍山鐵礦，日本滿鐵會社於民國五年三月起始經營，其埋藏量估計爲三億公噸，含鐵量爲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日出鐵七百公噸，據調查民十三年度，鞍山製鐵所，出產銑鐵不過九萬五千餘公噸，民國十七年度漲到二十二萬四千餘噸，

本溪湖除以上之產煤，更有多量之鐵，每歲可出銑鐵約五萬噸，（十七年調查本溪湖鐵年出五九六九四噸）此外如廟兒溝，弓張溝，七道溝，鞍山河均產多量之鐵焉，

## 十八，教育侵害

日人在旅大租借地，暨南滿沿線各處，爲行其同化及籠絡政策，並造就供其驅使之下等工役與奴隸起見，特爲中國立有公學堂，師範，實業，暨補習日語學校多處，施行其亡國教育，主要目標在，

(一)不遵中國教育部章；

(二)各科教科書由滿鐵會社特別編定，內容率為侮辱中國頌揚日本，

(三)教科書及教學悉用日文日語，

(四)課程表列日文為主科，名為國語，中國文擯滅無幾名曰漢文，

(五)對中國歷史地理係宣傳中國污點，使兒童厭棄中國，而於日本歷史地理詳為講授，以轉變其國家觀念，

(六)禁懸中國國旗黨旗並禁閱三民主義諸書，

(七)中國國慶大典禁止開會慶祝，中國學生照常上課，日本節日，則反令中國學生特別慶祝，即每日學校朝會，亦須向日天皇勅語及日旗致敬，消滅中國國民國家觀念，此外關於社會教育，如圖書館，博物館，新聞雜誌等，亦頗注意此種奴化政策，茲將其所設立之學校略述於下

1. 在旅大租借地內者共有公學堂十處，簡易普通學堂五處，師範及實業學堂三處，
2. 在南滿沿綫者 有公學堂十處，有中學及實業學堂七處，補習日語學校五處，



3. 在南滿沿綫外者有吉林同文商業一處，除自行設立學校施行奴化教育外，更擾亂中國學校，禁止授某種課程，在民國十八年十九年間，干涉中國小學教授國恥及懸掛國恥地圖者共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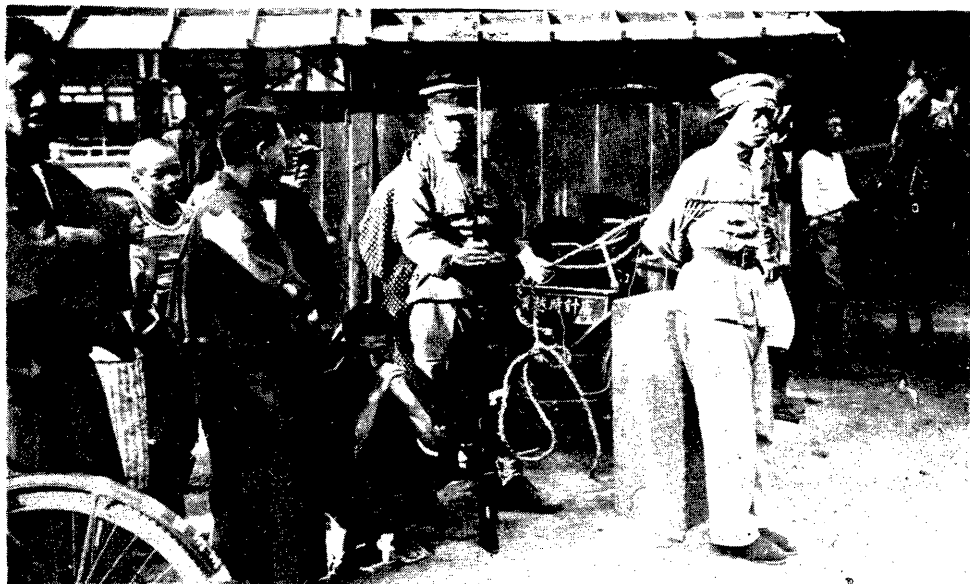
### 十九，工商侵害

日本在東省的主要工業有（一）製粉業（二）製糖業（三）製油業（四）蠶絲業（五）製紙業（六）紡織業（七）火柴業（八）機械工廠（九）皮革業等等，不及備數，總之日本在東省之工廠就以上各種類統計數目，總在六百九十餘（按每日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廠數目計算），資本金總額，爲二萬萬五千六百餘萬日金元，日本在東省之主要商業爲銀行，交易所，保險，及倉庫等，此外若個人獨立經營，依借貸存立或聯合共同營業之其他商業，亦所在多有，因日本在東省金融之操縱，運輸之便利，更有一吞吐港——大連——在其手中把握，因之工商業演成極優越勢力，就煤一項言之，日本經營之鐵路如南滿安奉等綫，對於我國所產之煤，不與運輸，而對日本所經營之煤，則多方與以便利，至其他如蠶絲紡織等業，更藉其特殊權勢而加以摧毀，諸如此類，不能罄述，

一九八二日軍在北營附近之挑撥演習



日軍所捕中國抵抗之軍人



## 第五章 日本在東北之暴行

上章所論列者，雖多曲解條約尚有表面根據，在此以外更有以種種強暴不法手段，進展其侵略政策，或利用匪人，或販運毒物，甚或有無故而侵犯城市逮捕官吏，殘害人民之生命者，其橫行無忌之狀，殊堪髮指，茲簡爲叙列以見一般，

二〇，包圍衙署侮辱官吏（自民國二年九月……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嚴重案件十五起

如民國三年九月八日，日人中村靜確勾結匪徒，及日警攻本溪縣警所，更佔據縣署，綁縛縣長李仙根及公務人員，

十八年一月廿七日，日警擅入本溪城內大德賓館，欲逮捕劉堯德未得，遂包圍縣署，擄縣長白尙純，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日憲兵闖入鐵嶺，滋擾清樂茶園，守備隊警察全體出動，包圍我縣署，財政局，電話局，公安大隊部，公安隊士兵均被擄去，

包圍縣衙署侮辱官吏，越境行兇慘殺華人

二一，越境行兇慘殺華人（自民國八年十月……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三

### 十二起

如民國十八年六月，駐大石橋日警，擅至蓋平縣境八家村，槍殺張玉堂，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四日，日守備隊在安奉路線，刺傷本溪下馬塘木工張振奎，並將張帶至車站，送往連山關，嗣將張由火車推於車下，慘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遼陽回民米雙珍，被日警毒刑拷打，並由鼻孔灌入煤油，以致慘斃，

二二，販賣軍火勾結土匪（自民國五年八月……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 十一起

如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日人勾結蒙匪四五百名，供給軍火，二十三日由南滿鐵路運去在大連訓練之土匪六百餘名至郭家店，二十五日又由大連運到槍械子彈七十二箱，發給土匪，並由日人若林松本篠田等四十餘人，指揮屠殺朝陽坡，

民國十六年七月，日人阿武良雄，私携手槍四枝，子彈四十三粒，帶往撫順南三勝店，賣給某匪人，被華警捉獲，

遼寧省城西邊門外十間房，日商第一奉天製造所工廠，密造軍火，供給胡匪，於民國十八年九月被東北憲兵偵緝隊探悉破獲，賊匪竟被日警強制搶去，

一三二，藉端侵掠霸佔土地（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九年）十二件。如光緒三十三年，滿鐵公所霸佔瀋陽商埠地內民地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釐，插立十二標樁。日人人柳原政確，霸佔昭陵地一千九百畝，屢次交涉，抗不交出，並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柳原領導日武裝軍警，拆毀我北寧鐵路經過該農場之北陵支線，

民國十七年，日商勸業公司經理飛田隆，率韓人百餘名，強將新民縣七公台村會地壕壩全平毀，圈入伊所種稻田以內，嗣經村民反抗，竟引日警槍殺會員韓錫奎，

二四，越境演習騷擾農村（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至民國二十年六月）

### 七件

如民國十八年八月，日軍三十三聯隊，作包圍遼寧省垣大演習四十日，

民國二十年二月，日軍三十三聯隊，在瀋陽附廓福陵二台子一帶大演習三日，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日工兵三十四名，越境過圖們江，在我江岸立木樁，架設行軍橋，飛

藉端侵掠霸佔土地，越境演習騷擾農村

行演習，

二五，縱庇官商販賣毒物（自民國五年九月……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十四件

如民國八年，樺太關東長官，由長春運大連鴉片九十六包，在大連大和旅館內，被巡察岡崎又莊發覺，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日人和岡莊吉私販嗎啡五包，被復縣警察捉獲，

十九年駐農安縣日本領事片山，開設片山洋行，以藥舖爲名，暗中專賣嗎啡鴉片等毒物，我當地官吏以軍警設崗於洋行側，捉獲賣毒物者甚多，

二六，設賭營利破壞治安（自民國十三年九月……至民國十八年八月）

五件

如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日警在瀋陽縣二區姚千戶屯村南，演唱洛子戲，大設賭局，

民國十八年六月，日人在安奉線吳家屯，設立寶局一夥，招引不良賭徒百餘名，日夜不停，村民不安，

## 第六章 日方所謂之中日懸案

日本侵略東北，有一重要口實，即謂中國違反條約，蹂躪日本之特殊權益，置日本抗議而不顧，且從無誠意與日本開始交涉，解決一切問題，以致中日間之懸案，有三百餘件之多，然吾人細考其內容，則所謂中國違約之點完全爲虛構，而非事實，茲錄其發表之五十三案並爲一一駁斥於左：

### 二七 鐵路懸案

(一) 打通及西安二併行線之建設

日本所謂併行線，係藉口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外之會議節錄所載：「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併行幹路，及有損該路利益之枝路，」此項記載，係當時日本之一種願望，存記於該會議錄中，自無條約上之效力，况

1. 『並行』『與附近』爲連帶之語辭，打通線距南滿線百英里以上，實與原記載：『允於該



路附近不築並行幹線』一語，毫不相違，即日本主張公道之著名法學家，亦多宣言打通線與南滿路並非並行，

2. 據統計證明，南滿線並不因打通線之開通而減收，至近來該路之減收，係受金貴影響，自不得諉過於打通線，而指該路損及南滿路權益，

3. 西安線與南滿線方向不同，相距尤遠，並不損及南滿路利益，更不得謂為併行線，

4. 中國以自己款項，在自己領土內修築鐵路，促進東省之經濟發展，推行門戶開放政策，自不容日方曲解原文，希圖獨占，該項會議節錄中日原文具在，可覆案也，

(二)不願關於北寧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寧鐵道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寧線與南滿鐵道之聯絡火車先至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

查一九一一年京奉延長協約第六條，限於直通之急行列車由北京至奉天時，先須經過南滿站，其餘特別列車，貨物列車，不在此線等語，現時直通之急行列車，均照約實行，日本所謂違反協定者，如係指規定外之各種列車，則殊無理由，

(三)敷設吉海線對滿蒙西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為一方的蹂躪，

吉海線雖爲滿蒙四路吉開線中之一段，然按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則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即應另訂正式契約，今已逾四個月期限十有餘年，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四)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之蔑視

一九二九年，南京國民政府業經完成統一，是時，交通部或鐵道部，並無與滿鐵締結長大線敦會線契約之事，吉會長洮兩線，前雖訂立預備合同，但已逾應訂正式契約之期限十餘年之久，日方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五)洮昂鐵道顧問權限之不法制限，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往復文書，中國不給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按照上述換函，顧問代管洮昂鐵路一切收支各款，其用款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等語，迨任用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助手二人，一管車務，一管工務，路局因其越換函所付與之權限，故未承認。該會社業已同意，當訂立聘用顧問合同時，事早解決，收支單據上並有顧問簽押地位，顧問隨時閱看，從無拒絕簽

字之事，即使不簽押，亦屬顧問放棄職權，無所謂限制顧問權限。

(六)不聘吉敦鐵路會計主任

按照吉敦承造合同規定，在工程期內，任用一日人爲總工程司，在收支單據上，隨同局長簽字，又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墊款還清止，聘一日人爲總會計，該路由滿鐵社會承造，一九二八年該社報告工竣，請求驗收，經路局查驗工程不良，核與預算書工事說明書不符，估計實價較諸承包預算浮冒至日金五百五十餘萬元之多，致路工無從驗收，日總工程司，尙在局服務，兼任會計職權，依據合同，必須總工程司去職後，始能任用總會計，日本誣稱中國違約，實係抹殺事實，

(七)於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

查北寧路修築打通支線，爲聯絡四洮，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自應從速接軌，南滿距打通遠在一百二十五英里，乃干涉我接軌，殊無理由，且北寧與四洮均屬國有線，在中國境內，自謀聯絡，殊無外人置喙之餘地，

(八)否認滿鐵四洮鐵路之聯絡協定

滿鐵與四洮所訂聯運契約，自四洮通車後，雙方均已實行，惟一九二八年，滿鐵要求朝鮮鐵道加入，改爲南滿朝鮮四洮三路一同聯絡，東北外交委員會，因所提越出原約範圍，故未照准，

(九) 吉敦線及洮昂線工事之拒絕同意

吉敦路之工事費，因報價種種浮濫與評價相若至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之鉅，洮昂路則於工事費之外，更列不實之諸掛費日金二百萬元，此等不切實之賬，中國焉能含糊承認，屢請南滿會同覆驗並解答浮濫各費理由，南滿均置不理，故最終不能解決之責任，應由滿鐵自負，此固不容欺飾推諉也，

(十) 妨碍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

按照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合同第十二條規定：『爲運輸礦產起見，擬由礦區所在地建築運礦鐵路一條，與南滿本線或支線聯絡，』是該鐵路原係限於運輸礦產，而今日商所欲修築者爲正式客貨營業鐵路與南滿本線並支線均相聯絡，而成爲滿鐵之培養線，與原訂合同不符，故中國官廳，當然不能允許，

(十一)鐵道運輸之差別待遇

按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中國新訂之鐵道運價辦法，係不分中國貨外國貨，祇以貨品之優劣而定等級之高下，然後按等收費，已通行各路遵照，故無所謂差別待遇之事，

(十二)推翻吉敦線鐵軌費，

查此案係一九二八年，吉長路局擬改六十磅鐵軌爲八十磅，委由滿鐵墊款代購，迨鐵軌運到，全係舊軌，與原購說明書不符，路局不肯驗收，而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局章及購料手續，竟將舊軌全數敷設於吉長線上，復將換下之六十磅舊軌售與吉敦，懸案至今，無法訂立正式借款契約，

(十三)強行敷設通過柵原農場之鐵道，

查柵原農場係一九一五年，由日人柵原政雄租用，原約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交付租金六百元，由租得起至今已十餘年，屢經催索僅交到五百元，故民國十四年中國官廳照會日領取消租地，該日人霸佔不交，至於鐵道鋪軌，係在宣佈取消合同之後，乃該日人百般阻撓，日領又縱使日本軍警幫同將該路拆毀，實屬違法侵權，

(十四)吉會鐵道一千萬元提前交款否認之件，

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九年條款規定吉會鐵道之建築，應由中國自辦，何時開辦，亦由中國自決，如款項不敷，則向日方籌措，一九一八年訂結吉會鐵路預備合同，借款一千萬元然訂明該合同未載事項以津浦鐵路為準，翌年會議正式合同時，日方忽要求用日人任運輸，會計兩主任爲先決問題，中國因該問題爲津浦合同所無，故難同意，日方雖宣告停議，迄今十餘年未訂正式合同，自不能仍根據預備合同，主張效力，

(十五)在滿鐵沿線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開：

年 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根據一九〇五年中日所定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俄二國所註護路隊，應從速撤退，俄護路隊已撤，日本迄未照約履行，並未得中國允許，在鐵路用地內擅設日警千四百八十三名，中國軍警權力無從達到鐵路區域以內，所稱損害各節不論是否屬實，情形如何

，中國自不負其責任，

## 二八·林礦懸案

(一)妨礙滿鐵之石材採取，此種阻碍，曾於左開各處發生：(1)得利寺，(2)許家屯，(3)唐王山，(4)祁家堡，(5)南山，(6)麥子山，(7)孤家子，(8)昌圖，(9)青陽堡，(10)沙河漫頭山，(11)珠子山，

查中東路建築經營契約第六條內載，鐵道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向地主納租云云，是該項所需之地，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義，滿鐵在南瓜子漫頭山等處採取石料，竟不給予相當租金，所有地主均不欲出租，至青陽堡地方，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期限已滿，未經續約，仍行強採，又唐王山得利寺等處石料，均以地面糾葛未清，未能辦理，中國官廳從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二)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如對於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以及其他各處之鑛山經營，拒絕同意，

1. 牛心台鑛現仍係楊春元與石本續太郎合辦，中國官廳並未加任何妨害，

2. 青城子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二十里之遙，本非安奉沿線，且劉鼎忱與森峯合辦係報領銅鑛，乃竟在鑛區以外私採鉛銀鑛，故將其合辦案取消，

3. 田什夫溝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八十里之遙，不能視爲沿線鑛區，日商實無權合辦，

### (三) 否認復州粘土購買權

查復州灣粘土鑛，原分兩案，一爲華人孫以萍報領與日商合辦，定名復州灣粘土株式會社，從無問題，一爲華人周文富呈報，定名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私與復州灣株式會社訂立買賣粘土覺書，有盜賣礦權嫌疑，經中國官憲依法將周文富鑛業權取消，此係處分違法華人，日無權干涉，

(四) 鎂鑛及長石鑛鑛區證書之沒收，如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將其所執有之鎂鑛及長石礦區之證書，呈繳中國當局後，拒絕將該證書發還，中國當局令該公司納稅，

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凡報領鑛區經過一年後，延不開採，或不繳區稅，即將鑛權取消



等語，華人于冲漢報領海城上英阿羅家堡子等十三處苦工長石滑石等鑛十餘年，尙未實行開採，中國官憲依條例撤消其鑛業權，自屬合法，與振興公司無關，振興公司係于冲漢與鑛田彌助合辦鞍山之鐵鑛，以振興等名義報領，並未取消，自應遵章納稅，

(五)西安煤礦公司，係中日合辦之營業，煤之搬出要路，中國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人民買用，

該煤鑛對搬出要路需用鄰地時，自應備價租買，惟該地人民因日人時有滋擾情事，故不欲租賃其土地，若謂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買用殊非事實

(六)取消鳳城縣鉛鑛權利，

鳳城縣青城子鉛鑛，原經劉鼎忱報領，與森峯合辦，呈准有案，嗣該商等私移鑛區，竊採鉛銀鑛，經官方將其鑛權撤銷後，允改該鑛爲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進行，官方以該商既不願辦，乃要求退居，並無不合，

(七)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鑛，

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無論何種鑛質，非經呈准有案不得開採云云，本溪湖後石溝石灰石鑛區，原地主與日商私訂租約十年，未經呈准有案，中國官廳依法懲處中國人，自與日商無關，

(八) 蹂躪吉黑林鑛借款之件，

按該項借款曾經前北京政府送交舊財政整理會核辦，所指蹂躪之點，毫無根據，(九) 壓迫扎免公司之黑龍江省興安嶺有林區及否認扎免林區善後辦法，

查中日扎免林業臨時協定，未經中央批准，內容係一方清理舊扎免林業採木公司，一面磋商成立新公司，由我方以林區作股二百萬元，日方以林場建築物並出現資湊成股款二百萬，雙方各派代表會商，乃日方因清理期內，仍可大取木材牟利，故有意妨礙新公司之成立，並將協定林區折價作股事，故意貶價，今反責我方否認出資，及不履行該善後辦法，實屬毫無理由，

(十) 對本溪湖煤鐵公司之水源用地不允繼續租用，

契約期滿失效，爲法理當然之結果，本溪湖水源用地契約，業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滿期，自應停止使用，乃滿鐵未經續訂契約，依然照舊用地，中國再三制止，日方一味延宕，乃反謂中國不予續約，顯係設詞抵賴，

## 二九、稅務懸案

(一)大連港二重課稅之件，

中國政府，前以海關存票退稅制度施行以來，流弊滋多，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取消，同時並推廣關棧辦法，予進口貨以便利，自此以後，所有復出口運往外洋之洋貨，海關不再退稅，而凡由外洋運入中國洋貨，應於起岸時照征進口稅，則為各海關征稅之通例，大連係屬無稅區域，在存票退稅制度未取消以前，海關對於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向照運往外洋例子以退稅，故存票退稅制度取消後，對於由中國口岸運往大連之洋貨，自應一律不再退稅，對於由大連運入國內之洋貨，概應於大連進口時，照征進口稅，均屬當然之事，至免重征執照一項，海關係為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之洋貨而設，大連既與通商口岸有別，自不能適用免重征執照辦法，即按大連設關協定，亦並無發給此項免重征執照之聲明，且此事為敦睦友誼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一十

二日，由財政部特別通融與日本公使重光葵交換函件，經已解決，是中國政府之重視邦交，曲予變通，顯亦無微不至，

## (二) 撫順煤輸出稅不當增加之件，

撫順煙台煤鑛原議細則內，所訂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係以一九〇九年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爲根據，而該第三條丙項，則規定爲中國政府對於該兩鑛產煤之出口，允按適用於任何其他煤鑛產煤出口之最低稅則征稅，是中國政府所允者，僅爲該撫順，烟台鑛煤得按煤之最低出口稅則征稅，當時鑛煤之最低稅率，在海關出口稅則內，規定爲每噸關平銀一錢，故原議細則訂明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一九三一年新訂出口稅則，所定煤之稅率爲每噸關平銀三錢四分，即屬現時之最低稅率，而爲各鑛煤所一律適用者，則該兩鑛報運出洋之煤斤，自須按照新出口稅則規定稅率繳納出口稅，方不違背原議協約，至日方所稱本案煤稅每噸一錢，須施行六十年一節，查原議細則第二條載明允付海關出口煤稅每噸銀一錢之稅率，不過就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所允之最惠待遇，而對一九〇九年時鑛煤出口稅最低稅率加以描述而已，自不能因該細則曾有辦

鑛期間爲六十年之規定，遂對所依據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載明征稅，應按最惠待遇之條文有所違反，况中國關稅已實行自主，並與日本協約，兩締約國均應遵守，今中國釐定出口鑛煤一般稅率，既爲每噸三錢四分，該撫順烟台鑛煤自應一律照納，如認日方之解釋爲正當，是與中國關稅自主權有所抵觸，而使其他鑛煤受不平等出口稅之待遇，

(三)對於滿鐵材料不當課稅，

吉林華商所採枕木，原不限於供給滿鐵一家，枕木尙未出售以前，吉林省政府對於華商課稅，不能指爲違背條約，

(四)振興公司四成鐵稅之徵收，

鐵捐係依一九一七年農商部所頒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每噸鐵砂納捐四角之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亦有此規定，現該公司已積欠此項鐵捐三百餘萬元，屢催罔應，實屬違法，

(五)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

(六) 在滿鐵附屬地內營業稅之徵收，

(七) 滿鐵只有限於該鐵路必需用地，並無所謂附屬地，該用地之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政府，就法理言，自應由中國政府行使稅權，該項消費稅即係統稅，與營業稅均係撤釐後舉辦之合法新稅，凡屬中國主權所及之地，概應一律施行，所有遼寧省政府依據法令舉辦上列各稅，自不能獨予免征拋棄應有之稅權。凡尊重中國主權之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國商人，均已遵章繳納，惟日人不惟不繳，反在南滿用地內，征收中外商人之稅，實屬日本反客為主之違約行爲，

### 三〇，土地懸案

(一) 否認爲撫順鑛業用之買地交易，查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炭鑛細則第十一條，載明在鑛界內收買民地時，由兩國官憲協議等語。是收買民地以鑛界爲限，如越界收買，即係違反約章，中國自可依法阻止，按原鑛界以千金嶺分水爲界，今竟越嶺私買民地一千餘畝，希圖竊採地內煤質，自應依約禁止，

(二) 妨礙爲滿鐵用之買地交易，自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以降，中國當局對於此種權利之行

使，百般阻礙，以致懸案累累，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按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之土地，以鐵路實際之需要爲限，若濫購土地，開設商場，則原非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然滿鐵除本路所需土地外，已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收買廣大之土地，每站多至二十方里以上，開放市場，招商租用，組織地方事務所，管理工程衛生教育諸市政，越出合同規定，侵害我國主權，破壞我國行政，反誣我妨害滿鐵收買土地，殊無理由，

(三) 壓迫奉天城內居住日人，及其與中國人，締訂土地租賃契約，

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內載，盛京之奉天府，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並訂定外國人公居住合宜地界等語，今我國既於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則外國人自不應躡入非商埠地之城內雜居營業，惟日方不顧條約，任其人民仍在城內居住，並設警察，顯係漠視我國主權，今反捏詞責難，實屬不合，

### 三一，工商懸案

(一) 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

當日人組織北滿電汽株式會社收買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時，有權管理哈埠市政之前俄董事會，曾一再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聲明將來由會自辦電汽，或招商承辦時，該北滿會社須取消營業，有案可稽，一九一九年董事會招商建設本市電業，該日商北滿電汽株式會社與華俄商人一同參加投標，競爭甚烈，延至次年五月開標，以華商條件最優，認為合格，經大會表決，哈埠電業完全特許歸華商承辦，即哈爾濱電業公司也，當時曾經通知該日商及原有各電燈廠，於華商開辦時一律取消，並呈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該北滿電汽會社既不依法取消其營業，反指本身曾經參與之競爭投標，及依法得標之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業壓迫，殊屬不合，至該哈爾濱電業公司，於一九三〇年改為官營，尤無外人干涉餘地，

### (二) 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命令，

近年以來，金價昂貴，撫順煤價向按日金計算，西安煤按銀計算，人民趨賤避貴，故瀋海沿綫各地，均用西安煤，不用撫順，煤無撫順煤可運，非不運撫順煤也，

### (三) 火柴之專賣，

查專賣係國家行政範圍內之一種經濟政策，如日本之菸草專賣，樟腦專賣，鹽專賣等，其例



甚夥，東北四省施行火柴專賣，亦係一種經濟行爲，決無所謂有對外壓迫之意，況其專賣係有普通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國有所歧視，現在東北市面尙有瑞典及我國自製之出品，所謂對日本火柴施行壓迫者，絕非事實，

(四)中國在安東設立電燈公司壓迫南滿電汽會社，

安東南滿電汽會社供給安東電光，並未照章呈請中國最高主管機關註冊給照，在法律上已無根據，至日方謂已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並無其事，安東市立電燈廠，供給該處電火，並無不合，該會社謂該公司與之競爭營業，不知該會社本身已違背中國法律也，又該會社倚恃日本政府爲後援，值該市廠工人在八道溝施工，日警敵百人包圍阻止，似此以武力競爭營業，壓迫安東市電廠，更爲不合法之舉動，

(五)鐵路材料投標之排日的決定

如一九二八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公開召標，結果滿鐵所投之標最低，三菱次低，中國當局因種種原因與司哥達公司締訂契約，由其供給材料，故日本謂此爲排日，然鐵路招標購料，自不限定選用最價廉之標，亦不必聲明理由，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擇之權，並不

受何種拘束，瀋海路向司哥達訂購機車，不能任意認爲排日之決定，且瀋海路所需客車輛，仍由日本承攬，更足證明無排日意義，

### (六) 滿鐵材料購入不法制限

滿鐵會社，每年購買枕木，僅限於滿鐵實際所需材料，方准免稅，吉林省政府對於漫無限制之數目，是否確爲滿鐵所必需，自應加以考量，

### (七) 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木林運輸，予吉敦綫營業及木材業者以大打擊，

吉林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大多數爲永衡官銀號產業，該號爲清理森林界限，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曾於一九三〇年，將該處一帶森林，暫時封禁，並無永久封禁之意，吉敦路係國有鐵路，中國斷無妨礙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國內地方行政，無庸外人干預，

### 三三一，其他懸案

#### (一) 壓迫三姓城內居住日人

查三姓商埠內之日人，中國官憲從無直接間接加之壓迫之事實，城內並非商埠，原有操妓之日人數戶，屢催遷出，總是頑延，且時恃強違犯法令，何得反謂中國官憲加以壓迫，

(二) 壓迫奉天城內日本電話

查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二款規定，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未訂以前，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等語，是日本在遼寧境內滿鐵界外所設電話之能暫時繼續使用者，僅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爲限，不得擴充設備，至爲明顯，乃中國商令日本移植電柱，日本竟乘機擴充電話綫，實屬日本違背中日電約，中國當然不能允許，更不得謂爲壓迫，

(三) 國土盜賣懲罰令之頒佈妨碍商租權之實行

查日本所謂商租權，係藉口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即二十一條)但中國始終並未承認該協定之有效力，

I. 是項協定係由日本最後通牒脅迫而成，此層曾見一九一五年中國宣言，且未依約法經過國會之通過，與承諾，

2. 中政府曾在巴黎和會提出二十一條不能有效之聲明，嗣在華府會議提出二十一條廢棄案，結果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記入大會會議錄內，

3.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復經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政府，聲明將該項協約及換文全部廢止，且中國頒布土地規則，純屬內務行政，基於主權獨立之原則，絕不容他國之置喙，日方主張殊無理由，

(四)妨害朝鮮人居戶耕作

按約外人在內地無雜居權，並不得有置產權，朝鮮人在中國內地，亦當然不准雜居置產，依照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約，中國特許韓民在延吉和龍汪清墾居，惟須服從中國法權，萬寶山在上述墾居區域以外，日領派武裝警察，違約擅入萬寶山內地，強助不法韓民墾種無權租種之地其違約行爲業經中國提出抗議，至中國在陶賴昭取締不法韓民，乃維持公安，絕無壓迫善良韓民之事，

(五)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

查圖們江界務條約載，圖們江北墾殖區域內之雜居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方官管轄裁判等語又查韓民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而散居東北各地，所在多有，凡雜居區域內或歸化之韓民觸犯我國刑法及其他法令，我國官廳，自得依法處理之，

(六)排日教材普及之件

查教育部審定發行之教科書，絕無排日記載，若其近事之有關於中國外交史料者，無非欲使一般學生明瞭國際間之情事，灌輸國民必需之常識，並無挑起國民排外情感之意義較之日本教科書，最近日本地圖等，公然劃中國滿蒙爲「日本勢力地」，以與中國地圖異其顏色者，迴不相侔，又日本國定教科書，桃太郎征服鬼國，奪其財寶等故事，顯係寓意侵略，在中國教科書中，亦絕對無之，乃日本反以我國教科書中之教材指得涵養仇視心，實屬不合，

(七)東北文化社之排日宣傳其最著者如撫順煤坑大山坑之自然發火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竟廣爲宣傳謂有鑛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炭坑之下，

日方所辦撫順煤坑，對於華工每日令工作十一小時，僅給小洋五角，合美金一角餘，而對於鑛坑安全，及鑛工健康之設備，尤爲簡單，以致常因發火等事故，死傷多數鑛工，東北文化社係私人團體，其指陳日方之苛待鑛工，自爲維持人道而發不得目爲排日，

(八)遼寧國民外交協會排日運動

日人對華之不穩行動，所在多有，且較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之言動猶爲激烈，實屬明以觀人，

暗以觀己，

(九) 壓迫盛京時報逮捕該報販賣人

按盛京時報，屢次登載兵變，及副司令死亡之記事，瞬即證明不實，且社會上別無此項傳說，因之自失信用，以致營業不振，中國官廳向予優容，至稱逮捕監禁該報販賣人，並無其事

(十) 內地旅行執照之差別待遇

中國東北官憲，對於外人旅行護照，向按通例，於該管領事所給護照上，由該管官廳加蓋印信，迄今未改，但遇該地方因有賊匪擾亂不靖，爲保護外人免受危險，即不予加印，此係對外國人之普通辦法，並非對日人之差別待遇，各國均表同意，獨日僑常欲經不靖地方旅行，中國爲負責保護起見，於護照上將不應經之地方註明，請其注意，實係一種善意，何得指爲差別待遇，

(十一) 中村大尉事件(詳見後茲不贅)

(十二) 妨害通遼農場

查通遼非開埠地，外人原無權居住，或經營農業，乃滿鐵附設之勸業公司，假華人名義，在通遼西鄉冒領多數土地，一九三一年春間派日人前往招工修築堤壩，中國地方官因日人違背約章，飾令停止，自係正當行使職權，何得謂妨害，

# 軍閥之智慧

日人尋覓市場之方





# 日本對華貿易

願買得買，不願買也得買



## 第七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口實

在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對內宣傳對華積極良機論，以麻醉其國民之理性，對外不曰滿洲爲日人之生命線，即曰滿蒙特權由鐵血換來，以混淆世界之視聽，殆事變既發之後，日人更對世界作種種惡意宣傳，企中傷中國無在國際間之地位與信譽，以遂其侵略目的，占領瀋陽之初，其宣傳爲自衛，嗣日軍占領擴大，則曰中國不尊重條約，再次曰中國排日，再次曰中國政治腐敗未形成近代國家，再次曰土匪討伐，日人在國聯之立場，隨其軍事之進展，而改變，其待中國之惡意宣傳，亦隨其占領之擴大，而一變再變，要而言之，日人欲併吞東北是也，

### 三三一，生命線說與權益鐵血換來說

日人吞併我東北計劃，外則欺騙列強，內則煽動其褊狹國民故不惜捏造種種口實，以爲掩飾其暴行之理由，於是有德富蘇峰之「滿蒙第二國防綫論」，松崗洋右之「大和民族生命線論」，儼然造成日本不取我東北，即無以自存之理論，實則冷靜明達之士，對此無不齒冷，即日本之開明派，室伏高信氏，亦曾斥彼等爲思想簡單之徒，而日本政府，居然在國際間主張日本

在「滿洲之特殊權利」，「滿蒙爲帝國之生命線」，滿洲特權爲日本在日俄戰時，以「十萬之生命及二十億之國幣（即日俄戰爭日本之損失）」之犧牲所換得，

關於生命線之謬論，日本社會主義者室伏高信，在所著之「滿蒙論」中已有透徹之駁斥。其主張滿洲自有其偉大之生命，而非日本之生命線，其論斷略分三點，「一以滿蒙爲日本工業原料之重要供給地，二以滿蒙爲日人絕好之投資地，三日本人口問題應於此求解決」，對於第一項室伏曰「日本人以滿洲爲生命線者，至少一半之理由應在此」，「滿洲自然資源，首推石炭，（即煤）」「我資本主義視爲最後依賴之撫順炭坑，預計五十五年而告廢」，「鞍山製鐵廠每年損失六十六萬元」，對第二項室伏曰，「滿洲工業，與中國工業，同乘世界戰爭之好況而興起，一時成績頗佳，……：……但花謝夢醒，各種工業，在今日都陷於不景氣之深淵，其恢復爲何時乎，真陷於不能預測之難境」，對第三項室伏分析曰，「日本固曾大聲疾呼以國家力量提倡滿蒙移民者，但其結果，日本人向滿蒙之移住甚少，在二十五年間，尙未滿九萬人之數，日本人口年爲八九十萬之增加，樸斯毛茲條約以來，已有一千八百萬之增殖，此九萬之移民成績，於日本人口問題能有多大之解決功用耶，……：……而山東移民，七年間則及

二百五十萬，吾人試考量此正確之事實，滿蒙非日本人口之解決地，實山東人口問題之解決地」，（滿蒙論一〇七——一〇八頁）查日本爲一工業國家，其對華貿易，幾占其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幾，是日本之生命綫厥爲對華之貿易，今日本暴行之結果，引起華人排日之心理，以致商業停頓，是日本自己破壞其生命綫，日人縱永久占領滿洲，與獲一石田何別，日本東京帝大教授橫田喜三郎有云，「日本有大多數人主張以滿蒙關係日本甚鉅，爲擁護生存權，故對滿洲問題決不能退步」，又云「軍部以滿洲在國防上爲甚爲重要，不得不占爲己有，循是理言之，滿洲在日本軍事上，固甚重要，而中國全部於日本軍事上，亦甚重要，則亦應占領乎，中歐在日本軍事上，亦有相當重要，則亦取而代之乎，又如石炭在軍事上占重要之地位，則法國賽爾(Saor)之煤礦，日軍亦必須占領，天下寧有是理，可見日本軍人之橫暴，日人亦大加非議，因不待吾人之置辯矣，

### 三四，自衛權說

九一八事變之發生，東北三省之占領，甚至最近上海日軍對於國際市場殘暴之轟炸燒殺，其主要之籍口曰，日本帝國自衛權之發動，曰保護日本帝國臣民之利益及生命財產，在國聯會

議中，及日本對外交言，莫不以自衛權一語掩飾其暴行，

查九國遠東公約，第一條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日本爲該約簽字國之一，對該約有神聖尊重之義務，世界焉有甲國尊重乙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而同時占領乙國土地數十萬方英里，否認乙國地方政府，摧殘破壞不遺餘力，以海陸空軍毀乙國通商口岸，曰實行自衛，曰自衛權之發動，曰保護甲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乎，以其欺騙世界可謂無以復加，據日本聲明書云「九一八事變當時，守備南滿鐵道沿綫之日本兵力，總計一萬零四百人，反之四邊有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不知中國如有意破壞南滿鐵道，或其他日本利益，何以事變發生之後，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毫不抵抗，縱令日軍之占領瀋陽，爲出於自衛，何以日軍逐漸擴大其占領，至黑龍江錦州及哈爾濱乎，何以集中大軍轟炸國際市場之上海乎，尤謂此種殘暴侵略行爲，爲出於自衛，則凡日人所至，即有被日軍礮擊轟炸之危險矣，

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集會中，英代表西錫爾請行政院「注意，日本迭次向國聯擔保避免何足以引起衝突事件，但日政府顯然保留採取任何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必須行

動之權利，因此種保護事件，日方認為可在距離南滿數千英里外占領土地殊屬遺憾之至，橫田喜二郎謂「日本軍隊在六時半時間以內，自營口至吉林及南滿沿綫重要地方，完全占領，如此之迅速，迫急行動，稱為自衛行動，實在勉強，是完全越過自衛範圍，而日軍之占領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其越過自衛權範圍又不知幾萬里也，」

### 三五，中國不遵重條約說

日本在國聯第二次行政院會議提出之五項基本原則其第四項云，「中國確認日本在華之既得權益，及遵重一切之既存條約」，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中，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對芳澤基本原則之解釋，表示不滿，謂芳澤所稱之基本原則，仍有超過安全程度以外之勢，國聯行政院對於有效條約之應遵重自無異議，但日方所稱條約上之權利與日僑在滿洲之安全問題，毫無關係，英代表西錫爾亦謂，國聯本身，以遵重條約為基礎，日本得將條約問題向海牙法庭提出，該法庭以日本安達為主席，故日本得在該法庭中得到公平解決，二十四日日本官方態度認「國聯如拒絕過問條約神聖問題，即不應企圖強迫日本更正其立場」，二十六日日本聲明書謂中國「現又無視條約及歷史，關於帝國國民生存之權益有著著破壞之傾向」，更申述

中國必須「尊重帝國於滿洲之條約上的權益」，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答覆二十六日日本聲明書云，「中國政府決心忠實的履行國聯規定下之一切義務，對於此種決心，中國並可爲具體的證明，即願將一切中日間關於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交付仲裁，或按照國聯規約第十二條之規定，提付國際法庭裁判是也」，

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第三次集會，日軍進攻黑龍江，該處在中日條約中，除洮昂路有日本墊款興築關係外，無絲毫既得權益，日軍於十九日入齊齊哈爾，日本鑒於其行動與所謂五項基本原則之提案，完全矛盾，乃自動撤消五項基本原則，對於中國不尊重條約之說遂暫不提，未幾日人又盛傳一九〇五年關於南滿鐵道併行綫之中日密約，一月十五日日外務省竟公佈之，據美國楊華德(Walter C. Young)博士所著「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一書，謂遍尋中日條約彙編，政府公文，對外換文，始終未見此項秘約即中日政府亦未正式公佈，惟前註華美國公使馬慕瑞(Macmurray, J. I. A.)所著「各國對華條約」，(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1 p. 554)曾有刊載，依楊華德博士意見，此項公文既未向國際聯盟秘書處登記，又未按照華盛頓會議，關於遠東事件議決第十一項之規定，向美國國務院登記，

此項密約不能存在，毫無疑問，而遍查中國檔案，除一九〇五中日會議節錄外確無密約，截至現在日軍之侵略暴行，行超過中日一切既存條約之上，而日人猶向國際宣傳曰中國不尊重既存條約，是則非中國不尊重既存條約，實日本不遵既有條約也，

### 三六，中國之排日說

日本侵略中國另一藉口，爲中國排日，但排日乃日本侵略暴行之果，苟日本對華不採侵略政策，不佔領東三省，不殘殺中國人民排日之事，無從產生，乃日本倒果爲因，欲以武力制止中國排日，退一萬步言，中國政府即忍辱屈服，亦絕不能強迫人民購買其不願購買之商品，更絕不能強迫人民取消其抵抗仇敵之心裏，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居然向中國抗議排日，其言曰「此次滿洲事件，乃中國之多年排日思想，對我軍隊挑撥的態度使然，……：……日本政府，關於從來中國各地之組織的排日運動，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不意該項運動，日加激烈，現在上海及其他各地之反日會，不僅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及運輸，且決定破壞既存契約，……：……所謂對日經濟絕交，……：……強制執行」，中國政府駁覆云「排日爲日軍侵略暴行之結果，故中國人民之憤激，僅限於



不購買日本貨物，此實爲世界所驚贊，夫選擇個人所購物品之自由，乃係各人權利，任何政府均不能加以干涉，……蓋自萬寶山案以來，日本政府以其多數不友誼行爲，釀成對於日本貨物普遍厭薄之心理也」，又謂「中國政府因深信中日兩國人民間感情之隔閡，及兩國通商上之困難，全爲日本軍隊種種非法舉動所造成之當然的結果」，

國聯行政院二次會議，日本代表大肆宣傳，混淆國際視聽，十月十九日日代表有長文節略，交新文記者發表，述及滿洲反日運動，更函國聯秘書長，申述長江反日運動，及中國報紙反日之強烈，以爲不撤兵之掩飾，二十二日日本提出之五項基本原則中，要求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永久停止在內，二十三日，日本政府聲明書中云，「乃不幸中國近來，有所謂國權恢復之運動，漸次趨於極端，且排日之思想，於小學校之教科書中，公然鼓吹，其根底已深」，十一月四日中代表施肇基，駁日政府去十月二十一日非戰公約各國覆牒其第三項有云，「日本政府以爲排貨運動，違背非戰公約第二條，中國政府深爲駭異，如非戰公約可以責備中國人民之拒絕日貨，則其必責備一國政府在另一簽字國境內維持軍隊，更不待言，反日情感，爲日本軍隊駐滿直接自然及不可避免之結果，一旦仇視之原因既除，自然消滅」，此

言直將中國排日運動之因果道破無遺，易言之，非中國排日，乃日本人自排日本耳，

### 三七，土匪之討發說

日本之目的，在使東北匪患不絕，以便造成其駐兵之口實，故滿洲之土匪中，日人佔一部分，而與日本有關係，則殆爲全部，吾人不願爲無證據之陳述，如日本寺內首相，Feranchi於一九一七年在議會中答太平公司Topher Co問題時，曾自稱滿洲馬賊之軍器，皆日本所供給，又後藤新平，Count Shimhei goto於一九一六年所著攻擊大隈內閣Okume日本軍隊在滿洲之行動一書，亦自行承認滿洲土匪皆日本所製造，又據赤間騎風 Akama高橋黑龍 Takahashi二人合著之『滿洲馬賊』一書，其中所述滿洲馬賊，無一不有日本人關係，而其首領中，且多日本退伍軍官，及退職警官，則滿洲馬賊與日本有密切關係，已有確實證據，然因中國管理得法，在去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匪患並不十分嚴重，滿洲治安並無危險，然自日本佔領東三省後，極力製造大股土匪，以便推倒東北之合法政府，其初利用凌印清，繼利用張學成，以攻擊錦州合法政府，皆被捕獲，而中國政府且得日本製造土匪之種種確實證據，其後日本仍繼續製造土匪，並以滿洲匪患爲名，在國聯主張剝匪權，因而出兵消滅我國錦州合法政府，現日

本之目的雖達，而滿洲之匪患則不可收拾矣，

### 三八，中國政治腐敗與未形成近代國說

日人於混淆國際視聽之中，更捏造中國政治腐敗，或未形成近代國家諸說，以矇蔽世界，而實行其吞併東北之實。犬養毅有云「現在之中國，因其國內……漸陷於無政府狀態，甚而且失却其國家實質的形體，」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日本答覆美國一月八日之照會有云，「關於中國諸條約之適用，必須時時對於該國狀況作適當之顧慮，現時中國不安紊亂之狀況，非締結華盛頓條約時各締約國所能逆料，當時情形雖不盡滿人意，但當時未呈露今日渙散與敵對狀況，此層雖不能影響條約拘束性或其規定，但在實際上或將轉移其運用，因此種運用必須顧及現存之事實狀況，」又辯解其在東北樹立之傀儡政府云，「在此次事件中，大半官吏均逃避或辭職，彼等行爲係有意破壞政府機械之運用，日本政府以爲中國人民並與其他人民不同，缺之自決權力，或爲官吏遺棄時，不能自行組織以獲得文明條件，」以爲如此，可以減弱中國在國際之發言，可以破壞引用九國公約之趨勢，可爲其他各地武力行動之掩飾，夫中國之未具備現代國家實質，本公然之事實，何足爲諱，假令爲實質具備之近代國家，則九國

條約即根本不能成立，世安有一國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而許各國特立條約，以爲保證者，中國近代之願望，與努力正爲建設充實其國家，採各國經濟制度之長，而去其短，使中國大陸，成爲世界赤白鬥爭之緩衝，以貢獻於世界真正之和平，其本身缺點，初無意掩諱，亦並不因此而損減其志氣與地位也，日本今日拼命欲摧毀此建國初期之新國，同時號召於世界曰，此不得以國家論，豈愈暴露其野心乎，抑有進者，中國是否具備現代國家形態，乃中國自身事，非他國所得過問，究竟現代國家是何形態，恐日本亦苦無界說，若以政府能否保護外僑安全爲準，則世界未具現代國家形態者，固莫日本若也，數百華僑，慘斃於日人統治下之朝鮮境內，日有何辭以自解，現代文明國家，有放任人民虐殺他國僑民者乎，中國政府爲軍閥政府，抑爲文治政府，應由中國人民自由選擇，任何國無贊拒之權，今日本竟提此議徵求各國同意，直視我爲附庸，此而不加排擊，何異自殺，揣日用意，無非欲以中國政府之未具現代國家形態，以證明東北地方政府不適於維持滿洲治安，更以其缺乏能力之故，證明日本不得不樹立滿蒙新政權之苦衷，迂迴曲折，百變不離其宗，用心可謂至苦，設計可謂至毒矣，

## 第八章 禍變之前鋒

日本侵佔東北，雖爲其傳統政策之結果，然促成日本實力發動之導火線，則爲事變前之鐵路交涉，萬寶山事件，與中村事件三問題，蓋鐵路交涉之無結果，萬寶山事件之引起國人反動，可以證明中國政府人民，已不容日本爲所欲爲，適中村事件發生，遂引以爲口實，大事宣傳，鼓惑其國民，實現武力佔領與併吞之夢，

### 三九，鐵路交涉

民國二十年之中日鐵路交涉，係由日方提出，屢經商請東北當局，允予談判，以期解決，因於是年三月六日，由我方代表之高紀毅氏，與日方代表木村氏作第一次之會商，關於交涉內容，悉爲日方之提案，其要點有四，（一）與南滿鐵路競爭之平行綫問題，（二）由日本包工興築各路所欠日方之工程費改爲借款問題，（三）與日本條約協定各路興築問題，及（四）改訂不競爭之運價問題，關於平行綫問題，據日人自稱，中國違反條約，修築與南滿路平行之鐵路，侵害日本利益，即日本自稱中日間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訂結東三省正附約之外，尙有秘密條約，不許中國修築與南滿路平行之鐵路，然中國方面，則只有關於東三省條約之會議紀錄，

曾經載明此點，並無秘密條約退一步言，一九〇八年因新法鐵路問題，日本駐華代理公使阿部，致中國政府公文，主張一百華里內之鐵路爲平行線，中國不得修築，然現在日本所指爲平行線之鐵路，如打通路，離南滿路最近者達二百四十華里，遠者達四百餘華里，皆在日本所主張百華里二倍半以上，如吉海路等亦然，皆不得謂之爲平行綫，至於鐵路借款，尙未償還，或未締結正式契約，皆因日本違反契約，或修造不妥，或浮報修造費，或支出其他種種不正當費用，致中國政府無法接收所致，其責任皆不在中國，如四洮鐵路本規定借款利息五釐，然日本迄不肯發行債票，其所用款項，概以墊款之形式出之，算利息九釐，致中國受損失甚鉅，又因係日人代管，不買車輛，概租用南滿路之舊車輛，除多燃煤斤外，每年修車費亦數十萬元，其修理車輛，概由南滿路承包，每修一車須費半年左右，在修理期內，仍須中國出租費，故該路之利益，完全被日人奪去，且無法自立，又如吉敦路，洮昂路，皆係日人墊款包修，然修成後，經中國查驗，發現修造不妥之處甚多，且浮報修造費，每路達數百萬元之鉅，中國請其改良，日人概置不理，致中國無法接收，而償還其墊款，

所謂興築條約協定各路問題，即日方要求允許，完成其向所要求之吉五長洮洮熱吉會等路，換言之即完成日本之滿蒙鐵路網計劃是也，而在此項提議中，尤以完成吉會鐵路爲交涉之骨子，然吉會鐵路之完成，在軍事上，經濟上，均亡中國而有餘，國人誓死反對，固不能輕許之也，至於協定不競爭運價問題，原係商業上聯絡運輸之範圍，不妨詳爲商洽，但日方並不着注此點，不過藉此作爲促成他項要求之目的而已，故交涉卒無結果，

#### 四〇，萬寶山事件與朝鮮人慘殺華人

朝鮮人之移住東三省，起於一八六八年，時朝鮮大荒，其人民向中國移住求生，其後愈來愈多，中國政府，一視同仁未加歧遇，及日本收朝鮮爲保護國，派兵佔領吉林省東部間島地方，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九年，與日本訂結界務條約，明白規定兩國國界，及朝鮮人在中國間島地方居住者，須完全服從中國一切法律，其初數年尙能大體照行，至一九二〇年，日本即在該地方設立警察及所謂『民會』，管理朝鮮人之一切司法行政事件，而中國法律遂無法行使於朝鮮人，而紛糾以起，此後屢經交涉，而日警仍不肯撤，以至今日，凡朝鮮人入東三省各地願歸化中國者，（即間島以外地方）日本仍認爲日本人，派警察保護，利用之爲侵略先鋒，

尤不承認其根據日本國籍法，脫離日本國籍，而入中國國籍，因之中國政府，對於此多數二重國籍鮮人，管轄上殊感困難，每適用中國法律，日本必出而干涉，因此每年，所起之糾紛，不知若干件，去年六月日人竟命令韓人根據無效租契，在吉林省長春縣之萬寶山遮斷河流，挖掘他人土地，自由引水，耕種稻田，中國人民土地受害者數千响，我屢經抗議而日方無理庇護及被害地主村農取自衛行動實行填壕，日警竟開槍射擊，既復增調軍警有意挑釁，幸我隱忍自重，未中其計，同時日人更煽動鮮人，在平讓漢城，元山等地虐殺中國僑民，致中國十萬和平之僑民，全部喪失其財產，死者百餘人，傷者數百人，此等事件，皆在日本佔領東三省之前一二個月內發生，故意挑釁，爲日本佔領東三省之先兆，

#### 四一，中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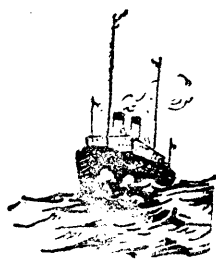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有日人自稱黎明學會幹事農學士中村震太郎，帶同日人井杉延太郎，及姓名不詳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給居留民護照，藉遊歷之名，行軍事調查之實，由博克圖經過興安嶺各地方，於六月二十六日到達余公府，欲由駐軍操場邊通過，經第三團連長王秉義見其行跡可疑，攔阻盤詰，索驗護照，因無中國護照，又言語支離，乃引至團部



，訊係遊歷遇匪，追逃至此，該團恐該日人受匪害，乃留住團部，候請示上官，意在保護出境，因團內飯食粗劣，乃請該日人等到街市飯館吃飯，且有官長陪食，直至二十七日下午，全以外賓看待，迨傍晚團長關瑞瓊查防歸來，細加判斷，始疑該日人等爲奸細，乃檢查其身體，竟由中村褲內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兩張，日記兩本，筆記錄三張，現洋票一百一十九元，金票兩元，一經閱其日記，多係記載調查將來軍事上應用各項，知爲偵探無疑，擬向屯墾公署請示辦法，詎迨夜深人靜時，該日人等竟乘隙由團部後脫逃，(團部後無圍牆)守兵醒時，見日人等不在，遂即一齊出追，逾時即聞北山方面有槍聲一陣，後乃寂然，追兵亦未歸營，該營連長傅長春，乃派司務長郭德昌率兵向槍聲來處搜索，因有月光即發現日人等屍身，始知追兵因誤斃外人，畏罪潛逃，該連長又派兵分路追捕逃兵，卒未獲一人，乃歸報團長，該團長以誤殺外人，恐惹起國際交涉，爲卸責起見，乃命將屍體就近焚毀，並將骨灰投之河內，以滅形跡，該團內外嚴守秘密，亦未報告上官，嗣於八月間，日林總領事訪臧主席及榮參謀長，面稱有日本中村大尉，在興安區被害，請予調查等語，我方當時派軍署副官李大錚，關超羽，法官吳端綸，憲兵司令陳興亞等，前往該區詳密調查，報告情形與上開完全相符

乃將事件責任團長關瑞璣撤差監押東北憲兵司令部，擬從嚴訊辦，并由榮參謀長將該事件真相，及中村日記本，日俄文地圖，日記筆錄等件，提示日本森崗領事查閱，商洽交涉，森崗當時曾擬將中村日記本日俄文地圖筆記錄等索回，以該附件等關係重要，未准所請，詎料日本竟將該事件擴大宣傳，主張應乘機解決中日滿蒙懸案，遂釀成九一八事變，而事變後，該附件在軍署存放，同時失去，關團長亦趁日軍佔領瀋陽脫監逃走，按查此案中村未領我方護照，擅入禁止外人遊歷區域，及被監視，又私自脫逃，情弊顯然，至士兵無識，追捕誤傷斃命，實出我方意料之外也，

國難須知



裏門南大陽藩之下跡鐵軍日日五十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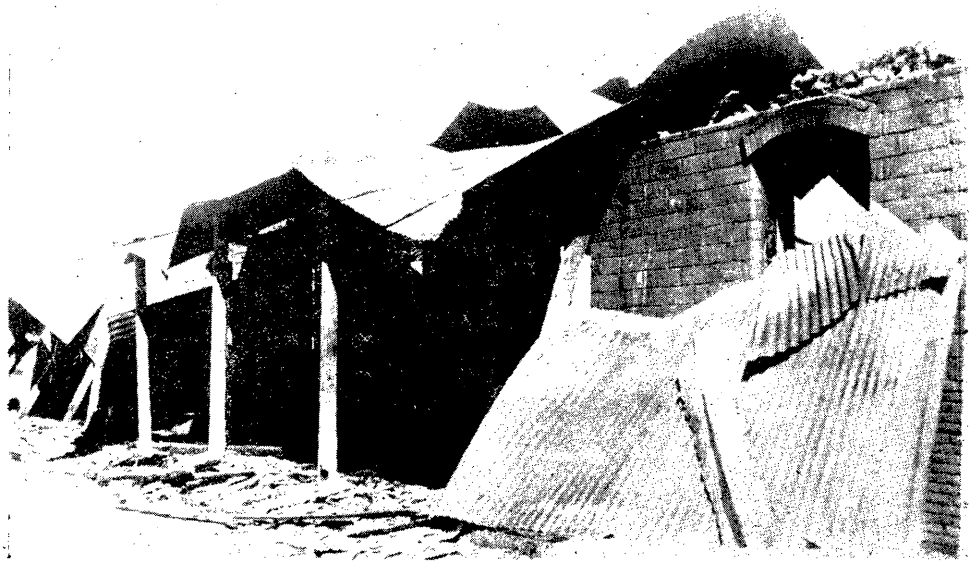
部一之械軍繳所後營大北領佔軍日



一九八劫後潘陽北大營營舍之一



二之營一舍營營大北陽藩後劫八一九



# 本論二 奇禍突來之東北

日本對華政策向採邁進步驟，故不問是非曲直，不問國際信義，不管條約義務，非法侵略與暴行事件，層出不窮，然自華府會議以還，九國公約成立，日本侵華方略，大受打擊，因之日本朝野上下，羣倡「滿蒙更新」論調，主張雖有不一，均謂「非依國力之發動不可」，可見日人對我東北早具斷然攫取之決心，因之有萬寶山事件，與朝鮮排華事件，以作悍然動作之試探，總之日人既決意取東三省，而此時適值國際間經濟凋弊，我國內部水災浩大，東省軍力空虛，蘇俄五年計畫未成，蘆葫島建港方始，日人認為捨此良機，再無可乘之會矣，至於中村事件及其所假藉之諸種口實，皆借題發揮，本篇將其預定計畫及擴大佔領，違抗國聯，製造偽國等真像一一叙出，



## 第九章 九一八日本有計劃的暴動

九一八事變，係日本預定的計劃，應由日本負責，萬目睽睽，毫無疑義，而日本乃捏造所謂滿鐵路軌爆炸事件，以爲推卸責任之地步，所謂作僞心勞，欲蓋彌彰者也，茲就各方面列舉事實以證明之，

### 四二一，事變時日本軍事行動

(一)九一八事變發動時，最短時間日軍佔領之地點，

地名	佔據時日
瀋陽城	十九日上午六時二十分
營口市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營口田莊台	十九日上午前五時
遼陽	十九日上午五時
鞍山	十九日上午

海城

十九日上午

蓋平

十九日上午三時

撫順

十九日上午十時

本溪

十九日上午

鳳城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安東

十九日午前六時四十五分

鐵嶺

十九日上午

開原

十九日上午八時

昌圖

十九日上午

四平街

十九日上午

公主嶺

十九日上午八時

瓦房店

十九日午前十時

長春城

十九日午後二時

事變時日本軍事行動

長春南嶺

十九日午前十時

寬城子地方

十九日午前八時

熊岳城

二十日下午五時

吉林

二十一日午後五時五十分

鄭家屯

二十二日午前三時

蛟河

二十三日上午六時

敦化

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

吉長吉敦二路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

四洮路

二十二日

(二)事變發動時，日軍調動情形

此次日軍出動者，計有

1. 駐滿鐵沿綫之守備隊

2. 第二師團

3. 第十五旅團
4. 第三旅團
5. 朝鮮混成旅團
6. 朝鮮羅南師團之第三十旅團
7. 平壤飛行隊
8. 關東軍憲兵隊
9. 旅順駐屯軍
10. 旅順重砲隊
11. 海城野砲隊
21. 在鄉軍人

據此吾人即可瞭然日本此次之軍事行動，何等迅速，動員準備，何等周密，苟非預定的計畫，決無如此迅速出動之可能，亦絕對無大舉動員之必要，此就軍事行動證明，九一八事變絕對係日方預定計畫者一也，

### 四三、事變前日本人行動

日本軍閥，內迫於軍事緊縮政策之厲行，外鑒於國際恐慌形勢之嚴重，又適承中國內部破裂之時，丁東南凋敝之後，認爲實力發動，乃空前絕後唯一時機，其先本欲藉口所謂中村事件，以實行其腹案，奈華方維護和平，竟誠意接受日方之要求，日方知計不售，乃自爆炸其鐵路，以爲發動之口實，事變前日本各新聞紀事，多詳紀其內容，可覆按也，

(一)昭和六年六月，偕行社頒發秘冊，題爲「滿蒙懸案與吾等軍人之覺悟」，內容主以武力占領滿蒙，

(二)八月四日，陸相南次郎，於東京召集全國師團長及各軍司令官會議，席上公然宣稱欲解決滿蒙懸案，非下最後決心不可，望各軍事長官，努力準備等語，

(三)八月十七日，日軍部宣布所謂中村事件，

(四)八月三十一日，在鄉軍人會，軍官三百餘人會於奈良，一致議決強硬反對軍縮，並主用武力解決滿蒙懸案，

(五)九月二日，陸相於東京戶山學校，召集在東京附近之將官五百餘人，訓令擴張國防，反

對軍縮之必要並宣傳應以武力解決滿蒙問題，

(六)九月八日，午前定例閣議，陸相南次郎對中村案件，除將軍部搜集之情報報告外，並力主除武力解決外，別無良策，

(七)九月八日，陸相南次郎發表談話，謂對中村案件已抱最後決心，且已有最後準備，

(八)國聯芳澤日本代表，說明自衛權之保留，與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均不相背，已暗示滿洲將有軍事行動之企圖，

(九)軍部電招土肥原晉京，

(十)九月十一日，土肥原特務長，與二宮參謀次長，杉山次官，協議實力發動方法，同日夕刻，復與金谷參謀總長會見，於是陸軍中央部，頓呈緊張狀態，

(十一)九月十二日，外務省陸軍省海軍省參謀本部各主管課長，協商滿蒙懸案，結果認為除行使實力外無他策，

(十二)九月十三日，南陸相訪西園寺公爵，報告軍部意向，云「滿蒙應謀根本解決，中村事件不過其一象徵，」

(十三)土肥原與陸軍省參謀本部及外務省當局會見後，受陸軍方面最後方針之指示；十四日夜由東京首途返遼，傳達軍部密令於本莊繁，

(十四)土肥原於十七日返瀋，

(十五)土肥原返瀋之次日，事變遂爆發，

此就軍部要人言動，足證明九一八事變係預定計畫者二也，

#### 四四，事變日人挑釁情形

(一)約在八月二十七日，由日本內地運到航空機三十餘架，野戰重砲二十餘門，擱置於南滿路渾河車站，

(二)八月二十七日，據第七旅六百二十團一營便衣隊偵探報告，日軍部曾發給瀋陽之日韓居民槍械，

(三)九月一二兩日，在鐵嶺遼陽間之南滿鐵路兩側，構築各個射之掩體，

(四)九月三日起，日軍終日在北大營附近之旺官屯關帝廟前後，老瓜堡等處，施行野外演習，九月四五日頃，更作包圍東北兵工廠之演習，並作大規模包圍瀋陽城之攻擊演習，

(五)九月<sup>四</sup>五日，於奉天日本鐵道佔用地內各工廠，仿造步兵第七旅之軍服二千餘套，  
(六)九月初旬頃，日本浪人朝鮮流氓，時至我國各機關偵探内幕，如長官公署糧秣廠，兵工廠，財實各廳，均有其木屐草履之足跡，

(七)向步兵七旅挑釁，九月十日至十二日頃，時有日軍三五名，屢向營內窺探一切，

(八)九月十八日夜十時許，據七旅六百二十一團三營衛兵報告，營西有日本輕便壓道車數輛，停於鐵道上，有多數之日兵降升，

(九)此外關東軍於事變之前，聲稱演習，向奉天方面集中，然演習中實彈放射為各國罕見，日本在滿砲兵團，係駐距奉天南方八十英里之海城，而事變當時即實施砲兵之實彈射擊，並能於暗夜中命中目標，足見其砲兵於晝間早已進入陣地，完成射擊準備，

此就事變前日方軍事秘密行動，足證明九一八事變，係日方預定計畫者三也，

#### 四五，爆破滿鐵路軌說之滑稽

據日方宣傳瀋陽北柳條溝滿鐵路軌之一段，被華軍爆破，因此不得不採自衛行動云云，此可以左列各點反證之，



(一)果係華軍爆破，當然爆破其雙軌，何以僅爆其一軌，此絕不足徵信者一，

(二)果係華軍爆破，當然爆破有價值之橋梁隧道，何以爆破毫無關係之一段路軌，此絕不足徵信者二，

(三)果係華軍爆破，則華軍方面當然感覺其事態之重大當然澈底爲攻擊之準備，何以毫無抵抗，而即退去，此絕不足徵信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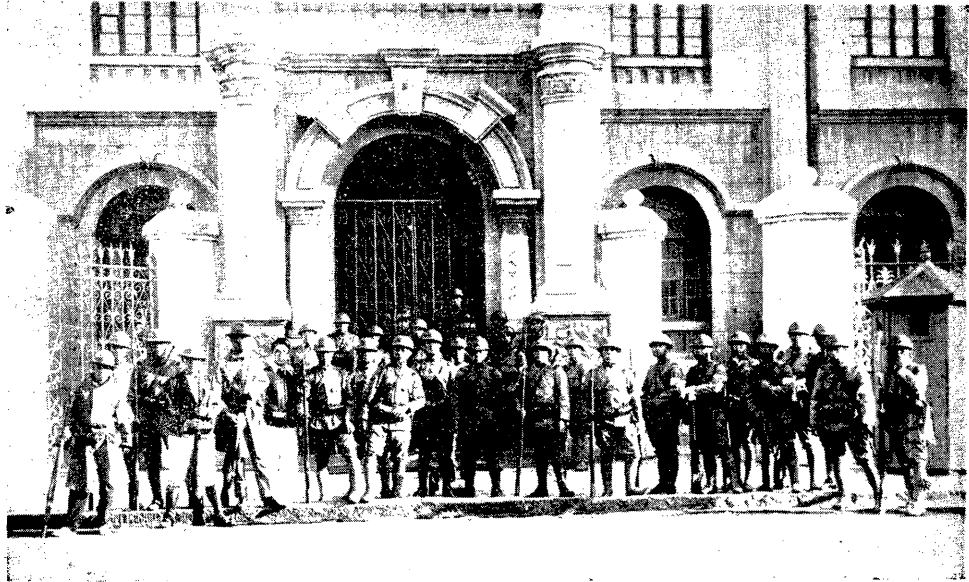
(四)該地爲日守備常川巡視之地，且有堡壘之存在，華軍豈能接近，此絕不足徵信者四，

(五)事變後，日本禁止任何人參觀爆破地點，果係華軍爆破，日本必歡迎參觀，以資證明，豈有拒絕參觀之理，此絕不足徵信者五，

(六)華軍果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爆破滿鐵，何以十時三十分抵瀋陽之列車，尙能按時到站，此絕不足徵信者七，

據此日方所稱爆破鐵道，純係捏造事實，以爲軍事行動之一口實耳，此就爆破問題內容研究，足證九一八事變係豫定計畫者四也，

前門號銀官省三東國中之下領佔軍日



問顧崎檜本日(左)洽熙(右)署公長省林吉之下縱操人日



# 日人眼中之列強

暨 國 人 乞 憐 情 形



# 世界和平之致命傷

日人佔領東北之後之聯合國



## 第十章 九一八事變日軍在東北之擴大佔領

### 四六 事變初起時日本之軍事佔領

九一八事變，雖暴發自瀋陽，然日本之軍事佔領區域，則不止於瀋陽，故數日之間遼吉兩省重要各地被日軍繼續佔領者不下數十餘處，更且東進至敦化，北進至洮南，西進至通遼，其佔領區域之廣，實在遼吉兩省面積半數以上，茲將此初期日軍佔領各地，分別時日記述於左

(一) 九月十九日佔領者，計有瀋陽，營口，田庄台，鞍山，海城，蓋平，撫順，本溪，鳳城，安東，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瓦房店，長春，等主要各地，

(二) 九月二十日佔領者爲熊岳城，

(三) 九月二十一日佔領者，爲吉林省城及吉長吉敦兩路，

(四) 九月二十二日佔領者，爲鄭家屯及四洮路，

(五) 九月二十三日佔領者，爲蛟河敦化等地，

(六)十月二日佔領者爲通遼，

(七)十月八日轟炸錦州，

### 四七，佔領黑龍江經過

日軍既不勞而獲遼吉兩省，又唆使洮南鎮守使張海鵬，犯我黑龍江，強迫黑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交出政權，但張海鵬之軍隊，一與黑省軍隊接觸，即行敗潰，於是日本乃假洮昂鐵路爲日本投資之名，聲明爲維持該鐵路之利益，由日軍派員修理嫩江鐵橋藉以乘機進攻黑省，十一月三日駐黑日領乃向馬氏警告，若妨阻工作，即採取必要手段，然我國鐵路，自有主權，且中國工人亦能修復如初，無須他人越俎代庖，馬氏乃拒絕其請，

日軍於馬氏拒絕後，即於十一月四日晨，派大批軍隊，開進洮昂鐵路，強築江橋，並要求我軍退出江橋十五華里，我軍拒絕，日軍遂開始猛烈攻擊，直至十八日，血戰半月，終以彈盡糧絕，被敵攻破昂昂溪防綫，我軍猶復肉搏多時方始退却，日軍遂於十九日晨十時進佔龍江省城矣，

### 四八，佔領錦州經過

錦州當天津瀋陽兩地之中樞，扼北甯錦朝兩路之交點，遼吉陷後，遼寧省政府即設於此，日人久欲得而甘心，蓋錦州雖爲遼西一隅之地，錦州陷落，日軍遂得盡佔遼寧轄境，完成其統一東北政權之政策，並向關內爲有力之威脅焉，

在事變後，十月八日日軍飛機曾前往投彈轟炸一次，意在一舉使錦州政府瓦解，惟其結果不但未傷及政府之重要官員，且反因此益堅國人守此一隅土地之志，日軍乃於十一月末開始攻擊錦州，日方一面向我方送限期撤退錦州通牒，一面公然宣言非關外華軍悉行撤退長城以內，戰爭決無法避免，二十五日新民失守，日軍沿北寧線推進，於二十八日竟攻至打虎山附近，當此風雲緊急之時，日方忽下令一律撤退攻錦日軍回瀋，蓋當時國聯行政院正在開會，且日大使出淵曾向美聲明不攻錦州，美以此爲詢，日本感於攻擊錦州後，國際情形於己不利故也，同時國聯行政院又有設立錦州中立地帶之建議，日本遂以此爲下台，而中止攻擊錦州，並於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時聲明保留剿匪之權以爲閉會後再舉之地焉，十二月初旬，日軍又作積極軍事準備攻擊錦州，一面增兵新民，一面增兵榆關與天津，至十二月十六日，日軍部遂發表聲明，詳述南滿兵匪肆擾情形，謂日軍實不得不清除遼河以西區



域內之擾亂份子云云，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向錦州分三路進擊，一由北寧幹線自瀋陽出發，攻我軍之正面，一由打通支線自通遼出發，攻我軍之左翼，一由營溝支綫自營口出發，攻我軍之右翼，至三十一日我軍因不堪日軍炮火之壓迫，乃撤退至錦州，而溝帮子隨爲日軍所陷落，溝帮子既陷，日軍乃分三面包圍錦州，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總攻，三日大隊進抵錦州城，於是東北乃完全入於日人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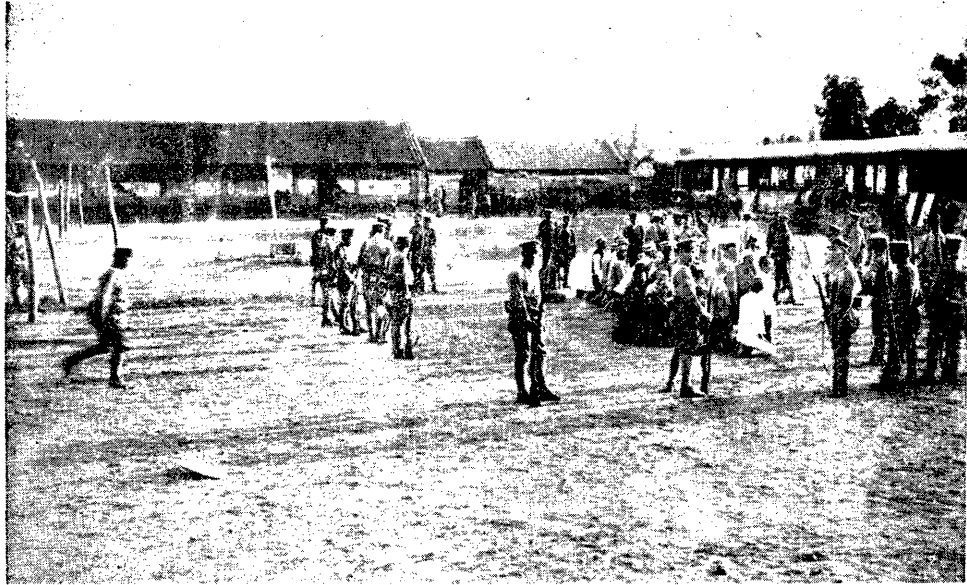
#### 四九，佔領哈爾濱經過

瀋變後，日本飛機即屢次到哈放散傳單，昭示其出兵意旨，後張景惠自瀋歸來，即召集各機關及團體首領，會議維持治安辦法，然日人之佔東北，意在全部歸其掌握，而將我方軍隊盡數解決，於是方謀將設立賓縣之吉林省政府剷除，一方勾結白俄從事騷擾，而附逆之熙洽，更令其爪牙于深徵，節節進逼，此時丁超與李杜乃組自衛軍決與之周旋不屈，其通電中有言「日本屢次聲明無侵略領土野心，乃日人竟來奪取東省鐵路，拘禁蘇俄站長，本總司令惟有嚴飭該護路軍，極力抵禦，成敗利鈍不計」，自日軍長谷部與丁超之二十二師在雙城附近接戰後，日軍節節勝利，我方雖有應援及自衛軍之組織，而日軍第二師團二月四日早十一時

形情前殺槍加將郊近至網民商及察警國中捕擅陽藩在隊衣便本日



日軍在瀋陽濫捕中國商民迫令長跪聲言槍斃時情形



，更由東蛟河北岸向哈埠南方地區先進以壓迫我軍之側面，故當日軍先頭步隊進抵距哈爾濱南方三基羅米突之地點時，在當地南方之丁超軍乃不得已於下午三時退却，五日午前十時日軍在哈爾濱與華軍主力衝突，激戰一小時後佔領之，多門師團長各軍司令部隨即入城，

##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變之延長

### 五〇 天津事件

天津爲華北之中心，亦東北軍之根據地，其地位實異常重要，如一旦此華北之中心動搖，則華北之政治局勢必將因而轉變，東北之根據地一失，則東北軍之勢力亦將隨之瓦解，故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在天津思有所動作，本在意料之中，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八日，日本乃嗾使中國便衣暴徒，張璧等二千餘人，分途自日租界出發，並由日人掩護督飭，進攻中國衛署，希圖一舉佔領天津，但此種變動，既爲我方所預知，故事前之防禦，極爲周密，待便衣隊衝入中國市街後我之保安隊隨即與之對抗，致使便衣隊毫未得逞，次日日方見便衣隊不足有爲，遂運用外交方式以援助之，竟由日軍部用電話向河北省政府主席提出警告云：「中國剿便衣隊，流彈傷日本軍士一名，死一名，實已危及日租界僑民生命之安全，限早六時以前，將中國保安隊及警察撤退三百米達，否則採取自由行動，」此種無理要求，顯係別有作用，本無接受之必要，但我方爲免除日方之藉口，不得已允其要求，乃中國保安隊方開始撤退之

際，日方連發炮三十餘響，於是便衣隊乘機又大事活動，接連三四日間，時時從事擾亂，十二日日本駐華公使重光，忽向外部抗議，謂「依一九〇二年中日換文，中國軍隊不得於距租界二十里地內駐紮，應請中國政府遵條約規定，將軍隊立即撤退二十里地以外，否則日本採取必要之行動，其因此而生之結果，須中國政府負責」等語，然當時維持津市治安者，只爲警察及保安隊，並無軍隊在附近駐紮，况中國政府以爲遇有事態緊迫，非警察保安隊力量所能彈壓時，中國政府本有遣隊保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日本固不得根據該項條約以束縛中國維持津市治安之一切行動也，遂對日本抗議予以駁覆，直至十七日，情勢始漸緩和，並由中日雙方商定撤除防禦設備辦法，而於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地帶恢復八日以前原狀，其辦法如左，

- (一)防禦設備分段撤除，
- (二)距中日交界三百米達以內之防禦工事，完全撤除，
- (三)三百米達以外，在中日交界直接相向者亦撤去，
- (四)電話總局前之防綫，雖在三百米達內，然爲慎重保衛起見，由雙方同意暫時保留，

(五)撤防時用便衣人員，並由雙方各派專員三人爲聯絡員，並在指定地集齊，各持本國國旗往來，

(六)撤除完畢，派警設崗，然警察准許攜帶手槍，

(七)自十八日上午八時起始撤防，首先將東南城角一帶撤除，然後再撤除其他各處，自上項協定成立後，我方努力維持秩序之結果，市面已日趨平靜，乃在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又有便衣隊六十餘人，分左右兩路向中國街進攻，當經我方保安隊加以兜剿，未釀大亂，然此一度之驚擾，復陷市面於不安之狀態，

在此次變亂之中，日方另有重要目的，即爲乘機挾走溥儀赴遼，因日本在東北樹立之獨立政府元首，以溥儀爲最易號召之傀儡，故在津變發生以前，挾走溥儀之士肥原，即潛伏日租界之內，聞原擬十二日舉動，因國聯有提前於十一月十日開會之說，迫不及待，故於八日即開始行動焉，

二十六日晚八時復發生第二次之大暴動，而其情形較第一次尤爲嚴重，日方不僅曠使便衣隊向我街市攻擊，且由軍營向我重要機關發砲四十餘響，以致我方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較前

次爲尤巨，而常事變發生之後，日方又屢以流彈威脅其兵營與租界爲口實，要求我方停止射擊，並稱我方如不聽其抗議，日軍即爲自衛計而還擊云云，二十七日日軍香椎司令更提出下列之五項無理要求，

(一) 中國軍隊即時中止敵對行爲，

(二) 中國軍隊須退至離各國駐軍地二十華里以外，即時實行，

(三) 武裝保安隊，須退出南運河及金鋼橋以北，

(四) 駐在河北省內之軍隊，(包括武裝及便衣)一律中止移動，

(五) 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爲，

同時該司令又發出宣言，謂昨夕日方開砲轟擊，完全爲行使自衛權，其荒謬實不可理喻矣，我方接得日方上項之無理要求後，遂由省政府駁覆如左，

(一) 現在我方係防禦擾亂天津治安之便衣隊，絕非對於貴方有敵對行爲，經迭次聲明，想能諒解，希望以後互相努力，制止類似此種行爲，以免發生誤會，

(二) 我方爲遵重一九〇二年關於天津條約互換公文之意旨，已將向來駐津之少數軍隊，撤退



至距離天津二十華里以外，此節已經答覆貴國駐津總領事有案，

(三)天津市保安隊，有保護治安之責，現在即有便衣隊擾亂治安，倘將該保安隊依照來文撤退，則撤退區域內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勢必無法保護，此節實感困難，其事實仍希貴方諒解，但倘能聯合駐津其他友邦當局，另謀得保護治安方法時，則此節亦可商量辦理，

(四)現在距離天津二十華里以內之中國軍隊，已如前述，業經撤退，表示誠意，至於在此距離以外之其他軍隊，非敵府管轄者，辦理實感困難，至希諒解，

(五)排日及侮辱行爲，我國民並無其事，但爲表示睦誼，今後更當注意親善，

以上答覆，辭意本極委婉，中國屈辱已達萬分，而日本迄不停止嗾使便衣隊擾亂行爲與砲擊，我方且復命令警士，非便衣隊深入陣地時，不能放槍，乃至二十八日，日軍司令得我方之答覆後，又致其無理性之聲明書，斤斤於日租界又有流彈，認中國向日本有敵對行爲，及中國保安隊之不撤退河北，認爲中國無誠意，同時並向各國領事正式通告，定是晚採取自由行動，我方得此聲明後，惟恐變亂擴大，一再考慮之結果，願將自衛之保安隊撤退，並通告各國領事，中國顧全人道維持和平之意旨，而各國領事亦僉認天津爲國際之貿易市場，不能任

日軍之擯毀，勸告中日雙方絕對避免衝突，我方遂決意接受各國領事之勸告，定於二十八日晚撤退保安隊，不料正在此種撤退計畫進行之中，日方忽於二十九日晨五時，向我防線開機關槍之射擊，並放砲八響，同時即見有便衣隊衝出，但我方迄依命令未還擊一槍，以致該項便衣隊無所藉口而退去，於是第二次之變動始告平息，

## 五一，青島事件

日人以佔領東北爲未足，故於九一八事變後，或由其軍人，或主使其僑民，在中國各地肆意挑釁，以期事件之擴大，而達其侵略之目的，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山東日僑，在青島舉行居留民大會，膠路沿線均有代表參加，村地樵主席，議決五事，其惹人注意者，一，造成重大事件之努力，二，解決山東懸案與滿洲問題同樣斷然處置，三，義勇團與扶桑會，取一致行動，暫受領事館指揮，畢會後日人無日不努力於重大事件之造成，乃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遂發生炸燬我市黨部民國日報案，當事件發生以前，日人藉口一月九日民國日報登載日皇被刺事，認爲侮辱日皇，於十日開居留民會，推代表見日領事，請向我市政府抗議，正交涉中，十二日晨九時突有日人七名，闖入民國日報社，守衛警阻止無效，逕赴營業部，一日人將

爆炸物之玻璃瓶，向火爐擲去，當時起火，門窗悉被焚，日人並放槍十數響闖出，午後三時，日僑復於中山路居留民團開緊急會，議決解散市黨部，封閉民國日報等無理事項後，更召集國粹會（日本浪人所組織）三百餘人，均携手槍木棒刺刀等兇器，八時全體出動，先阻斷交通，繼堆置爆炸物於市黨部樓下，轟然一聲，烈焰燭天，消防隊往救，均被日人阻止，此四層大樓計房數百間，經日人一炬，頓成焦土，同時駐泊青島之日軍出雲入雲兩軍艦，用探照燈探照青市，至十時許，兩艦陸戰隊六百餘人，藉口保僑武裝登岸佈崗，交通斷絕，人心惶恐，十三日日僑又推代表二十三人謁沈市長提出一律取銷青島新聞機關，裁撤漁業局，交易所，國貨商店，解散抗日救國等無理條件，我方爲避免事件擴大，不惜忍辱交涉，始告平息，然在日本炮艦威脅之下，青島市黨部被迫解散，民國日報亦被迫停刊矣。

## 五一，上海事件

上海爲中國經濟之中樞，國際遠東貿易之市場，日本爲壓迫中國政府簽訂屈辱條約，以達其併吞東北之目的，故極力欲佔領上海以爲威脅，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在滬挑釁，已有數起，皆未得遂，本年一月十八日，因日僧侶窺探三友實業社，與工人發生衝突，二十日日僑百餘

有日軍警掩護之下，闖入三友實業社，投硫磺彈開槍縱火，焚工廠，消防隊往救，亦被日人搗毀，午後二時日僑六百餘均持械器，向老靶子路北四川路沿途毆行人，搗商店，未幾退入日兵營，市政府向日領提出抗議，二十二日陸戰隊三十餘，在天通車站示威，二十三日強迫民國日報停刊，並要求取銷各抗日團體，日領更於二十七日致哀的美敦書於市政府，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時答覆，否則取斷然行動，市政府爲避免擴大，遂接受，乃二十八日日陸戰隊四百餘登岸，重爆擊飛機二架繞全市示威，同時函市政府，聲稱接防開北，我方正與之交涉，夜十一時日陸戰隊忽侵入開北江灣路，首先向我防軍開槍掃射，我爲正當自衛計，遂抵抗，滬戰乃起，二十九晨二時炸燬京滬車站，商務印書館編輯印刷總廠被焚，全滬市商罷市，表示抗日，三十日日飛機十二架轟炸虹口，又十七架飛真茹謀炸國際電台，三十一日日機十餘架，偵察南市，日軍強佔四川路口中國郵政總局，次日退出，日軍與便衣隊四十餘名，在六三花園東輪姦中國女生三名致死，三月一日日兵浪人縱火焚東方圖書館，二日日軍襲擊開北天通庵一帶，並砲擊吳淞砲台，三日日艦七艘向吳淞砲台開砲百餘發，並用飛機十二架投彈轟炸，四日日艦四艘，又向吳淞砲台總攻，日軍大隊更分二面向北四川路海寧路寶山路猛攻

，砲百餘響，五日日軍猛攻江灣路及閘北天通庵，六日日飛機十六架炸閘北，八架向真茹電台投彈，七日日軍二千猛攻閘北中華路寶興路，八日日軍千餘攻淞滬砲台，日艦七艘開砲助戰，吳淞鎮頓成焦土，又日軍四千餘，圍攻蘊藻濱，九日日飛機向天潼路廣東醫院投重彈，炸死我傷兵甚多，十日日軍十四英寸口徑砲猛轟吳淞砲台八十餘發，飛機八架，同時投彈，日軍用達姆彈，紅會醫院證實，十一日日飛機在租界內麥根路投彈，燬永安第二紗廠一部，十二日日軍攻蘊藻濱曹家橋，又以大砲攻吳淞砲台，十三日日軍第九師團二萬餘携大小砲百餘尊，由植田統率到滬，又日機六架飛閘北投五重彈，聲震全市，十四日日機十餘架，在蘊藻濱吳淞閘北各地投重彈，四處起火，十五日日軍攻閘北天通庵路，發砲四十餘，十六日日艦五艘轟吳淞要塞，發砲六十餘響，飛機三架投彈二十餘枚，又日援軍又到滬萬人，十七日日軍千五百名攻萬國體育路，十八日日機六架在天通庵擲彈，民房被燒甚多，日兵在楊樹浦某茶館擄去華人六十餘名，十九日日軍在引翔港捕去農民三百餘名，二十日日艦二十艘飛機三十架竟日在吳淞轟炸，二十一日同濟，商船，水產，勞動，持志，復旦，各大學，一切建築均被日軍炸燬，二十二日日軍萬餘總攻廟行鎮，二十三日日機六架炸燬虹橋我飛機場，又

九架到蘇州炸我機場，二十四日日軍第十一師團在張華濱登陸，二十五日日軍分二路進攻江灣路，二十六日日機十五架至杭州葛橋炸我飛機場，又日艦十三艘分攻獅子林及吳淞砲台，二十七日日軍猛攻江灣鎮廟行鎮及八字橋，二十八日日機四架至大統路擲百五十磅彈，二十九日日軍飛機重砲坦克車總攻閘北，白川到滬，四月一日日第十四師團到滬，砲艦三十艘飛機三十架陸軍一師團，襲攻瀏河楊林口，圖包抄真茹南翔，我軍總退却，閘北遂被日軍佔領，日軍在上海殺燒淫掠極盡慘酷，我無辜良民之死傷於日軍砲火之下者，達八千以上，公私財產之損失者達十五萬萬元，日軍佔閘北後竟改寶山路爲新日路，改中山路爲皇國路，其殆欲據上海爲己有也，迄今過閘北江灣，昔日之崇樓偉廈，已成瓦礫之場，中國經濟之中樞，國際遠東之貿易商場，皆被日軍摧毀，國際間尙有公理耶，

### 五三二，南京砲擊事件

上海日軍啟釁後，卽有軍艦五艘開來南京下關江面，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時，日軍艦忽無端發砲八響，用探照燈探照，命中獅子山，下關車站，北極閣，清涼山，幕府山等處，同時發放機槍步槍至十二時後始止，時我國府已遷洛，留守何應欽嚴飭砲台處以鎮靜，勿遽還擊，次

晨始告平靜，次日知外部方向日提出抗議，而日方亦向我抗議，謂日本海軍遭我國正規軍之不法射擊，並受獅子山砲台射擊，致日軍重輕傷各一人，爲自衛不得不反擊云云，當經我方駁覆，謂當時南京城外並未派有正規軍，獅子山砲台，曾奉嚴命未發一砲，來文所稱，全非事實，日人無詞可措，又鑒於上海日軍不利，經我首都警察廳長與之晤商後，應允不再滋生事端，而南京市民經此一夜砲擊，已飽受虛驚，客居住戶紛紛移往他地，下關居民，又爭移避城內，數日間人心爲之不寧，各銀行因滬變與此事之影響亦停市數日，人民及商業所受損失甚巨，

日軍在新民縣腰高台子縛執農民即將槍殺情形





房民姓孫市火柴大關東州錦之燬炸機飛軍日被



##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變我國所受之損失

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國家人民直接間接損失之鉅，自不待言，現在已有之各地統計，或因調查不便，或因時間匆促，均未完備，茲姑就已有之資料，分列（一）東北事變損失（二）天津事變損失（三）上海事變損失之數如後，皆爲局部性質，並未包括全體，他如青島南京各地，均曾釀事端，其直接間接損失，亦達相當之數，尙待詳爲調查估計也，

### 五四，東北之損失

東北事變損失，現有報告者，僅爲一部分國家機關資產及收入之損失，因損失程度不易查明，所報者爲資產之全價，將來覈實之後，再行剔除，大約（一）（二）（三）諸項近於全部損失，其餘須俟收回之時，再行查明，報告範圍，遼寧較備，吉黑兩省，缺略甚多，故即就官方損失而論，亦並未包括全部也，

#### 損失數額表（都至二十一年三月底）

（一）各民政機關損失

二一、四一二、〇五九元

(二)各軍事機關損失

五二八、八八〇、〇〇〇元

(三)各鐵路資產損失

六三〇、七四一、二一六元

(四)各電政機關資產損失

三六、八〇〇、八三二元

(五)各航政機關資產及基業損失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遼吉黑三省半年財政收入損失，路電收入半年損失，與其他財政損失

一〇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損失

五八八、九八六、一三一元

(八)教育機關損失

一九、五三二、一二八元

(九)官辦鑛業損失

九、八一三、一五〇元

總計

一、九五九、二一五、五一六元

## 五五，天津之損失

此項損失數目，根據天津政府報告，以華界內為限，其日界商號民戶，（如中原公司等）與他界商業損失均尚未計，其數當遠在華界之上。

(一) 各政治教育機關損失

四三四、八五七元

(二) 民戶損失

四七七、一五四元

(三) 商人營業損失

四、七八七、四〇三元

(四) 工廠損失

七二九、一七五元

(五) 各警察所損失

一、九二九元

(六) 警士市民生命身體損失

一一三、〇〇〇元

總計

六、五四三、五一八元

## 五六，上海之損失

上海事變損失，有社會局及國府統計局長吳大鈞兩種數字發表，吳數發表在後數目較巨，且係在滬發表，當與社會局已有接洽，其總數爲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元，細數與總數微有出入，想係傳報有誤，俟再版更正，

(一) 全市財產直接間接損失

七八八、一七三、四九二元

(二) 全市工廠直接間接損失

九七、一五一、二八七元

天津，上海之損失

一一九

國難須知

一二〇

(三)全市商店直接間接損失

五九八、一三六、〇七四元

(四)工人失業(係棉廠)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鐵路損失

一六、八九三、三一七元

(七)公用事業損失

一〇、七四二、〇二五元

(六)公安設備損失

五四〇、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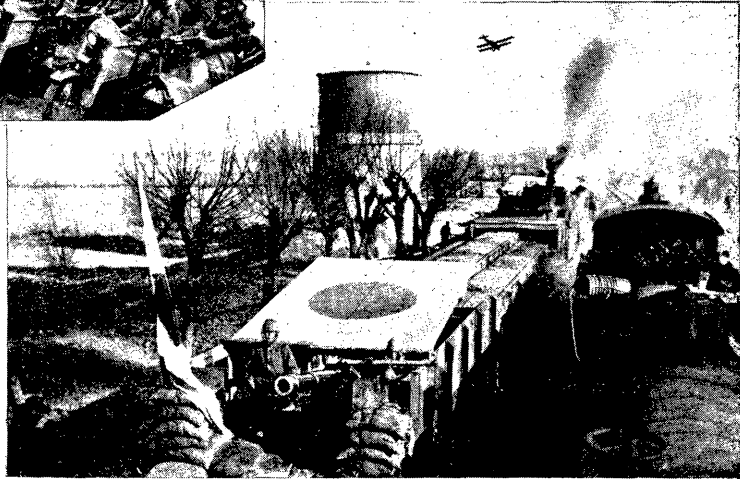
(八)市政府收入損失

二二一、二八六元

總數

一、五六〇、〇四九、五七一元

日軍佔據盤山之後西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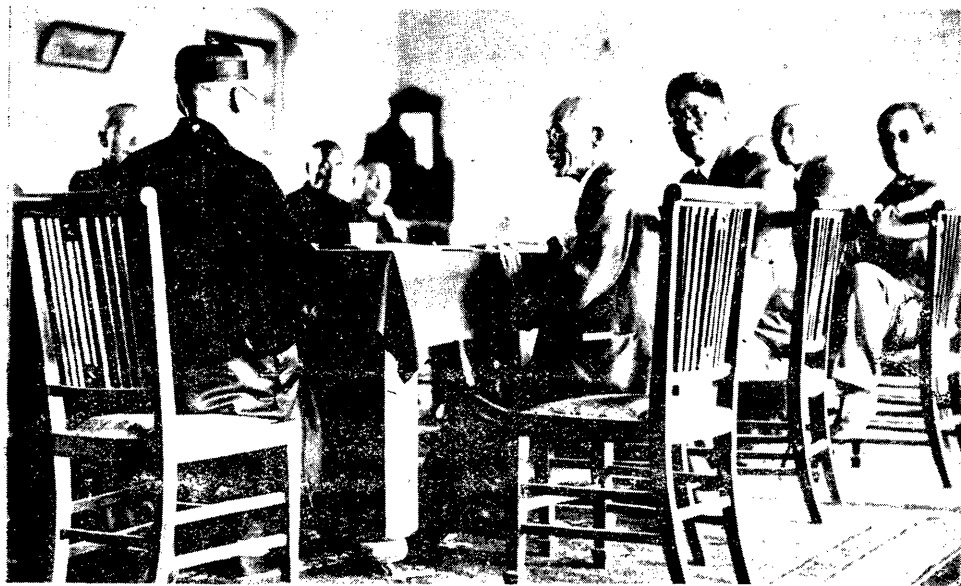
盤山附近雙大  
河日人機槍隊

日軍在山海關長城上之耀武揚威



# 傀 戲 之 一 幕

日 主 辦 之 潘 陽 市 政 公 會 議 會 主 席 位 者 袁 金 鑑 氏





# 傀 儻 登 場

日人嚴重保護之下，潘陽二人要人，爲中袁金銳，旁爲戚式毅



## 第十三章 日本羽翼下之偽國建設

### 五七，日本建設偽國之陰謀

日本併吞他國之政策，最初則使之獨立，繼收爲保護國，最後則併爲領土，其對朝鮮則完全用此方法也，日本自併吞朝鮮後，即擬以此種方法用之於東三省，故自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以來，即擬利用滿清宗室肅親王爲傀儡，在滿洲組織獨立政府，然後利用此獨立政府使與中國抗爭，日本爲其後援以併吞全中國，惟當時因外交關係，日本軍閥此種政策，外交當局未與贊同，幸未實現，與參謀部有特別關係之川島浪速 *Zaniwa Kawashima* 所著『對華管見』一書，足以爲證，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又利用肅親王在滿洲謀獨立，日本爲之在大連租借地內編練勤王軍，因此惹起鄭家屯中日軍隊大衝突事件，其後日本見利用肅親王不能成功，遂轉而利用張作霖使在滿洲獨立，因張不受日本利用，其行動與日本利益相反，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在南滿路與北寧路交叉處將張炸死，張作霖死後，其子張學良極願與國民政府合作，日本則極力阻止，務使其在滿洲獨立，與國民政府繼續抗爭，因張學良不受其干涉，毅然統一

於國民政府，與日本欲在使滿洲獨立之政策完全相反，故有去年九一八之事變，自事變發生後，日本即在各地製造獨立政府，並由天津將前清廢帝溥儀挾往大連，幾經周折，始造成所謂滿洲獨立國，據傳溥儀氏本人極不願意，惟以生命在日本掌握，勉強應命，故就職之日憂形於色，一切禮節皆不能照日人所預定者行之，所謂滿洲國，上自溥儀下至小官吏，左右皆有日人監視，行動極不自由，

## 五八，日本建設偽國醞釀經過

在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即決定使滿洲獨立，其初欲利用在東三省有名望之袁金鎧，以避免地方糜爛人民痛苦爲理由，請袁出而組織地方維持會，在日本之意，即欲使之與中國分離，然袁於十月七日通電全國，聲明『既非分組政府，亦非宣言獨立』，日本殊深惡之，然亦不能即時加以處置，袁又於十月十五日向德國新聞記者二人云，『日本人爲組織新政府事曾來相勸，余則堅持不願有獨立政府之設立』，又云『日本人極願東三省與國民政府脫離關係，而彼輩自稱並非即將東三省拿走，日本之意，在使中國人於日本監督之下，成立一獨立新政府，用多數日本人爲官吏，如此豈不成高麗第二』云云，自此以後，袁氏遂完全喪失自由，不能與

外人談話，至十二月十五日竟以曾任遼寧省政府主席，被日本拘禁中之臧式毅代表爲省長，並絕對限制其自由，即日本人非得日本軍隊之許可，亦不能與臧說話其他可知也，

日本在東三省既極力造成獨立政府，而蒙古之參加亦爲日本所極希望者，當九一八事變後，適蒙古達爾汗王在瀋陽，日人即思利用達王使蒙古各王公獨立，達爾汗王不允，設法逃至北平，十月十四日路透社發表左之消息：

「聲名夙著之達爾汗王，雖滿受驚惶，然已於星期二夜半由瀋安然抵平矣，

當九一八事變之夜，該王正寓瀋陽，據可靠消息，日人當將該王監視，迫令公佈蒙古獨立之宣言，並須召集東蒙四十八王齊集瀋陽開獨立大會，日人且允助軍火而該王終不爲屈，毅然反對，後該王逃入友人密室，於星期一着鄉人衣裝由瀋登車，與難民擁坐於三等客車中，迨日人之檢察既畢，遂與家人團聚於頭等客室中而安然到平，據中國側消息，達爾汗王已於星期二晚由瀋抵平，當即往訪張司令，陳述由瀋逃難之情形，據該王所云，日人佔瀋後即派人往訪，迫令宣言內蒙之獨立，復允資助軍火，但該王忠心耿耿，毫不爲動，張司令贊其忠直，當擬電告國府頒獎賜慰以資鼓勵云」，

觀袁金鏡對德國記者之言，及達爾汗王所述，則所謂滿洲獨立，係日本人一手包辦已完全明瞭矣，

當藩變發生之後，日本朝野名士曾迭開滿蒙坐談會，以期設一於日本最有益之方法，應付此後滿蒙之局面，當時與議之人如清浦奎吾等，乃元老而曾任閣揆者，多數意見皆主張使東北與中國分離，其討論詳情，載在日本報章雜誌，

日本前陸相南次郎 Jiro minami 爲造成九一八事件之主腦人物，下野後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赴滿洲視察時，曾對人云：『今後祇餘一政權問題，此次事變實爲滿洲革命，其目的在驅逐舊政權，故舊政權應撤退至山海關以內，根本原則在確立可以維持治安之政權，而謀中日及外人之幸福，幸而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均已成立新政權，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以來不過三個月，已不見舊政權存在，日本對於東北政權採四省聯立或他種形式，殊無過問之必要，祇求一可以保障民衆生活足爲交涉對手政府，未得日本信賴之政府即不能一日存在』云云，其所謂日本無過問之必要者，尙不過公開談話中之一種辭令，觀於『未得日本信賴之政府不能一日存在』一語，九一八事變之原因已爲其道盡，而僞獨立運動之性質亦可以瞭然矣，一九

三二年一月六日，南次郎自滿洲返抵門司。此時，對日本新聞記者言『按照滿洲現狀，應產生最重要原則有三項，其一爲滿洲自主』，又宣稱『不論日本中國或任何第三者，皆不得干涉滿洲新政府之行政方針』，

日本既欲在滿洲設一獨立政府，然無適當人物可供其利用，乃注意及於在天津日租界居住之前清遜帝溥儀，蓋滿清曾發源於滿洲，以爲利用溥儀可資號召也，

於此吾人當敘述日本與溥儀之關係，一九二五年三月，溥儀由其住宅逃入北京日本公使館，日本公使館，卽予以收留，溥儀在日本公使館數月，後由日本軍人秘密護送至天津日本租界居住，溥儀到天津兩日後，日本公使始以溥儀出京通告中國政府，溥儀在天津日租界居住數年，日人加意籠絡，以備他日之用，至一九二八年六月張作霖被炸時，日本曾擬送之赴大連，以爲東三省之首領，已至車站，因溥儀不願爲人利用，又回日租界，至去年十一月，日人因東三省形勢急須利用溥儀，故由土肥原大佐到天津迎接，溥儀仍不願往，乃以炸彈恐嚇之，並在天津造成大亂，乘機於十一月十三日將溥儀暗中挾至大連，曾一度挾之至瀋陽，因獨立國一時尙難成立，又挾之至旅順，當時日政府又向世界聲明，只保護生命財產，不許其作

政治運動，乃至今年二月二十一日，竟挾之至瀋陽，又於三月六日，挾之至長春，於九日就任，所謂獨立國之執政，其完全爲日人手中囚徒，毫無自由可言，由以往之經過觀之，不辯自明矣，

日本爲建設僞國，更製造假民意以混淆觀聽，因有醜態畢露之市民大會，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舉行之全省代表大會，竟強迫全體通過已擬定之宣言，而廿九日之東北民衆代表遊行大會，尤屬笑話百出，遊行隊首持僞國旗者，竟由一化裝中國人之日人任之，遊行中之第二車，爲司令本部，亦由日人化裝駕駛，以後即爲下流中國人，皆受雇而來，每日金票二元或十元不等，更有女代表係南滿站旅館之妓女（即野鷄之類），更屬笑話矣，遊行隊分乘汽車五十餘部，車前皆插某代表之布旗，旗上之中國字均係日人手筆，最後更有高蹺映歌龍燈等，實爲空前未有之妖怪大會，除收買下級游民作此種無謂宣傳外，日本更威脅各地方機關團體及學校等，使贊成獨立，強迫簽名，他日或提示外人以爲口實，不知此種強迫之民意，固無絲毫效力也，

當三月九日僞國舉行執政就職典禮時，其一切典禮之準備，皆日人所籌畫，即五色國旗亦由

大阪製造連來，到場者五十餘人中，日人竟居十五名之多，而到場之人無日軍司令部蓋印之肩章，不准入場，至次日舉行之慶祝大會，又十分之七八爲日人，是偽國完全爲日人一手造成，證據鑿鑿，奚待辯證，



## 第十四章 九一八事變與國際聯盟

歐戰以後，世界心理，漸向和平，故國際聯合會盟約，巴黎非戰公約，以及其他國際仲裁，縮減軍備等之條約協定，無非以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爲職志，我國既爲國聯之一員，又爲非戰公約簽約國之一，故事變伊始，即提出國聯請求解決，並照會非戰公約各國，證明真相，雖暴日自恃武力，不易就範，然公理苟能伸張，則強暴終須屈服，現在國聯全體大會，尙在開會之中，所派調查團亦已蒞止京滬，想曲直之所在，終不難判明，即根本之解決，可拭目以待，茲簡述至本年三月下旬止國聯處理此案之經過與調查團來華情形於後，便讀者參考焉，

### 五九，九一八事變以來國聯處理之經過

瀋陽事變發生之時，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常會，適在日內瓦開會，我國代表即提出請求處理，國聯行政院因處理此事延長常會者二次，特行召集會議者二次，最近更召集全體特別大會，茲依會議之順序，紀其處理經過之概要如次，

(一)，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國際行政院會議處辦此事之情形(在日內瓦)

九月十九日行政院第六十五次常會開第一次會議，瀋變消息已傳至日內瓦，我代表曾口頭有所聲述，二十一日更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以書面正式提出瀋案於國聯秘書處，要求(一)設法阻止事件擴大，(二)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三)審定賠償損失之範圍，次日行政院開會，通過決議三項，(一)急請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以防事件擴大，(二)與中日代表協商一種確定之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將關於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事項通知美國，我國答願依議，日本不願受國聯調處，陽言為地方事件，日本並無領土野心，日軍已遵命撤退，惟在日人生命財產無確切保障以前，不能完全退出，並主張直接交涉，行政院知限期撤兵之不易行，又因事變初生，猶認日本聲明為可信，乃於九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請兩國皆竭力踐其聲明及保證，迅速恢復兩國通常關係，並將隨時發展情形報告行政院，當時日本方面之聲明及保證即(一)聲明無領土野心，(二)聲明日軍業已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有切實保證為比例繼續撤退，並希望從速完成此項志願，(三)保證採取一切步驟，防止事變之擴大及情勢之日見嚴重是也，此項決議，曾經一致

通過，實爲日本承允撤兵及不擴大事變之根據，

(二)，十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會議處理此事情形(在日內瓦)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決議閉會後，原定如無特別情形，即於十月十四日再開會議，乃閉會以後，日本一面對我國派定人員接收地方政權之照會不肯照辦，主張須先商定關於兩國通常關係之基本原則，一面又擴大事變，派飛機炸毀通遼鐵路，轟炸錦州，同時又對我抵制日貨提出強硬抗議，增派軍艦，至沿江沿海各處，形勢嚴重，我代表請求提前開會，行政院乃於十三日在日內瓦開會，由法外長白利安主席，會議進行之第一步，爲邀請美國派員參加，日本以法律上有疑點爲詞反對，卒經行政院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美國立即派員列席，會議之第二步，即爲求非戰公約簽字國之協助，除中日外行政院中有代表之十二國及美國以簽訂非戰公約國名義，推白里安通知各簽約國勸告中日政府遵守該約，各國旋即相率勸告，會議第三步，爲起草一解決中日糾紛之決議案，此事最爲困難，當時日本方面堅持在日軍撤退前中國須承認五點，(一)否認相互之侵略政策及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之保存(三)澈底取締妨害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憎惡之念之有組織之行動(四)對於滿洲各地之日本臣民之一切和

平的業務予以有效的保護，(五)尊重日本在滿洲條約上之利益，我國方面主張(一)撤退日軍爲交涉先決問題(二)日軍撤退時及撤退後應組織中立視察團視察，(三)賠償損失之承認(四)關於中日糾紛之永久的解決，設仲裁機關，行政院斟酌二者之間於累次磋商修正之後，草成議決案七項，其中主要者爲(一)要求日本政府在下次開會(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將軍隊完全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同時要求中國政府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並酌設辦法，保護接收各地時當地日僑之安全，並令所派接收人員會同各國代表，俾各國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二)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關於撤兵之細目，(三)撤兵完成後開始直接交涉懸案關於此層行政院提議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以上草案提出後日本提出代案，其要旨爲(一)爲恢復和平原狀計中日政府須先承認維持兩國邦交之基本原則，(二)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上言原則及撤兵辦法並隨時報告行政院，至關於基本原則之內容，日代表堅持須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肯通知行政院，(後據日本外務宣言，謂基本原則即指上言五點，其中第(五)項關涉民國四年二十一條及其他條約，前數次討論時，各代表謂此事乃政治問題，無關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須俟撤兵後討論，故日本改用基本原則四字，籠統包含而不肯公開)主

席不得已，乃於十月二十四日以日本之代案與原擬之草案同付表決，原擬之草案以十三對一通過，因未得全體一致，無法律的效力，惟如白利安所言不無精神的效力耳，

(三)，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處理此事之情形(在巴黎)

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閉會後，我國遵照決議，明令設置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準備接收失地，並照會日本，進行撤兵交涉，日本答以國聯議案並未成立(因未全體通過)，仍望贊同日本之方針，由兩國直接談判基本原則問題與撤兵辦法，同時日軍在滿侵略益亟，擅提鹽稅，砲轟通遼等地，十二月二日更藉口修復嫩江鐵橋攻擊黑省軍隊，八日又指唆便衣隊擾亂天津，當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黑省戰爭與天津擾亂均在進行之中也，此次會議因遷就議長白利安之故，改在巴黎舉行，會議開後對於當前之軍事行動，雖設法勸止並未生效，會議中心問題乃為派遣調查團問題，當此議初提出時，日本仍堅持其基本原則，謂須先經接受，方能同意派遣調查團，變更方略，不堅持五基本原則，謂不妨先派遣調查團，惟須附有條件，即調查人選須以公正方法選出，調查項目應包括中國排日及不履行條約等事項，調查團不得干涉兩國直接交涉及軍事行動，二十一日公開會議時此竟成爲日本之提案

，我代表方主日軍須限期撤退，我國除議定保障撤退區內生命財產安全之細則外，不能應允撤兵附有任何條件，惟一時與會代表皆認派遣調查團爲取得確實知識以便永久解決紛糾之辦法，與撤兵兩不相妨，我國乃以不得以此爲日軍全撤展緩之藉口之條件之下不予反對，當時會議形勢，於我不利，我代表曾商洽引用盟約其他條款，皆未得他國代表協助，關於限期令日軍撤退一層，亦因日本堅決反對，未能列入決議案，其後僅由主席白利安於聲明中言及如調查委員到達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所爲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行政院而已，當會議進行中，日本軍事仍積極猛進，十九日日軍攻入黑垣後，更調兵南下，圖攻錦州，先後進佔新民盤山等地，錦州形勢危殆，於是有所謂設立錦州中立區問題發生，此事在我方面乃擬於各國擔保日本不向錦州區域進兵，該區行政警務仍歸中國管轄條件之下，雙方退兵，以爲一時的局部的緩衝辦法，嗣各國未肯擔保，而日本方面先既不肯向他國誓約，不侵入撤退區域，並求保留中國北部日本臣民生命財產被脅時進兵之權利，我方自不肯受此條件，故中立區一層，未列入決議案中，僅規定雙方須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喪失生命之事而已，乃日本對此種規定，猶恐受束縛，妨碍其攻取錦州消滅我國東北政權之目

的，又提出所謂剿匪權問題，主張因剿除匪盜保護日人生命財產，有必要時，仍得進兵，並堅求列入議決案，各國未肯，復要求列入主席白利安之宣言中，又見拒，卒由日本單獨聲明保留，會議乃告結束（決議案原文見附件）此次會議匪獨未能督促撤兵，對於軍事擴大亦未能制止，關於調查團之部分又幾全從日本主張，故論者每稱爲國聯對於日本之屈服也，

（四），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在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會議處理此事之情形

十二月十日巴黎國聯行政院會甫告閉會日軍即又進攻錦州，一月二日該地爲日軍所據嗣復進窺朝熱，再擾天津，我國雖迭促國聯制止，無能爲力，僅美國於一月八日照會中日兩國聲明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之情勢爲合法（照會文見附件）十八日日僧五人在上海馬玉山路與我國工人衝突受傷，日領藉口要挾，提出條件，軍艦雲集限期答復形勢岌岌，而國聯行政院第六十六次常會適於二十五日在日內瓦開會，會議之初，即力謀防止滬變未生效果，二十八日我雖承諾條件日仍無端啟釁，二十九日我代表顏惠慶乃提出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經行政院接受，日代反對無效，次日行政院商英美法義德西挪諸國，以七國駐滬領事組織滬事調查團，以便利第十五條中事實調查之進行，嗣更由英美法意等國公使協助對中日雙方敦促和議迄

無成果，日更增兵，同時在東北方面攻入哈爾濱，設立偽國日在醞釀，二月十二日我代表請求依照盟約十五條召集國聯特別大會，十六日行政院除中日外十二國代表向日本方面提出要求書，請其注意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協定，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見附件）十八日行政院通過召集國聯全體大會之決議案，並定於三月三日開會，二十五日美國務卿史汀生發表其致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會長波拉之函，說明九國公約之原委及其他條約之關係，與目前適用及無改訂之理由，（見附件）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上海和平會議議決案，其要點爲（一）由中日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代表組織和平會議以停止戰爭恢復和平爲目的，（二）會議之基礎（a）日本無政治的或領土的企圖，無在上海設日本租界或其他增進日本單獨的利益之意，（b）中國保障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安全完整（三）由關係各方面竭力援助先商定停止敵對辦法，以便開會，日方雖陽爲贊同，而實則虛與委蛇，進兵運械不止，戰事迄未終息，至三月三日國聯大會開會，此問題遂歸大會處理矣，

（五），國聯特別大會處理此事之情形

三月三日大會開會時，我十九路軍已於前二日撤退，四日大會通過停戰議決案，請中日雙方



代表經各關係國海陸軍代表協助，會商確定停戰及日軍撤退辦法，八日指派起草大會決議案委員會，十日通過決議案，其要點爲（一）引國際盟約及非戰公約，注重於不得以和平以外之方法解決爭端（二）申明各國對於違反盟約所造成之局勢不能承認，（三）受理中國對於中日衝突引用盟約第十五條之請求，認爲對中日衝突之全部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所定和解程序之義務（四）設十九人之特別委員會，以大會名義行使職權，其任務爲（一）關於停止敵對行動及日軍撤退從速作一報告，（二）對於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履行加以觀察，（三）爲大會準備一確定解決之草案，並須於五月一日以前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仍作爲並未停會，得由主席隨時召集，當此決議案表決時，日本代表以反對十五條適用理由，棄權未參加表決，我代表因訓令文未至亦未投票，惟後已正式通知國聯接受，現特別委員會仍在集會之中，中日停戰撤兵會議亦在進行，此後發展之情形，更容他日補述焉，

## 六〇，國聯調查團之任務與其來華情形

（一），國聯調查團之任務 國聯調查團之派遣，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該案中關於調查團部分，本由日本提出，日本之用意，在不僅調查東省並及中國全部，雖經我方

日派顧問安谷少佐迎浦偉到站時情形，安谷為○，浦偉為×



# 傀 儻 戲 之 一 幕

日人所立之『東北四省純正民意獨立政府建設研究會』



異議，然決議中卒規定「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通過決議案後白里安之聲明中，更擴充其解釋，謂「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即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如委員會到達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此該團任務之大略也，

惟其權限亦受決議案之限制即「爲兩方開始任何之同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碍，」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

亦正爲明顯，「此該團任務範圍之限制的方面也，

其後調查團到東京時，曾發表聲明書，尤足見其任務之性質，茲錄如次：

一，委員會之構成，調查委員雖係由五國之個人而成，但並非五國之代表，而係屬代表國聯者，故應對國聯負責，二，委員會之權限，調查委員即根據去歲十二月十日通過國聯行政院之議決案而受任命者，故其權限頗爲廣泛，而完全聽任本委員會在勸告的性質之範圍內酌量辦理，三，暫定的方針，第一目的在獲取中日兩國政府所提出之預備的資料，而資決定國聯之友誼的方針，故非俟至與兩國政府代表會見後，不能作成詳細之日程，四，調查之性質，其主要目的不僅在作爲滿洲或上海最近事件之調查機關，而更據發見使中日兩國成立永久的協定之基礎，以資國聯援助中日兩國，故現時吾儕尙未獲有任何見解，且對中日兩國均持友誼的態度，又吾儕所切望者，在任務完成後，使中日兩國均克知悉國聯的援助爲有效，最後尙擬奉告諸君者，即國聯除求保持極東和平外，實決無他意也，

(二)國聯調查團之組織 國聯調查團之組織，決議案中規定以五人組織，中日兩國政府各得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關於人選問題，至本年一月十一日始告確定，一月下旬始

組織就緒，委員及隨員專家，略歷如下：

I. 調查委員

(a.) 英國萊騰伯爵 現年五十六歲，係前印度總督第一伯爵李頓之嗣子，久厲印度，曾任海軍部政務次長，一九一八年任駐美英國宣傳委員，一九二〇年任印度省事務次長，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任印度孟加拉省省長，一九二五年並代理印度總督數月，瞭解東方事情，

(b.) 法國克勞特將軍 現年六十一歲，法國華爾求縣人，陸軍殖民步兵科出身，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歷在法境與東歐及巴爾幹地方大戰，熟悉殖民地情形，當日俄大戰後，曾任中國派遣軍參謀長，在華約三年，洞悉中日兩國狀況，一九一九年世界大戰終息，復任安南軍司令官，一九二二年調任西非洲法軍總司令，現任法國殖民地防禦諮詢委員會會長，軍事參議官，殖民部隊兵監等要職，此次參加準備軍縮會議，計劃周詳，前年曾來華視察東北一次，

(c.) 美國麥考益將軍 係美國騎兵科出身，曾任菲律賓伍德將軍之參謀長，以智謀果斷國聯調查團之任務與其來華情形

聞於世，當尼加拉瓜發生騷動時，麥將軍任爲選舉監督官，南美智利秘魯紛爭時，以公正無私手段，出任調停，大博時人贊許，前年晉級少將，其後任菲律賓總督府幕僚長，赴任時曾途次上海，至民國十二年又來華考察，對於我國情形，尤爲熟悉，

(d.) 德國希尼博士 係著名殖民政策專家，一九零七年任德殖民部司長，一九一二年並任德領東部阿非利加總督，現任國民黨員德僑同盟委員會委員長，性甚溫和，著作宏富

(e.) 意國史高蒂伯爵 史氏爲純正外交界人才，世界大戰時在梭尼諾外交部長下任文書主任，巴黎和平會議時任意代表團總秘書，一九二三年以後迭任駐劄阿根廷德意志等國大使，據長外交，爲意大利傑出外交家之一，素爲墨索里尼信任，

2. 隨員

(a.) 秘書長哈斯 法人，係國際聯盟秘書廳交通股長，年四十二歲，法國土木部出身，去年被我國聘爲改良交通事業調查顧問，

(b) 謝雷爾 意人，係國際聯盟秘書廳情報股員，

(c) 彼爾特 荷蘭人，國際聯盟秘書廳情報股員，

(d) 恪溪愛 德人，國際聯盟秘書廳情報股員，

(e) 巴士邱好 捷克斯拉夫人，國際聯盟秘書廳政治股員，

### 3. 專家

(a) 法律專家華爾太楊博士 美人，米內沙太大學教授，著有東三省專書，頗悉日人之

心理與日本之政策，一九二九年出席第三次太平洋會議，一九三一年又出席第四次

太平洋會議，現寓北平，

(b) 鐵路專家巴阿姆 加拿大人，本為聯盟秘書廳交通股員，現任加拿大鐵路公司職員

，對於國際情形與中日關係，亦甚明晰，

4. 我國方面派顧維鈞為代表委員，代表團重要職員如下：

代表顧維鈞 秘書長王廣圻，總務並宣傳主任張祥麟，議案主任錢泰，招待主任嚴恩樞

，此外有參議及專門委員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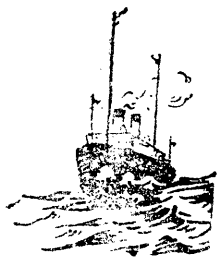
5. 日本代表爲日駐土耳其大使吉田伊三郎，隨員有外務省條約局第一課長鹽崎觀之，情報部書記官森喬，歐美局事務官好富正臣，此外尙有三人，陸海軍方面隨行人員陸軍有參謀本部課長渡久雄，參謀本部附澄田睦日郎，海軍方面有海軍大佐湯野川忠一，佐籐市郎等，

(二) 國聯調查團來華經過 國聯調查團組織成立後，於二月二日起程，二月九日行抵紐約，十三日搭願理治總統號赴日，於二月廿九日行抵東京，受日政府招待，觀於日本方面之招待演說，其中傷我者，大致，(一) 謂我國自革命以來內亂不息，予遠東和平以威脅，各黨派依目前之利害，利用革命外交，收攬人心，(二) 中國近來排外思想濃厚，教育界鼓吹排日思想，並排斥日貨，使日本深受損失，(三) 中國不履行條約，並延欠債款，(四) 中國之赤化等等，至日本軍界發表之意見，不外滿蒙爲日本生命綫，滿洲治安若擾亂，則東洋和平不能確保，非日本所能堪，日本爲維持其和平具有極堅之注意，東洋之和平，非賴日本不可云，調查團於八日離東京後，視察西京奈良大阪，十一日由神戶出發，十四日到滬，我國各界歡迎，希望公平調查，並述說日本歷來侵略野心及中日紛糾真相，調查團抵滬時，中日上海和

平會議方在進行之中，委員長萊頓爵士表示不進而參與此事，惟如和議請委員會團援助，則願盡力合作，其後報傳日本在國聯代表佐藤尙武對於該團與和議之事，謂爲有反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並在國聯大會之特別委員會中提出抗議，委員長西姆士君則謂在彼爲視察三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之進行，並非參與云，

調查團在滬分晤各界要人，徵詢意見，並於二十一日視察閘北江灣及吳淞一帶戰區，至廿六日晚分爲兩組，一由滬乘江輪，一由杭州循國道進京，於行之前萊頓爵士發表感想，謂觀上海戰爭之結果，益信和平維持之必要，至到京後之情形，容更續錄，

國難須知



本莊繁派日新聞員木橋勸馬山形前右日新聞員木橋勸馬山形後三人，中，日排，占左



日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與多門師團長，滿鐵公所，宴請馬占山，及勸誘情形，（右）土肥原，（中）馬占山，



# 結論 中日問題之推測

## 第十五章 中日問題如何解決

### 六一 東亞門羅主義與門戶開放

門戶開放政策，爲各國在華最和平最高尙之政策，蓋中國爲和平民族，且購買力甚大，各國對之，苟無特別政治領土之野心，則根據此門戶開放政策，自可達其繁榮商業之目的，而保持世界之和平，然自美國提倡此政策後，雖曾得列國之同意，並經日本聲明尊重，然自日俄戰後，日本無時不破壞此種政策，不但限於滿蒙，更思進而及於中國全部，因有所謂東亞門羅主義發生，自日俄戰後，政論家如大隈重信等，已早經倡議，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後列國不暇東顧，日本野心益乘機思逞，謀以東亞門羅主義代替門戶開放政策故主張即時宣布東亞門羅主義者一時風起雲湧，然美國之門羅主義乃因當時美尙微弱，歐洲強國，在美洲侵略，於美國國本，發生危險，故倡此主義以防歐洲之西侵，而對於中南美諸邦之主權，及領土，則

力求保障，日本之盛倡門羅主義，則適當中國並無受他國侵略危險，而日本可以爲我所欲之時，其用意不過在使他國，以後對於中國之事，不得置喙，然後得肆其野心，排除各國所有在東亞之勢力，而遂其兼併之圖，與美國之門羅主義，用意相反，其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即係此種政策之初步，其第五項各條款，即完全表明此種意旨者也，日本雖久蓄此心，猶未得他國承認，乃乘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之時，派石井赴美，與美國務卿蘭辛，締結蘭辛石井協定，當時石井至美演說，及與蘭辛談話中，曾屢言及亞洲門羅主義，未得蘭辛贊同，其後互相承諾因地理上接近所生之特殊利益，日人則強解爲政治上之特殊利益，認爲美國承認日本在亞洲之門羅主義，其後華盛頓會議之結果，門戶開放政策，再得法律上之保證，蘭辛石井宣言亦宣告廢止，日本之野心始受一重大打擊，自去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東亞門羅主義之野心，又復活現，其宣傳家且鼓吹黃舌，欺世界不明東亞局勢之人，思以此眩其視聽，然中國國民須知日本之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不過「日本人之亞洲」之代名詞，不特非中國之福，猶爲世界之禍，中國爲保全其政治獨立，領土完整，及維持世界和平起見，固極力反對，而從來維持門戶開放者，亦必能窺破此假面具，而不爲邪說之所中焉，

## 六一 中日共存共榮問題商榷

東亞門羅主義之說，爲對於歐美各國所主張，關於中日兩國間之關係，則日本唱所謂共榮共存之說，近年門羅主義不見成功，不能不專在中國方面着手，故中日共存共榮，日人倡之甚力，惟其文字雖甚堂皇，而涵義乃至爲幽渺，在日人心目中，何者爲共榮共存，吾人實無從捉摸，其意義，自歷史上之證明，日本愈倡共存共榮，其侵略中國之行爲愈甚，倡共榮共存最力者，其對華之居心愈險，田中義一爲唱此說之最力者，然其對華之政策，無一非使中國日枯日危，以致中國雖欲歡迎共存共榮，而苦無與日本謀實現共存共榮之道，甚至吾人一見共存共榮四字，即感覺其爲不詳之名辭，故非有新事實證明，無以改換吾人由歷史得來共存共榮之觀念也。

夫既言共存共榮，自不能獨存獨榮，換言之日本於圖存圖榮之際，須一顧及中國存榮，方得謂之共存共榮，若謂日本之侵略中國，出於日本求生存不得已之行爲，則中日勿寧自求生存之道，不然則日本達其存榮之慾之日，即中國滅亡之時，是中國之生存尙且不保，奚以言榮哉。



中日在歷史上，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均有言共存共榮之必要，惟此不必詳爲解釋，中日有識之士，早已洞澈，然就過去現在之中日關係觀之，中日共存共榮無論其必要性如何重要，殊少實現之可能性，此間癥結，雖甚複雜，但其關鍵全在日方，而在中國，要言之即日本未澈底中日共存共榮之真意義，乃完全假此爲欺騙中國之慣技，掩飾侵略行爲之工具，蓋必使中國在日本支配卵翼之下，始得謂之共存共榮，是故中日愈言共存共榮，則與共存共榮距離愈遠矣，

惟是欲求得中日共存共榮有實現之一日，則除日本放棄傳統的侵略中國政策，而自經濟上爲互助的發展外，無他良策，同時一掃中日間過去之嫌怨，而從事於將來之大業，則中日幸甚，世界幸甚，

### 六三二 中日問題之解決

中日兩國之反目，其根本原因，在日本之大陸政策，蓋日本自豐臣秀吉，（明萬歷年間）對大陸發生野心以後，侵略政策，已深中人心，明治維新，鼓吹益力，當時西鄉隆盛之征韓論，即日本對大陸野心之再發，雖因當時勢力未充，暫遭抑制，然武力政策，不過緩急之不同，

故軍備一充，即乘機思逞，明治二十七年，參謀次長川上操六，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宗，遂相與合謀，挑起中日戰爭，割取台灣，並奪我遼東半島，雖因三國干涉半島歸還，依然日本野心不因此而稍戢，日俄戰爭以後，日本遂在東三省南部獲得種種權利，但日人果有中日互助共存共榮之心，則可和平開發，爲中日及世界拓此處女之地，無如日本大陸政策，中毒已深，蓄意侵略，志在獨占，於是違反條約，駐軍設警，並在條約外爲種種之施設，無非爲日本片面利益，對中國及外國之開發東三省則極力阻止，如鐵路問題，即其最著者，歐戰以後，侵略政策，爲世界所唾棄，日人不得不稍事隱忍，迨去年世界恐慌，各國無暇他顧，中國天災人禍，又復紛乘，日本近年勉強遏抑之野心，至是始有發抒之機會，迭次挑釁，我不爲動，乃遂無端興兵，初尙藉口自衛保僑，繼乃露骨侵略，現已以武力完全佔領東三省矣，故中日間之糾紛，完全由於日本之侵略政策所致，欲求中日問題之解決，必自排除日本侵略政策始，排除日本侵略，應自撤除軍備及其他畸形之政治狀態始，故中國人一般意見，中日問題應依左之大綱解決，

(一) 撤除日本在東三省之軍備警備，

(二) 放棄日本在東三省之領土野心，所有租借地等應如期歸還，南滿鐵路等，應完全脫除其政治的色彩，而成爲純商業之性質，

(三) 代表侵略思想傷害中日感情之二十一條，應由日本方面申明其無效，必不能則交由國際法庭處理，

(四) 一切合理互利之經濟利益，中國可與日本商議辦理，以發展東省資源，求經濟繁榮爲目的，所有對於經濟建設之排他的限制束縛，（如不許築平行綫等問題如中國認日本不含侵略意思爲前提亦自當取開放態度）應儘力排除，

(五) 日本和平的移民，以完全服從中國法律爲前提，中國不排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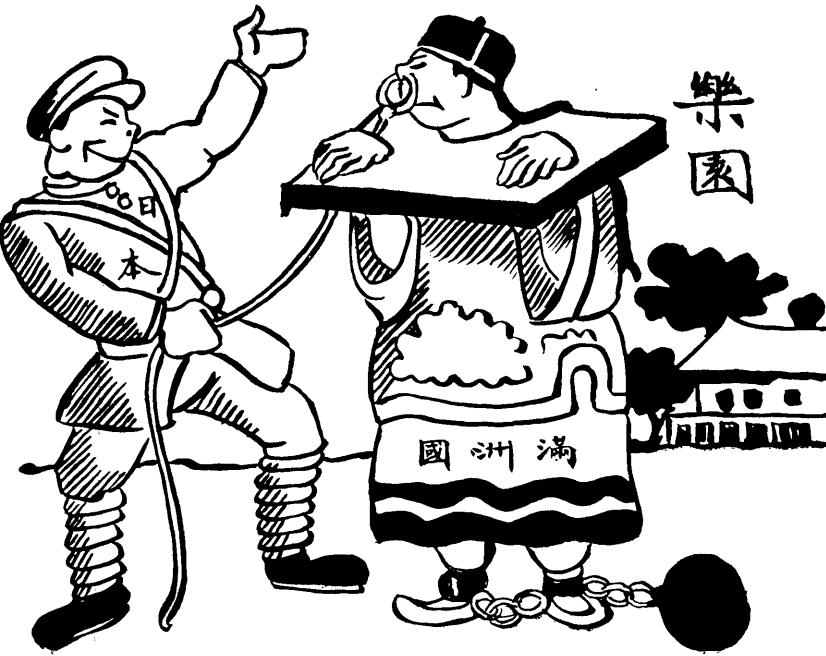
(六) 在東三省之朝鮮人，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日本應承認其須用日本國籍法，自由入中國國籍，

以上各點，係中日問題解決上絕對所必要者，一言以蔽之曰，日本軍事勢力，及獨佔利益，

中國須絕對排除之，日本之互利的經濟勢力，中國亦歡迎之，蓋必如此然後中日問題始有解決之可能，其他方法皆完全爲敷衍主義，絕不能維持於永久也。

早知今日不當初之溥儀

願世世勿生帝王家



# 日 蔽 霾 陰

幾 時 到 行 橫 爾 看



即退千百步言之，中日問題不能依以上之條件而解決，中日亦不當長久繼續現在之戰爭狀態，應從速謀根本的和平的解決途徑，蓋自歐戰以後，國際聯盟盟約，華盛頓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之簽訂，皆所以避免用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同時此種和平運動，乃爲全人類共同應有之努力，任何一國原不應圖私的利益，而予破壞，況國聯成立以來，十餘年間類似中日問題之糾紛，亦處理若干件，而得有相當之結果，此外國際永久法庭，尤具有多年之良好成績，中日問題固亦不妨提取其中之一部分交其公斷也，

附一，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

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猶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附二，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此決議十四國中祇日本

投反對票）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 重述中日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為之允諾，猶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斷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



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爲切實保護居留東省日僑之保證，

(二)重述兩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證，並採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猶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 附三

#### (甲)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

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 (乙)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時主席白利安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會議時，對於調查各種情形可紊亂中日間關係者一節，覺有需要，欣料雙方能予接受，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明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負之約言，

第二節 自上次本院會議後，所不幸者，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必須避免並急應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

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經同意盡量的繼續並改善現在制度，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

###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

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 (丙)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時日本代表芳澤之聲明

………主席，因閣下之賢勞與靈敏，本日決議草案，得置於吾人之前，示吾人以澄清時局之途徑，關於決議草案第二節，本席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惟須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其必要性實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謹予接受，

### (丁) 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時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決議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爲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爲謀得充分了解起見，本席實有就原則上將以下數項之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之必要，

(一) 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 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 立即停止戰事，

(乙) 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 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視察及報告

(丁) 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駭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啟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啟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宣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曠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附四，國聯行政院十二國代表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提交日本之要求書  
 行政院主席，前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其同僚名義，向雙方當事國，提出要求，謂國際關係得以維持，端賴各國彼此合作，並互相尊重，若果出以強力，則無論武力或經濟力，均不能獲取可以持久之解決辦法，且目前時局愈延長，則雙方齟齬愈擴大，而爭端解決，亦愈困難，其嚴重影響，匪特及於雙方當事國，抑將波及於全世界焉，時至今日，行政院各會員國代表，除中日兩國以外，實有向日本政府，提出迫切要求之責任，俾日本政府，以國聯會會員兼行政院常任會員資格，承認在中日爭端上，負有特殊責任，並擔有穩健賢明之義務，數月以來，遠東時局，發展情形，宜由雙方當事國同意而組織成立調查委員會，詳加研究，固矣，但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上海地方暨其附近，業已發生事變，現仍繼續未已，足使世界輿論，益受震動，並危及多數國家人民之生命及其利益，而全世界在經濟變動中，所感受之特殊

困難，爲之如重，軍縮會議，正在進行，亦爲之增加嚴重障礙，行政院十二委員會對於日本指責各節，毫未忘却，又以日本自國聯會成立時，即係會員國，向能遵守義務，克盡責任，故自數月以來，對之表示完全信任，但十二委員會有爲之惋惜者，即日本對於國聯會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方式，未能無保留而依從之是也。十二委員會復因巴黎非戰公約，載有莊重諾言，舉凡國際爭端，絕不可在和平方法以外求解決，特向日本再度提醒之，抑有進者，現行爭端雖在中國領土以內發生，而中國自始即訴之於國聯會，其對於國聯會所提議之和平解決方案，並承認接受之，十二委員茲欲重提國聯會盟約第十條，按照此條規定，所有會員國對於任何會員國之土地完整及政治獨立，均皆承認尊重，並承認維持，似此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若因盟約第十一條，受人蔑視而被侵犯，或受危害，均不能認爲有效，而任其實現，十二委員會原有喚起注意之權利，茲特以友誼名義，喚起注意，日本對於中國關係，在世界輿論視之，應以正義與穩健爲主，其責任至爲廣大，一千九百廿二年華盛頓會議，訂有九國協定，對於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及行政完整，均皆明白承認，日本既已簽署此項條約，是即以鄭重諾言，承認上項責任，行政院十二委員特訴之於日本高尚之名譽心，務

請其承認義務所在，此種義務，基於日本所處特別地位，而欲維持和平，並不辜負世界各國之信任心，實亦國聯會會員國即日本之義務所在也，

附五，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關於中日停戰決議案綱要（本案譯自紐約時報所載）

(一)應立即在上海開一會議，該會由中日兩國之代表與在該地有利益之其他主要國家之代表組織，以使戰事完全停止及恢復上海區域之和平狀態爲目的，

(二)該會議之進行，應以下爲基礎，(a)日本無政治或領土之企圖，無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其他增進日本單獨的利益之意，(b)中國對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安全完整，應予保全設法使兩租界及其居民不受損害，

(三)此項會議之開成，自須先在當地停止爭鬥，行政院信任此事必能迅速辦到，茲提議在上海各主要有代表之國家之陸海軍及文官當局，予以一切可能援助，以便利此項辦法之商定，

以上提議，其目的純在使上海區域和平立現，而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任何國家從前對於中

日關係所取之任何地位，並無妨礙或變更，

## 附六，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之停戰決議案綱要

大會根據行政院二月二十八日之議決案，及其他已經考慮之辦法，爲下列之決定，(一)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布之停戰令，立即爲有效之實行，(二)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三)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之協助，應即進行會商，使決定停戰，並洽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家將談判之進行向大會報告，

## 附七，國聯特別大會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之決議案綱要(尙未得正式全

文)

大會認爲國聯盟約之條文，完全適用於本案，其中特別可適用者，尤爲(一)嚴格尊重條約(二)國聯各會員國均承認尊重並維持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防止外來侵犯，并承諾對於其相互間之一切爭論，須遵用和平解決之程序，大會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宣布白利安所設定之原則，作爲大會之原則，大會追述此項原則，行政院十二代表，在其二月十六日致

日本之要求書中，曾重行援用大會宣言，對於盟約第十條之任何侵犯；國聯各會員，不能予以承認，大會以爲此項約束國際外交之原則以及和平解決糾紛之原則，與巴黎非戰公約完全適合，尤以該公約第二條爲重，因該公約規定糾紛各國，決不得以和平途徑以外之方法解決爭端，大會於預備採取決定以解決其所受理之爭端以前，特聲明上開各項原則及規定均有強制性質，並宣言國聯各會員對於違反國聯之任何局勢，均有不與承認之義務，大會確認遠東衝突多在當事國一方勢力壓迫之下以求解決，則爲違反國聯盟約之精神，并重述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之決議案，以及三月四日經大會通過并經雙方當事國贊同使敵對行動立即停止并撤退日本軍隊決議案，大會鑒於上海有關係各列強表示準備合作以達停戰及撤兵之目的，而於必要時準備維持撤兵區域之秩序，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請求對於中日衝突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二月十二日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請求，以及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議，因此種種，大會自認爲係受理中國之請求書中所開衝突之全部，大會實有盡盟約第十五條所定和解程序之義務，因此大會決定設立一種十九人特別委員會，以大會主席及行政院雙方當事國以外之代表以及用秘密投票法選出之代表六人組織之，該委員會以

大會名義并受其監督而行使職權，其任務如下，（一）對於停止敵對行動及遵照三月四日決議案所立協定以停止敵對行動，并規定日本軍隊撤退等，應從速作一報告，（二）對於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履行加以觀察，（三）爲大會準備一種確實解決之草案，於必要時徵求海牙國際法庭意見，如有認爲緊急及必要之辦法應向大會提議之，并須從速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其期限不得在五月一日以後，大會仍繼續其會期，於必要時主席得召集開會，

附八，

### （甲）一月八日美國致中日兩國之照會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困難易得最後之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爲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

附八

甲 美致中日兩國照會  
乙 日本對美照會答覆

，美國政府均不予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不予承認之，

### (乙)一月十六日日本對美國照會之答覆

『爲照會事，接准貴大使一月八日來照，業經日本政府予以最審慎注意，日本政府深悉時常可信賴美國政府，在其權力內盡力協助日本，完滿遵行華盛頓公約與開洛格非戰公約各項詳細節目，日政府接准此項重新證明，至爲欣幸，關於貴使特別指陳所謂之『門戶開放』政策，日政府已時常申述，認此項政策爲遠東政治之樞軸，惟惜其效果，因中國全境不安定之狀況，而嚴重減少，日政府於能獲得效果之限度下，將時常維持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一與在中國本部無異，美國政府陳述，不能承認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以及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之非戰公約方法所造成之情勢爲合法，日本政府已加注意，在某項事件中，方法之不適當，是否時常不免令所獲目的爲無效，此節在學理上或爲疑問，但因日本無採取不適當方法意響，故此問題實際可不發生，更有進者，關於中國諸條約之適用，必須時時對於該國狀況，作適當之顧慮，現時中國不安紊亂之狀況，非締結華盛頓條約時各

締約國所能逆料，當時情形雖不盡滿人意，但當時未呈露今日渙散與敵對狀況，此層雖不能影響條約拘束性或規定，但在實際上或將轉移其運用，因此種運用，必須顧及現存之事實狀況，日本政府並願進一步指陳，滿洲行政人選，如發生任何更動，乃係地方佔領之必要舉動，即遇敵視的佔領時，（此次並非敵視佔領）地方官吏常留任行使職權，在此次事件中，大半官吏均逃避或辭職，彼等行爲係有意破壞政府機械之運用，日本政府以爲中國人民並常與其他人不同，缺乏自決權力，被官吏遺棄時，不能自行組織，以獲得文明之條件，日本在滿洲無領土目的或野心，現雖無複述之需要，但貴使應知滿洲之福利安全，以及其商務交通之便利，爲最關重要之事件，於日本人民有特殊重要關係，美政府時常關切遠東問題，其明白揭示亦不止一次，在現時牽涉吾國國策存在問題時美政府以友誼精神，對於情勢正確之領會，予以此等殷勤之注意，殊堪欣幸，」

附九，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發表之史汀生致波拉函

參議員波拉君鑒，承詢現在中國種種情形是否使九國公約不適用，或不生效力或竟須修訂事，查九國公約實爲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此項主義，經海約翰氏於一八九九年宣述



後，即使彼時將致中國崩解之列強的利益範圍之爭奪得以中止，爲使此項政策成功，海會氏援用下列兩主義，即（一）各國對華商業上之機會均等，（二）爲得此項機會均等，則必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則此兩主義在美國外交史上並非新穎，蓋美國向以此爲處置對任何外國事務之主義也，美國適用此主義於中國，非僅保障中國之將來的發展及主權之完整，並免除世界各國對華常久爭衡之危險局面，彼時中日曾宣戰，戰後曾有三國對日本之奪取某項戰利品加以干涉阻止，但其他數國仍乘機亟謀並獲得其在華之利益範圍，嗣後中國即發生變亂，危及各國駐北京之使館，其原因即半由各國在華之爭奪，當各國駐北京使館正在被攻時，海氏即宣示此項主義應爲列強所採取以處置彼時之變亂事件，渠云，『美國政府之政策係爲求一解決之辦法，俾中國能有永久安全及和平，並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保障各友邦依據條約及國際公法對中國所得之權利，且爲世界維持一對華均等公允貿易之原則，』海氏之政策，曾得各國同意，尤得英國政府之懇切贊助，彼時英首相沙立斯堡萊爵士對海氏上述之宣示，曾表示『切實同意於美國之政策，』

在此後二十年中，門戶開放主義均僅存在於各國非正式的承諾之下，但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

二年之冬，在太平洋有關係之各主要國家一致參加之會議中，曾將此項主義歸約於所謂九國公約內，此公約使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得有正確之解釋及定義，其第一條爲『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此項條約係代表一審慎發展並成熟之國際政策，一方面可以貫徹保證各締約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一方面可以使中國人民依照世界各民族近代文明之準則，獲有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及鞏固其主權與獨立，當是約簽訂時，世人皆知中國推翻專制政體之後，正欲努力發展一自由共和的政治，並知欲發展此種政治，則經濟政治諸方面，要必須多年之經營，且進步必甚遲緩，此公約故不啻締約各國之一克己的結束，放棄一切侵略政策，吾人深信即按諸門

戶開放主義之近代史，亦能證明只有藉此種公約保障之方法，始可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係各國之利益有充分之發展，

美國代表團（其首席代表爲國務卿休斯）關於九國公約呈報美大總統曾云「深信此約已使門戶開放主義成爲事實，」在討論商訂此約時，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包爾福爵士亦曾宣稱，「英帝國代表深信在座各列強代表中無一人仍信從前利益範圍之辦法尙爲各國政府所贊成，或能爲本會議所忍受，就英國政府而論，則英國政府已正式宣示，認此項辦法爲絕對不合於現在情形，」

同時日本代表幣原男爵亦宣布日本政府之態度如下，「無人能否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統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努力其國事，」此公約之原簽字國爲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蘭，葡萄牙，其後腦威，波里維亞，瑞典，丹麥，墨西哥亦相繼加入，德國亦曾簽字，但德議院尙未予批准，

於此又有須予記憶者，即此約爲華盛頓會議關係各國所訂諸條約與協定之一，而此各條約與協定則均有彼此牽連之關係，如忽視其中之任何條約，鮮有不擾亂全部之諒解與均衡者，良

以此種詭解與狡後，原係欲以此同時訂定之各約促成之也，華盛頓會議，本爲一軍縮會議，欲以停止海軍武備之競爭及解決其餘危害世界（尤其在遠東方面）之種糾紛關係，以促進世界之和平，凡此各種問題，均有連帶關係，美國政府之自願放棄其當時戰鬥艦建造之領袖地位，不再在甘姆島暨斐利濱建築砲台，皆係以九國條約中自制之規定爲根據，蓋該規定固係保證世界各國在東方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並反對運用國家之武力侵略以損害中國，吾人決難討論修改或廢止九國條約中之條款，而能同時不考慮該條約等實際所依據之其他前題，後此六年，九國條約之反對強國侵略弱國之根本政策，得於世界全體國家所簽字之巴黎公約即所謂凱洛白里安公約之中，又得一有力的後援，此兩種公約，係兩個獨立而協調之步驟，其目的在聯合世界之良心與輿論，以贊助一種根據公法，依序發展之制度，而所謂含棄武力專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解決一切糾紛，亦即包括於此，須知保護中國使不受外界侵略，原爲此種發展進程中之一緊要部分，九國條約之簽字國與加入國固深覺中國四萬萬人民之有秩序與和平之發展爲世界和平幸福之關鍵，以爲無論何種爲世界求幸福之計劃，決不能忽視中國之幸福與保護，近來在中國發生之事件，尤其自滿州蔓延至上海之戰事，不惟不足指明該約有修改之

必要，且適足令彼與遠東有關係各國應特別注意忠實遵守該約，今且不必追究此次糾紛之起因或指責其罪咎，蓋兩國已捲入漩渦，固無暇論及，所謂起因與責任，現下已發生一種情勢，此種情勢在任何情形之下，均與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責任不能適合，蓋甚彰彰，抑更有進者，如各該條約果能為關係國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亦決不至發生，亦屬明確無疑，凡現在兩衝突國以外之國家而曾為九國條約與凱洛白里安公約之簽字各國，要均不能有何理由可主張改該條約之規定，忠實履行該條約之實際價值，殆已可於各該國人民在上海所遭之危險與損失中證明之矣，以上均政府之見解，吾人對於廢棄該條約所運用之高尙原則，認為並無理由，並深信如能遵守該條約，則此種情勢或能避免，且並未獲得何種證據以證明遵守該約將使各該簽字國與其人民在華合法權利之保護將受何種之干涉，

本年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本國政府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謂凡一切造成之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上云之條約而損害美政府及其人民在華之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如果其他各國與本國為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即可警告日本，即可使一切憑恃強權違背條約所攫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且歷史昭垂，將必使中國橫被剝奪之權利終克復

歸原主，本國政府以太平洋列強之一之資格，向持以下見解爲其政策之根據，即相信中國人民，自有其光明之前途並相信以公正忍耐及相互好感諸原則與中國人民相周旋，必能得最後之成功，吾人深悉彼國政治家發展其國家政府所負責任之重大，彼國進步之遲滯與其締造負責政府之困難，早爲海約翰氏及之休斯氏暨其他當代人物所料及，而亦爲門戶開放主義所應遭遇之阻礙在華盛頓會議代表各國之政治家均曾謂應假中國以時日，俾成就其發展，吾人實表示贊同且將準備即以此爲吾國將來之政策，史汀生啟，

## 附十

###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過  
巴黎和會第五次大會

訂於巴黎

見外交  
部檔案

(按)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美總統威爾遜演說發表關於國際問題三原則(一)各民族有自擇主權者之自由(二)國家主權不問強弱一律平等彼此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三)凡擾亂世界和平者舉世各國應加制裁末謂美國切望國際聯盟之實現以實行上列原則並首先加入聯盟云云此議一出英國首先贊成德法亦接踵贊成於是巴黎和會遂以國際聯盟爲議題之一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關於聯盟一案爲左列之議決

本會關於國際聯盟創設之議已經審查決議如下

(甲)爲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亟宜設一國際聯盟以爲國際互助之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之施行而防止戰事之發生

(乙)聯盟組設應規定於和無之中凡可以信任其贊助聯盟之國家皆得加入

(丙)聯盟會員國家按期開國際會議別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處以處理會議停閉期內之事務本會爲此任命一委員會代表友邦政府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與職權」

前列議案通過後旋即組織討論聯盟事件委員會五大國各派代表二人其他各國互選代表五人中國代表顧維鈞與馮共委員十五人威爾遜爲主席開始起草盟約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於和會第五次大會通過之是即現行之國際聯合會盟約也

國際盟約列入於和約之首一九二〇年十月十日德及協約國批准和約故盟約即同時發生效力於是國際聯盟之組織遂即成立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按)美國本爲創始會員因未批准和約至今尙未加入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西班牙巴西兩國聲明退出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

(按) 一九二八年現任行政會員除英法日義德五國爲常任委員外其非常任會員爲中國科倫比

亞荷蘭智利羅馬尼亞波蘭芬蘭古巴加拿大等九國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并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

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  
考慮及施行

(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

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

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按) 本條所列之國際法庭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於海牙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

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則贊成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



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常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按)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英國政府函達國聯謂英國最近與他盟國締結幾種條約大抵涉及財政而無關大局英國政府以爲此諸條約不在盟約十八條適用範圍之內故不能送聯盟登記是年行政院開會時英國代表貝爾福又聲稱凡涉及專門問題之條約或關於財政之協定不應登記亦不應公布自此以後本條之規定遂不能普遍的適用於一切條約矣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按)一九二一年秘魯巴立維兩國以前與智利所訂條約有修改之必要提出第二屆大會請援本條之規定爲之審議大會拒不受理大會之意見以爲若執行本條之規定必須全體會員一致之決議締約國中反對之一造在大會中仍可堅持其反對使大會議決終不能成立然國際條約如經締約兩造同意隨時可以修改倘一造提議修改他造不同意時國聯爲之調停十九條之規定具有此意義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際國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之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

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

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

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眾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中華民國

附十 國際聯合會盟約

國難須知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國

閩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比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日斯巴尼亞國

那威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薩爾瓦多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二) 國際聯合會會員(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

阿爾白尼亞國

阿根廷國

奧大利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南非洲

奧大利亞  
紐絲綸

印度

布加利亞國

智利國

中華民國

附十 國際聯合會盟約



國難須知

可倫比亞國

可斯脫利加國

古巴國

赤哈國

丹麥國

獨密尼根民國

愛斯賽尼亞國

愛賽奧比亞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閩多拉斯國

匈牙利國

愛爾蘭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拉得維亞國

里比亞國

利賽阿尼亞國

盧森堡國

荷蘭國

厄加拉瓜國

那威國

巴拿馬國

巴拉圭國

秘魯國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薩爾瓦多國

羅馬尼亞國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瑞士國

烏拉圭國

委內瑞拉國

德國（一九二六年加入）

墨西哥（一九三二年加入）

（按）自國際聯盟成立後其組織續有擴充現時聯盟組織下之各種機關就其性質約分爲四大類分列如下

第一類 主要機關

一 大會

二 行政院（或譯爲行政會理事會及執行部）

附十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三 秘書處(或譯爲秘書廳)

第二類 附屬機關

甲 專門機關

一 經濟財政局

二 交通局

三 衛生局

乙 永久諮詢委員會

一 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 委託治理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 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

四 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

五 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

六 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

七 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

丙 臨時諮詢委員會

一 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

二 國際賑濟委員會

三 籌備國際減軍會議委員會

四 減軍問題混合委員會

丁 行政機關

一 唐齊自由城總督署

二 薩爾區行政委員會

三 避難人民總督署

四 管理希臘避難人民辦公處（設於雅典）

五 布爾加利避難人民總督署（設於沙菲）

第三類 獨立機關

附十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 國際法庭（設於海牙）

二 國際勞工局

第四類 特殊機關

一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設於巴黎）

二 私法統一學會（設於羅馬）

### 附十一 國際法庭規約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  
通過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

見外交部  
檔案

（按）國際法庭係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所設立本規約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屆國際聯盟大會全體一致所通過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成立典禮於海牙一九二  
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盟大會將此規約修正並增加第四章各條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  
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

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院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欸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

## 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亦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缺出

第十四條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遴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

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

舉日期

第十五條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會充

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合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形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各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官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解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識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

簡易訴訟法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爲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爲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第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薪俸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薪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暨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薪俸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

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以一定之

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方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



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認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認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  
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  
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叙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  
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

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於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

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際聯

合會大會會長或爲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 第六十六條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爲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

庭即應即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對於各案所定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

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各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建設案

一 依照盟約第十四條由行政部籌備提交大會同意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草案經大會修正後全場一致通過

二 法庭規約遵照該第十四條特定應於最短期間內提交國際聯合會會員採擇凡承認該規約者即將議定書正式批准並聲明之規約草案提交會員之事由行政部主任之

三 議定書一經聯合會會員多數批准之後法庭規約即發生效力並得按照規定對於會員或批准國或依本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所受理其他國際間之紛爭召集開庭

四 本議定書仍聽憑盟約附款所載各國簽字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

### 久法庭人員俸給案

國際聯合會大會遵照規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人員之薪俸並津貼其辦法如下

庭長

年俸 一五〇〇〇

特別津貼 四五〇〇〇

共計六〇〇〇〇和幣

副庭長

附十一 國際法庭規約



國難須知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四五〇〇〇和幣

正任裁判官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三五〇〇〇和幣

備補裁判官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服務津貼之付給自受款人啟程日起至還歸日止

副庭長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實行在海牙出席時另外給予每日五十和幣之津貼

津貼暨薪俸一概免稅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受該規約並聲承認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發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國難須知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恨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  
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第

加夏

新錫蘭代表阿蘭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和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郎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按)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爲止

譯者註

### 顧代表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逕啟者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議定書並飭令於交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爲條件五年爲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強迫的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順候

公祺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一

日自日來弗發

###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復顧代表函

逕復者准一日

函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議定書並飭令於案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爲條件五年爲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強迫的等因業經閱悉相應函復即頌

公綏

代理秘書長安息羅底

西歷一九二一年十月

三

日自日來弗發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

九月十四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

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

為經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

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尚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

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零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零年規約執行職務

六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已修正之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七 本議定書之用意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案秘書長應將簽證  
之鈔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南非聯邦 Eric. H. Louw.

德意志 Fr. D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oore.

奧地利 Dr. Marcvr Leitmaier

比利時 Henri Ro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m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邦 Arthur Henderson.

布加利亞 Vladimír Mallof

坎拿大 R. Dandvrand

智利 Luis V. de Porto 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Gose Urribe.

丹麥 Yeorxe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asquez Y.

西班牙 C. Ba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yo-Roskindu.

法蘭西 Heurt Fromageat

希臘 Politis

瓜地瑪拉 F. Mora.

海地 Luc Dominique.

匈牙利 Ladislas Yajyago

印度 Md. Halobhllad

愛爾蘭自由邦 Gohn A. Cristello

義大利 Aittorio Scialoj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nians

里比利亞 A. Satt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cisco Tor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F. Parc

巴拿馬 I G Arscmenena

巴拉圭 R. V. Caballera de Redoya

和蘭 A.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o

波斯 P. P. Kitabgi

波蘭 M. Rortworowski S. Rundstein

葡萄牙 Prof. Daalor J. Lobo D. Av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niadé

薩爾瓦多 J. Cintavo Yn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vsmeskovitch

暹羅 Varnvaidya

瑞典 E. Marks Van Wirttemberg

瑞士 Motta

捷克斯拉夫 Zd. Fielinger

烏拉圭 A. Ynani

委內瑞拉 C. Zmmeta.

##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應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爲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其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爲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尙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即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

關與前數節所述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爲不友誼行爲或不願意爲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為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秘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秘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南非聯邦 Eric H. Lauw

德意志 Fr. G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ion Marcus

奧地利 Dr. Marcus Leitmaie

比利時 Henri Re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nc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邦 Arthur Hend-

erson

布加利亞 Vladimir malloff

坎拿大 R. Dandarand

智利 Luis V, De Parto-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Jose Wtrusia

古巴 G. Ge Blonek

丹麥 Geoung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ozquez G.

西班牙 C. Battella

愛沙尼亞 A-Schmidt

芬蘭 A. S. Yrjo-Koskinen

法蘭西 Henu Fromageat

希臘 Paltir

瓜地馬拉 F. Maru

海地 Luc Domenigue

匈牙利 Ladilas Graizago

印度 Md, Habibullah



愛爾蘭自由邦 Jahn A. Cortella

義大利 Vitarlo Scialaia

日本 吉田伊三郎

拉脫維亞 Charles Sazmans

里比利亞 A. Soff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eisso Ta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J. Parr

巴拿馬 J.D. Arosemena

巴拉圭 R.K. Cadallero De Bedaga

和蘭 V.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a

波斯 P. P. Kitabgi

波蘭 M. Rostworowski S, Rundstem

葡萄牙 Prof, Doutor J. Lobo D. An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uiade

薩爾瓦多 F. Yustova Guerre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ounenkoytch

暹羅 Varnvaidga

瑞典 L. Marks Van buirtembery

瑞士 Matto

捷克斯拉夫 Zd, Fierlinger

烏拉圭 A. Guani

委內瑞拉 C. Zmmeto

附十二 華盛頓九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見第十期  
外交公報

附十二 華盛頓九國條約

一三三五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 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駐美代辦蒲福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有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

### 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成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

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問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藤

幣原

埴原



白洛克蘭

蒲福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附十三 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於巴黎

見立法院立法專刊

大美國總統大法國總統大比國君主大捷克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之君主印度皇帝大德國總統大義國君王大日本皇帝大波蘭國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重大責任深知明斥戰爭之時機已至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即終止使自今存在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變更各國間關係應用和平方法及平靜秩序之努力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因彼等之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的努力於本約發生効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如是則使世界文明各國聯合爲一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經決定締結條約因是任命全權（全權人名單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

俱屬妥善議決條約如左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布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互相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本約繕寫兼用英法兩國文字兩種約本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

##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覆美國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義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鈔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即深表贊同現既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進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即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爲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真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爲立國方針者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在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下爲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此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尊重

之精神互相勉勵本國政府深信各國必將依據本約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相應照覆貴使查照希即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 聲明書譯文 原文係英文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茲經本國政府授以全權以中華民國名義正式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加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由邦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等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唯須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批准之

施肇基簽字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於華盛頓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聲明廢止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四五

(按)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北京公使日置益逕向袁前總統提出分列五項之二十一條條件要求承納國人呼號求救誓死不從五月七日最後通牒來矣限令四十八小時爲滿足之答復否則必執爲必要之手段中國政府無力抗拒舍屈從外無他可擇始屈認之故國人以通牒期滿之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也至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中國代表提出取消二十一條問題未能完全解決延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我外交部復向日使照會聲明廢止日政府照復不承認廢止是此項問題除已解決者外其餘均爲懸案其兩國照會均附載於本編之後惟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對於本約爭論關係重要照錄如左以供參考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在大會提議請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及許予各國在華特別勢力範圍之各條約日本以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爲理由並歷敘中外締約之故實拒絕討論聲言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可談判中國代表則稱二十一條與他約有異乃受威脅而承認者當時中國若與日本開戰則人將疑爲親德國而敵協約中國所訂喪失權利之約皆在爲人戰敗之後未有如二十一條之有日本強迫力索而得者况此約未經國人允准僅二國元首私相授受而已中國自改共和政體以後未與他國訂有此類之約此

案延至一月十七日遠東委員會議定俟山東問題解決再加考慮十七日美代表有請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反對之謂各國如有反對此案者可向日本直接交涉云云至二月二日日本鑒於各方面之情勢知非稍有退讓不可乃由幣原宣布願取消二十一條之第五項當時中國代表王寵惠即聲明不能承諾容翌日答復四日開遠東會時許士於宣讀幣原聲明書復宣讀中國代表聲明書最後許士乃聲明美國對於該問題之態度並將所宣讀之三種聲明書正式登入會議記錄焉（幣原男爵聲明書）在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某預會中中國代表團提出聲明主張將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並取消之日代表團亦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欲取消以自由主權國之地位而訂立之國際契約之手續不能隨便同意竊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契約之合法效力當無懷疑之意蓋此項條約乃由兩國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簽字蓋章者並經交換批准文書爲發生效力與現存國際習慣相合是中國取消是項條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條約不取消則確實有效並在未取消以前當繼續有效之意見無論何國萬不能預先允諾割讓其領土的或他種重要權利乃屬至明顯之事今以非出於自願有藉口而圖取消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之權利使一旦而承認之則必致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

凡亞洲及其他各地現存之國際關係均將受遠大之影響矣

至中國代表團聲明書中所謂『當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之日本要求時本希望遇有機會即行提出重加議審並取消之』此種言辭殊難索解蓋中國代表團不能謂中國訂約時即抱一有機會立行打破之意見也中國代表團又謂『此項爭論中之條約及換文爲破壞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原則』然會議已一再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而讓與之權利不能視爲侵犯其主權及獨立

抑尤有言者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每多謂『二十一條要求』實與事實不合且屬極大之舛誤照此名詞將以爲日本力持原來之全部提案及中國接受其全部實則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項外尚有數條業經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應中國政府意願然後草就最後提案交與中國而請其承受試更考之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紀錄中則在日本未遞出最後通牒以前所有簽定條約中之最重要各項已先經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至最後通牒一項在日本方面觀之乃使遷延不決之交涉速行了結之唯一手段也

與會國而欲提出從來之損害以求會議中重事研究及審查日本代表團必不能贊成且會議之

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圖解決將來之事項雖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締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故日本代表團深幸得此時機以爲下述之宣言

第一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滿洲南部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新與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惟組織財團之各國政府及國家財團間所交換而且正式宣布之紀錄及節略中所載之諒解即關於財團共同活動之範圍並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取消

第二此項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教員員日本對於此種優先權並無堅持之意思

第三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將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以備延至將來交涉現日本預備撤回此項保留

至此種條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故不必再贅

總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並時時顧念中國之統治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鄙人言之有餘幸焉



對於上述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

王寵惠亦以中國代表團之名義在委員會中爲下述之聲明

(王寵惠聲明書)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書中國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並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以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引爲極大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將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苟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時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

者——而其他國家並不加以非難或抗議必致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爲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即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尙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間已往及現在尙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

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訂立之各種慣例及協定雖有所抵觸然並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言有學術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不並在於維持合法之情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

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今議決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親善關係並惹起各國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員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主席朗誦日本及中國兩聲明後乃繼續發言云『余（許士國務卿）以美國政府之名義在委員會中聲明美國政府之地位』

（許士國務卿聲明書）按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重要聲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國政府之地位此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會中已經聲明當時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云『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間之已往及現尙未決之交涉情形以及鑒於已致如是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間訂立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以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

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任何協定或事業無論其爲已經成立者或將可成立者均不承認』並有同樣照會送至日本帝國政府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上述美國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現在仍維持不變茲欣悉關於山東之各節——即構成原來要求中之第一項及爲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之目的者現已如二月一日大會之報告由兩方在會外滿意解決並感謝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簽訂以前將其政府原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保留至將來再議一案日本現在預備撤回之所謂第五項者即關於聘用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醫院之用地中國南部之某某數鐵路供給軍器及傳道權之各節各國對此第五項中諸要求如再行提出時均以爲必致損害中國保全及開放門戶之原則今確實撤回此等重大問題則中國及各國前此所懷同樣之大恐怖亦隨之而去矣至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切實聲明日本並無堅持中國約定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上聘用日本顧問之優先權之意幣原男爵並指明日本毫無堅持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即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惟日本願將

此種權利開放與新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凡此種種余可謂含有上述性質之無論何種事業凡可由外國資本而在此等地域內經營者均完全可由該財團經營之乃無容疑議之事也但尚須注意者按照現存各條約則此種事業之機會乃以平等爲條件而開放各國人民者萬不能斷爲此種屬於中國各條約國之普遍權利乃限於加入財團之國家者或現已加入財團組織之各國以爲可以除彼等國家團體（指銀行等團體）已加入財團者外此項權利可拒絕開放與其他國家故余信我等對於日本政府所宣言情願拋棄一九一五年條約中之要求可解釋爲拋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以及地方收入擔保之財政業務之一切獨占權此外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諸條中國政府允給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築貿易製造業及農業之用並在南滿洲居住旅行經營任何種類之商業及製造業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相仿之實業等等美國政府對於此事容許當然不能視爲有獨占之意義且將如已往者以美國及中國間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性質而爲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給種種利益至此余更有所聲明者中日條約之效力問題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問題係完全不相關者蓋美國所有之權利早已經美國

嚴重確實申言者也

美國政府始終確實維持各國人民均等之原則以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會中所列之沿襲政策余深幸美國政府現得從事於重行確定及解釋關於中國之各項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國條約而使之更爲有效云云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按)關於山東之條約中日兩國已在華盛頓解決詳本編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路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

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爲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

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印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印

### 附換文一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二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三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四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五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牛心台

田什付溝

杉松崗

鐵廠

暖池塘

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縣名

礦種

本溪

煤

本溪

煤

海龍

煤

通化

煤

錦

煤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附換文六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煤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杉松崗 海龍 煤

鐵廠 通化 煤

暖池塘 錦 煤

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附換文七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借款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八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借款事項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六五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九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一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二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六七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三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四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五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六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六九

日本國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七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八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九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復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二十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七一

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二十一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

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二十二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

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十四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二七三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 外交部聲明廢止中日北京條約照會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致駐京日本公使  
見民國十二年四月第二十二期外交公報

爲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睦睦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

辦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及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

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月十日之公文即廢棄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業由廖代辦通告在案茲奉政府訓令本日已由內田外務大臣答復廖代辦相應抄錄答復原文函送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日本內田外相復駐東京廖代辦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月十日照會遵照外交部訓令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已閱悉查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決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回保留者外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

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况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茲於答復之時本大臣對於貴代辦特表敬意

再駐支日本公使處已令其將同樣公文送交外交部矣合併聲明

附十五 天津及京榆鐵路沿綫各國駐兵案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一九〇二年七月七日

德法義日本各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西  
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四日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抄送直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

業已拜悉一切查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款訂明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照辦等語既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勉遵該款照辦責任一節經聯軍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尙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天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尙存之欸籌撥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定照會但發彈子時應先時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衝滋事爲要故擬由中國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湖查新約未畫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內有貴親王往返公文內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應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

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并允直督設立警察勇一隊以足敷河面安靖無事爲主雖河流距離鐵路有在二英里以內者亦可其拆毀砲臺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准將該砲臺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間作亂時其勢直當爲砲臺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能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國家在北河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法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賬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砲臺盡行拆毀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督藩庫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擾累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均有身帶腰牌爲據此項華民如間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暑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尙未銷案之罪名冊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應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督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新審理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冊均應交與駐紮天津領袖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至賦稅一節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爲都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納中國國家各

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款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貴親王轉達貴國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外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爲荷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務部復英德法義日本各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接准照稱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直督自治本大臣與

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所擬各節辦理自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等因此次交還天津地方各國大臣信義相孚克敦睦誼良深感佩本爵大臣詳閱來照內有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一節係按照光緒二十七年六月間前領銜葛大臣照會全權大臣文內專指有犯鐵路或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而言即應照此辦理其餘各節本爵大臣亦無異議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旨照准應請貴大臣轉行駐津都統衙門

於四個禮拜內將都統衙門裁撤即將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中國自治屆時由北洋大臣率領津郡文武地方各官親往接收嗣後遇有應行商酌之處即由北洋大臣隨時向各國駐津文武官員分別商辦期於地方有益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 日國領銜全權大臣葛照會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

皇帝允准之和議大綱第九款內載爲京師至海邊暢道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留兵駐守等語茲諸國全權大臣囑爲轉致現已議定照該款之言在由京至山海關鐵路上後開之處駐守黃村郎垡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至山海關一帶京榆鐵路諸國兵丁駐劄之處各統領官員管轄中國人民之權惟止關該民有犯鐵路或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等者其權及於鐵路左右各二英邁勒之遠如有犯鐵路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者當時察見各統領之權亦可隨時拓展逾二英邁勒之限惟非當時察見之犯所有躪訪追擊以及交聯軍兵隊之手各節均歸中國官員辦理合即備文照會即希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 附十六

#### 南滿鐵道沿綫日本駐兵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十六 南滿鐵道沿綫日本駐兵案



(按)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條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內偷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所謂造路原約者即中俄東省鐵路合同依據此合同及中日條約駐兵設警保護鐵路是爲中國政府之義務與權利并未允許日本及俄國駐軍設警越俎代爲保護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會議商訂條約時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號會議節錄內載中國全權主張日俄駐軍及護路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概行撤去日本全權僅允如東三省附約第二款所載中國全權復提出抗議視爲第二款所載尙未完備應將抗議之意登載會議節錄內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查此次議約所商定各條內以爲不足滿我意者曷止一端惟如將不滿意之處逐條列入會議節錄內殊覺欠妥而迭經會議方克臻於商定之條以其有不滿意之處欲表明抗議之意實與彼此和衷商結之旨相背』等語中國全權大臣云『在中國政府視此條爲此次議約主腦至於限定撤去護路兵一節期在必行奈因日本國全權大臣執定不允祇得允照前開(附件第六號第七號)將此條商定惟在中國全權大臣以此商定之條仍難視爲妥協因欲

留他日再行會商地步耳如將此聲明之語駁拒不容恐商定此條實非易易』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所見既如此請將未爲妥協或抗議等字樣刪去』中國全權大臣云『欲照下開刪改列入會議節錄內』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第十九號會議節錄內登載雙方全權同意之聲明全文如左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節錄內聲明

(按)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所載中國主張撤兵日本已無異議惟日本主張微有不同者即條件附的撤兵倘俄國撤兵日本亦照辦或滿州地方平靖日本與俄國亦可同時撤兵中國全權所以一再抗議者即對於撤兵尙附有條件不肯同意故聲明中國對於所擬條約之條文視爲尙未完備要求將此聲明記載會議節錄內留俟他日再行會商地步此即表示終未同意此撤兵所附之條件耳日本全權允許記載此保留的聲明後其附約第二款方始成立茲輯載會商約文當時情形以供參考

附十七 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路附近併行線之記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十七 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路附近併行線之記錄

二八三

(按)日本依據會議決錄併行線之記載干涉中國在東省修築鐵道已成爲中日多年之糾紛問題國際法學者對於此項問題之評論總括之如下(一)既非明載在條約上者不能作爲條約的正當利權之主張(二)未得元首之批准其聲明顯係越權行爲依國際法不生效力(三)中日關於東三省條約第二條日本政府承諾遵行中俄租地築路之現行條約然中俄築路條約中并無有所謂不建設并行線之條件果日本強欲以中國聲明爲有效顯與本條約第二條所載相矛盾(四)所謂保護南滿路之利益事屬政府對民間事業獎勵保護之意其保護期間如何政府有自主變更之權利(五)該項聲明如果有效則南滿路一舉而可爲滿蒙獨占的交通鐵道徧查世界各國無此先例如有之則與人類進化及幸福之原則相違反(六)明明違反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原則(七)聲明中之附近兩字之解釋頗難一致果以幾里幾十里爲附近乎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公布明治三十八年中日密約十六條其第三條即摘載會議節錄上所聲明之並行綫一段查雙方全權會議共二十二次會議節錄編爲二十二號閱其記載之事實其雙方同意之條件均記載作爲確定列入約款內其有彼一方提出條件此一方不肯同意者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遍查會議節錄

對於此項「聲明之語」並未有規定爲條約之附件或另爲一種密約更未聲明有何項效力僅二十一號會議節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聲明會議節錄全分兩國政府堅守秘密二十二號會議節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將會議節錄各本畫押訖各將原件收存其他並無若何之記載然條約須經過簽字蓋印批准及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而會議節錄未備具國際法上之手續且未記載有如何效力僅至聲明爲止學者認爲不能作爲條約的正當利權之主張極爲適當日本政府宣布爲中日兩國之密約殊少法律上之根據茲將會議節錄及日本公使要求鐵道兩側一百華里以內爲附近兩字之主張一併附列以供學者之研究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下午三點八分開議

大清國全權大臣

全權大臣

瞿尙書

會議參贊官

袁總督  
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金檢討

附十七 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路附近併行線之記錄

二八五

楊參議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

小村大使

全權大臣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

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官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七條彼此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方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開單交中國地方官備案

兩國全權大臣言明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磋商由中國全權大臣按該增添各條開列所擬意見（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全權大臣閱看

其增添條款第一條商訂聯絡鐵路營業事務在中國全權大臣並無異議即作為確定其第二條嗣後在南滿洲地方築造鐵路一事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其增添條款第三條經理電綫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商酌後因尚有應查之處允定本條容俟另日再商

其增添條款第四條鐵路所需材料以及保護鐵路兵隊軍需豁免稅捐一事因中國全權大臣擬商欲將保護鐵路兵隊軍需一節刪除在日本國全權大臣欲將鐵路所需材料免稅一節作為確定其保護鐵路兵隊軍需免稅一節擬俟護路兵隊之條商定後在作確定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其增添條款第五條准雜糧出口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磋商後允定此條刪除

其增添第六條商定如左

中日兩國允凡正約暨另件條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自從開議以至本日所有擬交之大綱共十一條及增修條款共六條中國全權大臣擬交之增添條款共七條業經籠統議過一次至於各條款內彼此未能合攏之條欲由下次會議再行商酌中國全權大臣允之並云尚有前即十一月初七日會議時另行擬交之增添一條未及商酌特爲叙明 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三點鐘開議下午七點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機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林公使聲明會議當時記錄東省鐵道附近并行線情

形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印字十號  
見外交部檔案

爲照會事案查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一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

來照以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所載日本政府斷不能承認會議訂明承認保護南滿洲鐵路之利益不在該路附近敷設併行幹線並不敷設有該路利益之枝線中國官憲有遵守此約監視毋違之責務特再聲明等因查中國擬於關外鐵路由新民屯敷設新線延長往法庫門係爲交通便利發達地方及增益本路營業進欸起見與南滿洲路線毫不相涉既非附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害利益之支線其距離該路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業經本部於上年八月間准該省督撫暨郵傳部來文先後照會在案迺貴大臣迄援中日會議錄爲據謂中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sup>中日</sup>兩國全權大臣商訂此條時中國全權即以並行二字範圍甚廣必須定以里數言明在若干里以內不能築造並線日本全權大臣以爲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若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謂按照歐美通例定出並行綫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律不必載明並山日本全權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等語前言屬在出於至誠及友邦最篤之誼自應彼此共遵夫發達地方孰若添築鐵路便利交通爲最要該路與南滿洲鐵路相距甚遠實不能作爲附近並行謂有害幹路之利益不特無害也而且與有利緣枝路愈多則幹路之生意愈旺



吉長鐵路之與南滿鐵路其一例也且查新法鐵路直接關外路線所經海口爲營口天津俱屬封河之口南滿洲鐵路直達大連爲不凍之口滿洲所有出口之出產必多取道南滿洲之鐵路直達大連以期便利矧法庫門以西俱屬蒙境若通鐵路則往來便利貨物充牣南滿洲鐵路生意必因之愈盛凡此皆確鑿可據所以中國欲實行發達地方之要政必自延長鐵路始詎南滿洲鐵路公司漫不加察竟執定爲有害該路之利益致令

貴國有攔阻中國發達地方之行動殊非中國政府所能料及也所有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便利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處仍煩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國大臣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

中國政府照會日本阿部代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嗚字三號  
見外交部檔案

爲照會事案查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便利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等情業於

本年四月初七日照會

林大臣在案迄今未准照復查中國展修此段鐵路與南滿洲鐵路確非附近併行前照申論極爲明晰  
貴國諒無異言如仍執持前說即希

貴署大臣將附近併行之義詳明解釋連同本部前照一併見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日本阿部代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日本阿部代使照會謂鐵道兩側百清里爲競爭區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八十號  
見外交部檔案

爲照會事新法鐵路一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及五月初六日貴部各照會均經本代理公使於  
西曆六月初八日以第七十號照會照復貴部在案現因此案又接帝國政府之訓令本代理公使特將  
帝國政府之意見轉述如下

新法鐵路之敷設終非帝國政府所能容認者自上年八月以來已履次聲明其事理至爲明晰而清國  
政府仍無改從前之態度更須照會辯解不得不能再由帝國政府辯駁實帝國政府所最遺憾者也  
清國政府謂新法鐵路之敷設與南滿路線毫不相涉即非附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害利益之支線其

距離該路總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數之通行慣例等語徵諸事實法庫門地方所謂遼西之貨物現經昌圖鐵嶺等處由南滿鐵路輸送者若一朝新法鐵路設成此等遼西貨物之全部分及遼東貨物之少部分必被該路所奪且照駐清英使館商務官賀奇今春之報告書內載有關外線與南滿鐵道將有競爭成功之勢一語是現在之關外線且然况更往北方延長達於法庫門則南滿鐵路所蒙之不利將更增大不待論矣加之南滿鐵道係外國公司在清國內所設之路所有貨物難保不隨清國地方官之意嚮偏向於附近之清國鐵路以抵抗我南滿鐵路又據該員之調查新法線與南滿線之距離其平均大約不及三十五里以上新民屯奉天間係三十二里零十分之三法庫門鐵嶺間二十七里零十分之二山南滿線新台子起到新法線最近地點不過僅二十四里零十分之八即使如清國政府所云二線間之距離不減於歐美各國鐵路兩線間之通行慣例是直以歐美之事例律生產事業未經發達之滿洲殊爲不當且考諸清國政府特許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之際關於競爭線之論據亦有舊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關於正太鐵道露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清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釋其意實以百清里爲競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即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爲立論之根據也

又清國政府因併行二字指陳北京會議之際兩國全權問答各語均屬無根之論現查兩國互換之會議錄及我談判筆記均毫無所載且所記者有日本全權云日本既可在南滿洲經營鐵路則不能不得有相當之利益如有害其利益情事鐵道終難成立願將此事預爲商妥於是兩國全權各述意見後中國全權云總之清國斷不造設與貴國管理鐵路對抗之路及爲有害滿洲鐵路之利益等事如有此等情事貴國可陳述異議蓋保護此路之利益是當然之事云云隨由小村全權述明願將此事記明即不載於約內亦可望存記於會議錄之內是現存之成案如此至併行二字惟當兩國全權問答之際清國全權提出起草文中始見二字在當時並無何等之議論也

清國政府又稱新法線爲南滿線之支線援吉長鐵路之例謂支線愈多幹線之利益愈增且法庫門以西屬於蒙境若鐵路開通貨物必見加增南滿鐵路因之愈有利益等語其實新法線并非南滿線之支線所論全係架空之說毫無根據加之新法線之爲併行競爭線對於南滿線影響所及其不利益甚大前已詳述之矣清國政府又就鐵道與海口之關係證明南滿線之優勝不知苟延長關外線得占南滿線競爭之地位無論營口天津之凍結期限不長且並通到不凍之秦皇島則不得斷言新法線不害於南滿線之利益也

總之帝國政府於清國開發滿洲所執之正當手段毫無阻礙之意是可反復聲明不待躊躇者也苟漠視成約不顧帝國政府屢次之警告另訂契約敷設與南滿鐵道競爭之線路此等放縱之行動帝國政府斷難容認若清國政府罷新法之議另議由法庫門敷設達於南滿線一段之支線是等於吉長鐵道均非利益競爭之線一面且利於遼西并蒙古地方之發達帝國政府當以好意應之也

帝國政府之所見如此望貴國政府虛心審度容納帝國政府好意之勸告解決本問題維持增進日清兩國之交誼是本代理公使所最希望者也希速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按)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簽訂合辦礦務章程其第十七條載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華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爲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賃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爲保護附錄此以供參考

附十八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按)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駐京日使伊集院偕高尾通譯到外務部與我大臣會見日使云有一重大事件告知貴國政府即日韓合併問題是也此事由來已久自四年前韓國歸日本保護後日本即擬改良其內政故凡司法兵政警察等權均由日本辦理無如數年來進步甚遲且地方時尙有不安之事不能盡保護之責故決意實行日韓合併以期永保和平業由兩國派全權大臣將條約簽字定明日即行宣布嗣後所有各國與韓國訂立之條約概行作廢其關於各國利益如租界內各事除治外法權及警察外此外仍可照舊辦理此意已在宣言書內叙明今特將條約及宣言書稿先行送閱即希查照詢以各國條約作廢此後各國與朝鮮通商仍可照行係據何者爲標準日使答云暫可仍照舊例惟不能視爲依據條約復詢以中韓國界相接自與各國情形不同此後中韓邊界各種事件即如延吉特別辦法諒當仍照中日所訂之條款辦理日使答云然中日條約仍是有效等語追憶十五年前馬關新約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至此已告終結矣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并確保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衆條如左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俟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爲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爲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爲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即行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爲證據

## 附十九 日韓合併宣言書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并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并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併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并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擔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受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并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護

該併合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爲止



二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并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日本國船隻於此後十年以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并添闢新義州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并裝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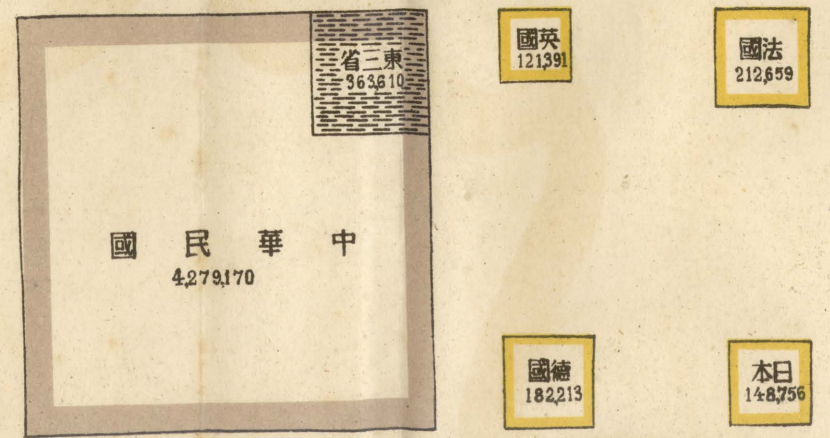
# 東 北 現 勢 圖







較比之積面日德法英及部全國本與省三東  
(里方英位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632B

所 版  
 複 不  
 製 許  
 有 權

# 國 難 須 知

每 本 定 價 大 洋 六 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印 行

編 輯 兼  
發 行

東 北 問 題 研 究 會

校 正 者

王

回

白

代 售 處

北 平 和 平 門 外 文 化 學 社  
東 安 市 場 佩 文 齋  
及 各 省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總

